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The word "ORIENT" is written in a large,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large, solid brown square. This square is part of a larger graphic composed of several smaller brown squares of varying size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K) Limited
Your Partner in Finance 你的投資夥伴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售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80 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58 港元，另加 1% 之經紀佣金、0.003%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並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001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hillip Securities (HK) Limited
Your Partner in Finance 你的投資夥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內所指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售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已定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期不能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將予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作出公佈。預期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 0.80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58 港元。若彼等認為適當(例如若踴躍程度低於指示配售價範圍)，指示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期前隨時調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範圍。若發生此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上刊登調降指示配售價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在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之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一月九日

於(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及

(ii)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公佈所決定之配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管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 一月十四日或之前
(附註2及3)

股份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3) 一月十五日
(附註4)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配售將不會進行, 並將失效。
3.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便記存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 我們將就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6.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 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終止, 我們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作出公佈。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售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售股章程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保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1
專用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及發牌規定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4

目錄

	頁次
業務	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18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46
關連交易	151
主要股東	158
股本	160
財務資料	16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1
包銷	195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2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及已採取 糾正措施概要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並與本售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應先閱讀整份售股章程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於創業板上市之任何公司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之部份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本概要所用各項用語於本售股章程「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內列出其定義。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我們的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我們亦提供有關於我們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上述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我們透過東方滙財證券(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東方滙財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東方滙財證券為聯交所類別C參與者，現時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成立本集團的背景

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東方滙財證券(前稱「Trading Guru Securities Limited(網上證券有限公司)」及「TradingGuru.com Securities Limited(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間接擁有人，其中30%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轉讓予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林先生及黃先生出售彼等於東方滙財證券之部分間接權益予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黃先生進一步出售其於東方滙財證券之部分間接權益予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滙財證券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間接持有75%、10%及15%。

東方滙財證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根據當時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我們收購我們首個聯交所交易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我們成為聯交所參與者。為擴充實力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多一個聯交所交易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歷史詳情，請見本售股章程第74至77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概要

業務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擔任香港上市證券買賣雙方之間的中介。進行業務時，我們按服務類別有三個收入來源，分別為：(i) 提供交易系統，使客戶通過聯交所所建立之交易平台買賣上市證券，從而收取經紀佣金收入；(ii) 向交易用戶提供融資，從而收取利息收入；及(iii) 通過直接接觸上市發行人及向其他經紀之轉介，本集團可擔任上市發行人或上述其他經紀之包銷或配售代理，為上市證券尋找買方，並從而收取包銷或配售佣金收入。

下文載列上述主要業務活動之業務模式。

(i) 經紀服務

我們代表客戶於聯交所就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執行交易。客戶由經紀服務提供服務，彼等一般負責引進客戶及業務機會，以及代表東方滙財證券進行銷售及買賣程序。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以便進行直接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 567 個、464 個、428 個及 438 個活躍證券賬戶，活躍證券賬戶乃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為我們產生收入（不論以佣金收入或利息收入形式）的賬戶。該等活躍證券賬戶分別包括 409 個、308 個、259 個及 255 個現金賬戶，以及 158 個、156 個、169 個和 183 個孖展賬戶。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就此業務活動而言，我們一般涉及包銷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證券，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及於其他集資活動中，就配售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的公司擔任配售代理。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包銷服務是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我們必須根據包銷承諾，負責包銷其他尚未銷售的部分。我們亦有參與配售活動。視乎具體配售文件之條款，配售可按全數包銷或盡力基準進行。

(iii) 融資服務

孖展融資乃利用客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抵押品，為客戶提供資金的靈活性。孖展貸款率為證券價值的 15% 至 70%。

概要

收入按主要業務活動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以下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分類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6,091	73.8%	21,161	72.7%	8,741	30.5%	7,364	38.2%	7,633	26.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5,808	11.9%	1,014	3.5%	13,062	45.6%	6,264	32.4%	15,782	54.1%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025	14.3%	6,921	23.8%	6,831	23.9%	5,682	29.4%	5,730	19.7%
總計	48,924	100.0%	29,096	100.0%	28,634	100.0%	19,310	100.0%	29,145	100.0%

佣金費率、利率及服務費

下文載列往績期間內有關主要業務活動的收費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	為交易額的0.014%至0.300%或定額月費為4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25%至0.250%或定額月費為25,000港元至36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15%至0.250%或定額月費為26,667港元至52,333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20%至0.250%
包銷或配售服務佣金 (來自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 (附註1及2)	高達2.5%	高達2.5%	高達4.5%	高達4.3%
孖展融資利息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 (例如存放/提取實物股份、 領取紅股、現金股息、企業行動費用、 全面收購建議、私有化 及現金收購建議、股份過戶登記費、 退回之支票及未獲提取之金額) (附註3)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概要

附註：

1. 我們的包銷或配售服務佣金費率，乃一般參考(除其他以外)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及一般市況，按與相關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之商討後而釐定。
2. 視乎每次交易內證券之需求及供應，包銷或配售佣金分別收取自承配人或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或以上兩者。若干承配人須支付最低佣金高達100港元。一般來說，於該交易之議價能力較弱之人士(發行人或承配人)將承擔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或配售的服務佣金。
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配套服務之收入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62,000港元。
4. 任何客戶之定額月費計劃可應因客戶要求包括多於一個的證券交易分戶。有關定額月費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活動」一段中「經紀服務」分段。有關往績期間所有客戶按定額月費計劃之供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市場競爭的風險」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個人；及(ii)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的活躍賬戶分別由約92.1%、90.7%、90.9%及93.6%的個人客戶及約7.9%、9.3%、9.1%及6.4%的公司客戶組成。就包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包括28名發行人(即上市公司)／主要配售代理及64名承配人。於承配人中，約93.8%屬個人，約6.2%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25名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及47名承配人，其中約61.7%屬個人，約38.3%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之約15.3%、14.9%、12.9%及17.0%。同年／期，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45.3%、33.9%、42.0%及46.3%。除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等均為Time Era之股東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為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於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7.0%、13.1%、0.2%及0.5%。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活動之收入分析。

概 要

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0,616.0	1,623.1	23.9	20.8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收入之概約百分比	29.4%	7.7%	0.3%	0.3%	1.8%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2,086.8	2,175.9	39.0	39.0	3.8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收入之概約百分比	29.7%	31.4%	0.6%	0.7%	0.1%
總收入(千港元)	13,189.1	3,799.0	62.9	59.8	147.3
	<i>(附註)</i>				<i>(附註)</i>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27.0%	13.1%	0.2%	0.3%	0.5%

附註：某些關連人士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根據操守準則第 12.2 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須透過其僱用之持牌公司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僱員及其聯繫人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詳情。

僱員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3,003.8	2,910.7	1,480.1	1,267.5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8.3%	13.8%	16.9%	17.2%	16.5%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415.5	244.3	20.5	15.0	74.3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5.9%	3.5%	0.3%	0.3%	1.3%
總收益(千港元)	3,443.3	3,155.0	1,503.4	1,284.9	1,339.6
	<i>(附註)</i>		<i>(附註)</i>	<i>(附註)</i>	<i>(附註)</i>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7.0%	10.8%	5.3%	6.7%	4.6%

附註：部份僱員及其聯繫人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自僱客戶經理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詳情。

自僱客戶經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788.5	1,386.0	636.7	551.3	2,171.8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5.0%	6.6%	7.3%	7.5%	28.5%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177.1	135.5	124.1	104.6	280.6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2.5%	2.0%	1.8%	1.8%	4.9%
總收入(千港元)	1,965.6	1,521.5	760.9 <i>(附註)</i>	655.9	2,452.4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4.0%	5.2%	2.7%	3.4%	8.4%

附註：部份自僱客戶經理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概 要

為方便說明，下表顯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概要，當中不計及往績期間來自與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收入／現金流量。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止兩個年度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前 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1,773	13,225	13,183	26,408	18,821
加：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3,723	1,572
小計	32,770	14,177	15,954	30,131	20,393
減：					
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13,189)	(3,799)	(63)	(3,862)	(147)
經調整現金流量(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 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u>19,581</u>	<u>10,378</u>	<u>15,891</u>	<u>26,269</u>	<u>20,246</u>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有關最低現金流量之規定。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所載乃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經調整現金流量(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止兩個年度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之收入除外)	19,581	10,378	15,891	26,269	20,246
減：					
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	(3,443)	(3,155)	(1,503)	(4,658)	(1,340)
進一步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及僱員 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u>16,138</u>	<u>7,223</u>	<u>14,388</u>	<u>21,611</u>	<u>18,906</u>

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須與上述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其他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淨額	129	92	30	25	38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25,292	10,229	10,105	4,426	15,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19,876	134,988
流動資產淨值	129,627	120,772	119,287	119,287	134,28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為48,9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28,6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闡述本集團於過往之財務表現變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三個主要部份：(i)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概要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營業額約48,9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約28,6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及(ii)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淡薄。同時，由於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故營業額下降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二零一零年後，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維持相若水平。尤其是，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利潤一般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73.8%及72.7%，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降至佔營業額約30.5%，乃因為(i)整體證券市場交投活動減少；及(ii)事實上根據承諾，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Time Era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不再繼續通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買賣。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成為最大收入來源，因為我們擴大包銷及配售承擔之規模及價值，由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5%上升至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5.6%。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4.3%、23.8%及23.9%。來自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金額維持相若水平，而佔整體營業額之比例增加，乃由於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9%。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營業額約54.1%。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佔營業額約26.2%，至於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則佔營業額約19.7%。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誠如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以提高營運獨立性，減低依賴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收入(如上文「我們的客戶」一段表格所示)；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乃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

概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錄得總營業額約4,700,000港元。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及開支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產生收入之活躍賬戶為445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8個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為438個。

於往績期間後，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平均每月成交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每月成交量增加。另外，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佣金比率並無重大變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完成三個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交易。由於本集團收到若干客戶償還數額較大之孖展貸款，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金融服務利息收入錄得輕微上升。

未來，本集團收益組合或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變更。例如，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與整體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有關聯，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與市場集資活動有關聯。本集團各個業務活動因而均因應(除其他以外)股票市場狀況而波動，故於評估本集團業務時應予整體考慮。上市後，來自融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資金可讓本集團能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加大給予現有客戶的保證金額度。這將提高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其需要較大保證金額度)利用其於本集團之賬戶進行買賣，因為客戶需要以此使用融資服務。基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即使市場狀況不斷變，本集團已顯示其業務具可持續性並有能力營運。

概要

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51.7%、35.2%、35.3%及51.9%。然而，務須注意，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申請上市。於二零一一年提出之上次上市申請未能落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作罷。因此，有關上次上市申請及上市的一次過非經常性開支分別約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報銷。為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盈利能力而不受一次性非經常性事項所干擾，我們因而在下表呈列按除稅前溢利計算出來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毛利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及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的計算，按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加：已確認上市申請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u>31,584</u>	<u>13,469</u>	<u>15,620</u>	<u>8,379</u>	<u>19,946</u>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	64.6%	46.3%	54.6%	43.4%	68.4%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僅供說明目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乃加上市申請開支計算，並已確認至除稅前溢利中。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00,000港元下降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與本集團之營業額之減幅相符，而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6%。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增加反映營業額組合的變動，特別是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利率一般相對經紀服務較高，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約1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4倍。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68.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包銷及配售收入所佔比例上升所致。

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75至177頁「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一段。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純利率	51.7%	35.2%	35.3%	51.9%
股本回報率(附註)	19.2%	8.4%	8.4%	13.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	13.0%	6.2%	5.8%	7.7%
流動比率	3.1	3.8	3.2	2.4
資本負債比率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以供說明。

概要

純利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相對較高，乃部份由於並無就員工或關連人士本身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支付佣金。誠如上文所闡述，若干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00,000港元。

此外，由於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處於相若水平（儘管二零一一年營業額較低）。該等因素導致上述純利潤之減幅。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持平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將經紀費收入減少及與先前上市申請（未能實行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作罷）及上市有關已確認的較高上市申請費用經抵銷後，令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整體收入增加，產生較高毛利率，保持純利於相若水平。於比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時，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與上文所述先前上市申請及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一段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率約51.9%，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之包銷及配售服務按年收入所佔比例上升。

股本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8.4%，主要因為相應期間之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於約8.4%，主要因為純利及往績總股本的水平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股本回報率約為13.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主要因為按年率計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回報較高）比例上升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鑑於包銷及配售活動之臨時性質，故該利率並不適合與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數據作直接比較。

概要

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0%及6.2%。數字降幅與往績期間純利之降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由約6.2%降至5.8%，主要因為純利維持相若水平，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約7.7%，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同樣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股本回報率上升所致。

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倍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倍，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倍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倍，主要歸因於(i)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2.4倍，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逾十年的交易經驗；
- 經驗豐富及勝任之管理人員；及
- 精幹高效之集團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東方滙財證券於合共495名活躍聯交所參與者中排名138，乃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的市場份額計算。董事相信，吾等具競爭力之佣金、質素及快捷服務及可靠交易系統，協助吾等於過往數年建立穩健客戶基礎。

- * 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概要

董事曾放棄酬金

若干董事於往績期間內曾放棄董事酬金。由於本公司尚未上市；尚未須要求上述董事身為上市公司董事之擬議工作職責，例如(但不限於)審閱季度業績公佈，尤其是，(i)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鍾展鴻先生(當時董事)均同意放棄酬金，有關金額約為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均同意放棄酬金，有關金額約為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第118頁及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節之第I-10頁。

上市開支之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之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上市開支乃以25：75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收益表。過往申請上市之成本乃被視為已使用成本，並已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由於進行上市，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有關上市的金額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港元直接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將以從權益扣減之方式入賬，而餘額約10,3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報銷。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現時推測，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最終金額於審核後及因當時變數及假設之更改而可予調整。

概要

監管事務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東方滙財證券一直有遵守「監管及發牌規定」一節所述之相關持續遵例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之規定。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須有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營運能力，從而可合理預期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

自林先生及黃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東方滙財證券擁有人以來，證監會曾發現東方滙財證券若干內部監控缺陷。就此而言，(i)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視察；(ii)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意見函件；(iii)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發出意見函件；及(iv)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視察。有關缺陷包括一項違反操守準則及多項不遵守相關規則及指引(如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自此已採取適當行動糾正內部監控缺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聘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認為上述檢討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有關所發現缺陷及其後糾正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9至117頁「業務」一節「內部監控」一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至III-53頁。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整體業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主要經營者，集中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尤其是，我們擬進一步擴充融資服務。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費用及預計本公司應付與配售相關之開支後，將估計為約38,100,00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的配售價中位數計算)。為進一步擴充融資服務，我們需要一個強大之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放如下：

- 當中約37,000,000港元擴充融資業務；及
- 當中約1,100,000港元作一般營業資金。

概要

就未有即時分配作以上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至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本集團未來計劃之實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1至194頁「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回報股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應付股息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歷史股息款項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之指引。

配售統計數字

	按每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58港元 為基準計算	按每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80港元 為基準計算
市值(附註1)	174,000,000港元	240,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倍數(附註2)	17.2倍	23.8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55港元	0.60港元

概要

附註：

1. 按配售價計算市值乃根據預期將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發行之 300,000,000 股股份而作出。
2. 歷史市盈率倍數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0,100,000 港元而作出，並假設該 300,000,000 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8 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 0.80 港元發行。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配售後應付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 30,000,000 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58 港元為基準計算）及約 46,000,000 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80 港元為基準計算）而調整及總共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按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業務涉及之若干主要風險，而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具體而言，我們謹此強調本集團因林先生曾出任若干上市公司之不利報道產生若干信譽風險，因而或會影響股份之價值。有意投資者應參照本售股章程第 31 至 43 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影響配售投資決策之所有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 依賴香港金融市場之表現的風險
-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 客戶信貸風險
- 由於林先生曾擔任董事之若干上市公司之不利報導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概要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七月出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出任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月出任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上任期間曾實益擁有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各家公司之股份。

按照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我們得悉上述全部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長期虧損。我們亦得悉，即使上述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曾進行不同企業活動(包括集資、收購及／或出售)，但其虧損狀況仍然持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聞報導聲稱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1)(當時林先生已不再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接近兩年)就交易刊發之公佈；及(ii)就其所知若干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並提及林先生出售該公司業務之媒體報道之準確性^(附註2)；及(iii)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對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保存股份權益名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名冊作出起訴而作出之新聞報導，以及未能記錄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之後行使購股權(林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前超過一年)。

鑒於林先生之前與上述公司之聯繫，可能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附註1： 根據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之公佈：

- (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與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水資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公共採購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境內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框架協議並無實行。
- (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並無下屬公司，上述採購協議並不存在。

概要

- (i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與(i)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及(ii)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設備及設施。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採購協議並無實行。
- (iv) 中國公共採購之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訂立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並無商業登記，上述協議並無由中國公共採購之授權人員簽立，上述協議包含可疑條款，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未能應付合同金額，且中國公共採購之相關公告所述之協議乃屬偽冒，該相關公告所載資料既不真實亦具誤導性。
- (v) 中國公共採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及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訂立三方石油買賣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上述協議。

附註2：一段有關中國公共採購之媒體報道曾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當時為中國公共採購(當時名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DigiSat Network Limited(從事互聯網協定平台營運之公司)之權益予中國公共採購，以換取35,800,000港元。其後，DigiSat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而該等權益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以10,000港元出售。

誠如中國公共採購所披露，上述代價35,800,000港元乃以中國公共採購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林先生確認，彼既無參與DigiSat Network Limited業務之日常營運，亦無參與其後之出售。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 市場競爭的風險

釋義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上市的保薦人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Business」	指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依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所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向Time Era發行224,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Time Era 及林先生。彼等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
「關連服務協議」	指	東方滙財證券分別與林先生、林昇宏先生、黃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鍾展鴻先生就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由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 Time Era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據此，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 Time Era 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由林先生及 Time Era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據此，林先生及 Time Era 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於同業市場提供港元貸款的利率，特定時期由隔夜至一年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內部客戶」	指	並非由自僱客戶經理服務之客戶
「內部監控核數師」 或「德豪財務顧問」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委任之內部監控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之包銷商之一及牽頭經辦人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為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釋義

「上市」	指	建議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管理
「林先生」或「主席」	指	林樹松先生，(i)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兼最終主要股東
「林昇宏先生」	指	林昇宏先生，Time Era之15%股東。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之關連人士
「黃先生」	指	黃君諾先生，Time Era之10%股東兼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之關連人士
「東方滙財證券」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乃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指	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透過Capital Business間接持有

釋義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描述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費1%、證監會徵費0.003%及聯交所交易費0.05%）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預期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之 75,000,000 股新股份，以根據配售予以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其他日期
「優惠利率」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價之優惠借貸利率
「重組」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兩份買賣協議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業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及(b)項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改
「Time Era」	指	Time Er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擁有75%,由黃先生擁有10%及由林昇宏先生擁有15%,且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屬控股股東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承諾」	指	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於本公司簽立之承諾,據此,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終止向東方滙財證券取得經紀及融資服務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Time Era、浩德融資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

專用詞彙

「AMS 及 AMS/3.8」	指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是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第一代於一九九三年採用，現為第三代
「BSS」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一套前線辦公室解決方案，由聯交所參與者自行開發或向供應商購入的第三方軟件套裝，使聯交所參與者可將其買賣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財政資源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多功能工作站系統」	指	多功能工作站系統，AMS之一部份，是設計就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自動記錄、對盤及執行指令的電腦基礎系統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由港交所提供，基於視窗之設備，安裝於聯交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以將AMS/3.8的電子界面連接由聯交所參與者運作的前線辦公室系統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人士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列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之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一定實現

本售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售股章程內之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之未來財務狀況、我們之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之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旨在」、「有意」、「預計」、「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之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之範圍，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之經營環境所作出之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行業之發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法規及限制；
- 香港、中國及國際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香港以及我們經營之行業及市場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之發展；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調控措施；
- 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處於競爭以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 股息政策；
- 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之變動；及
- 實現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利益。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相信，就上述陳述而言，上述前瞻性陳述之來源及假設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包含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內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可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計劃及何計而作出，並只適用於作出當時。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多種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配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不少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按下文分類：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與經紀服務有關之風險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本集團極度依賴BSS準確且快速執行客戶指示，並於高峰時期同時進行大量交易。倘BSS出現系統故障，全部客戶指示將需透過兩個MWS終端機進行，我們於該情況下使用該等MWS終端機作後備用途。此舉將可能導致延遲執行客戶指示。

本集團的BSS是由聯交所認可商戶提供。BSS可能難以對抗一連串電腦病毒及入侵等等干擾。該等干擾可能於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時造成數據誤用及中斷、延誤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入侵系統亦可能威脅電腦系統儲存的機密資料(例如客戶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

錯誤交易之風險

提供經紀服務時，交易錯誤可能發生，例如接收客戶指示時出錯(即安全名稱、交易數量／買賣指令不準確)或錯誤輸入客戶指示或客戶賬戶號碼。

本集團因自僱客戶經理發生任何上述交易錯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將獲得負責客戶經理根據彼等各自與東方滙財證券訂立的代理協議而作出補償。我們需承擔由我們的內部客戶經理發生的交易錯誤而導致的損失。倘未能有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的修正措施不能覆蓋所招致的損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融資服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約14.3%、23.8%、23.9%及19.7%。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孖展貸款約87,500,000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孖展貸款須維持於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內。倘客戶之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可發出追收孖展通知，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保證金價值。

倘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我們有權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我們出售的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我們將蒙受損失。於往績期間，有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400,000港元。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服務，我們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或代表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進行融資。根據有關融資協議，我們將須向銀行支付按金，而銀行將向我們墊付一筆短期貸款，以便就申請首次公開招股進行融資。反之，我們將要求客戶提供高流動性的資產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倘相關客戶未能支付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將需以自身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並招致因已抵達證券與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差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風險因素

與包銷及配售服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包銷及配售佣金分別佔營業額約 11.9%、3.5%、45.6% 及 54.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服務，據此，根據包銷承諾，我們有責任承擔其他方未能達致的任何承諾部分。我們亦進行配售活動。視乎具體配售文件之條款，配售可按全數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由本集團包銷的證券可能會因市況波動或市場環境欠佳而認購不足，如此，本集團或需承購該等不獲認購的證券。若本集團據此承購的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市值下跌，則會對本身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客戶進行集資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整個集資計劃可能會被取消，本集團因而未能從該集資計劃賺取佣金收入。

再者，本集團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直接與於本集團參與之包銷及配售活動次數及／或客戶擬籌集得資金數目有關。董事認為，此方面與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外在因素相關，如市場上之首次公開招股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氛圍下籌集資金之二級市場是否活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在因素所影響。

依賴香港金融市場之表現的風險

本集團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香港整體金融市場表現，而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影響。

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突然衰落，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或受到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艱困或不穩經濟環境下仍可保持其過往成績。不應依賴本集團過往之溢利水平作為其未來財務表現之指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下降約40.5%，主要由於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且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薄弱。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保持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外界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氣氛及金融市場活動。鑑於該等外界因素，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表現不會受該等外界因素之影響並可能因而出現波動。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誠如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以提高營運獨立性，減低依賴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收入（如「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表格所示）；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乃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本集團運作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守規成本，或限制其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不時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可被罰款，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作進一步調查，並對東方滙財證、其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東方滙財證券及／或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所涉及相關員工或管理層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持續進行調查。儘管而言，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對任何彼等進行任何調查。

與內部監控系統效率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無效及不足，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該等系統及實務倘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本集團適時準確地記錄、處理、歸納及申報財務及其他數據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妨礙本集團之效率和增加可能出現財務申報失誤及違反法規及規例之機會。

本集團已實行內部監控政策，且不保證會在持續多變的營商環境下能妥善或充足及有效地實行。鑒於市場持續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的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成功非常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林先生)之業務策略及遠景。由於聘請熟練員工之競爭非常緊張，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必要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效力。林先生擁有大量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及網絡，負責策劃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風險因素

倘林先生或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而本集團未能找到適合人選替代，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或需要額外成本以聘請、訓練及挽留有關主要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本集團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若有任何兩名負責人員同時辭任，本集團將違反相關發牌規定，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被吊銷牌照及實際暫停業務運營。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林先生曾擔任董事之若干上市公司之不利報導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七月出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出任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月出任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上任期間曾實益擁有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各家公司之股份。

按照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我們得悉上述全部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長期虧損。我們亦得悉，即使上述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曾進行不同企業活動(包括集資、收購及／或出售)，但其虧損狀況仍然持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聞報導聲稱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1)(當時林先生已不再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接近兩年)就交易刊發之公佈；(ii)就其所知若干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並提及林先生出售該公司業務之媒體報道之準確性^(附註2)；及(iii)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對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保存股份權益名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名冊作出起訴而作出之新聞報導，以及未能記錄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之後行使購股權(林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前超過一年)。

鑒於林先生之前與上述公司之聯繫，可能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附註1： 根據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之公佈：

- (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與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公共採購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境內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框架協議並無實行。
- (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並無下屬公司，上述採購協議並不存在。
- (i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與(i)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及(ii)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設備及設施。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採購協議並無實行。
- (iv) 中國公共採購之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訂立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並無商業登記，上述協議並無由中國公共採購之授權人員簽立，上述協議包含可疑條款，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未能應付合同金額，且中國公共採購之相關公告所述之協議乃屬偽冒，該相關公告所載資料既不真實亦具誤導性。
- (v) 中國公共採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及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訂立三方石油買賣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上述協議。

附註2： 一段有關中國公共採購之媒體報道曾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當時為中國公共採購(當時名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DigiSat Network Limited(從事互聯網協定平台營運之公司)之權益予中國公共採購，以換取35,800,000港元。其後，DigiSat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而該等權益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以10,000港元出售。

誠如中國公共採購所披露，上述代價35,800,000港元乃以中國公共採購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林先生確認，彼既無參與DigiSat Network Limited業務之日常營運，亦無參與其後之出售。

風險因素

依賴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之風險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於上市後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以關連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為限（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人士」一節）。鑑於本集團之營業額依賴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於財務狀況及／或信譽之任何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商標遭非關連方使用之風險

誠如「業務」一節「域名、知識產權及交易權」一段所載，本集團之商標並未註冊。因此，根據商標條例，本集團並無註冊商標持有人應得之保障。倘任何非關連方採用與本集團一樣之商標，並從事類似業務，潛在客戶可能會被誤導，而本集團聲譽亦可能受損。本集團可能需依賴基本法禁止非關連方使用本集團商標，而所涉及時間及費用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孖展客戶款項而錄得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7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91,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00,000港元、52,900,000港元及87,500,000港元。

根據香港結算之規定，本集團之現金客戶須於T+2內結算彼等之證券交易。然而，倘有任何客戶無法於T+2內結算該交易，本集團將須使用其自身資源代其客戶結算各筆款項。

於往績期間，應收本集團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00,000港元。本集團概不保證其客戶未來仍將履行結付彼等證券交易之責任。倘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已抵押資產不足以覆蓋該款項，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察覺非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洗黑錢)之風險

本集團或無法全面或及時察覺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罰款及其他處罰責任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須於香港內遵守適用之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例如證監會所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指引」。該等法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適當之監管機構呈報可疑交易。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及程序，檢查並預防利用本集團之業務進行洗黑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預防客戶意圖欺詐。倘本集團未能發現洗黑錢活動及即時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政府機關有權對本集團施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嚴重影響。

本集團擴充計劃之不明朗因素的風險

誠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詳情，本集團計劃擴充經紀及融資業務。

上述擴充計劃乃基於意願及假設。日後在實行上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之限制所限。另外，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可能因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金融服務業之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根據時間表，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可能或完全不能實現。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市場競爭的風險

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參與者有545個，包括505個交易參與者及40個非交易參與者。新參與者須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加入此行業。

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對競爭，包括提供類似之一系列服務之本地中型及小型金融服務公司。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證券經紀佣金的價格競爭，導致經紀佣金收入減少，例如，於過往數年，某些客戶已要求將佣金計劃更改為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根據我們的董事，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而要求已獲主席或負責人員批准。下表載列上述客戶於往績期間貢獻的每月固定經紀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每月固定	營業額%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固定收費客戶A	4.80	9.81%	4.32	14.85%	0.32	1.12%	0.32	1.66%	—	—
固定收費客戶B	0.66	1.35%	0.30	1.03%	—	—	—	—	—	—
固定收費客戶C	0.48	0.98%	0.57	1.96%	—	—	—	—	—	—
固定收費客戶D	0.48	0.98%	0.57	1.96%	—	—	—	—	—	—
固定收費客戶E	—	—	—	—	0.63	2.20%	0.59	3.07%	—	—
合計：	<u>6.42</u>	<u>13.12%</u>	<u>5.76</u>	<u>19.80%</u>	<u>0.95</u>	<u>3.32%</u>	<u>0.91</u>	<u>4.73%</u>	<u>—</u>	<u>—</u>

附註：任何客戶之定額月費計劃可因應客戶要求包括多於一個證券交易分戶。有關定額月費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活動」一段中「經紀服務」分段。

本集團將需與競爭者進行競爭，而與本集團比較，該等競爭者於市場擁有較大品牌認可性、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服務範圍較廣泛及經營歷史較長。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迅速回應多變的營商環境或把握新市場機會，維持我們的競爭實力。任何激烈競爭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削減，但侵害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建基於香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的收入全來自香港。因此，香港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影響深遠。香港屬開放經濟體系，本土經濟亦受到其他種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制發展、全球利率波動、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大勢的轉變。我們無法保證，中港兩地日後的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形勢及營商環境的任何改變，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香港稅務轉變的風險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溢利須繳交香港稅項。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進行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例及規例之修改或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可銷售性及可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風險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而待配售完成後，並不能保證股份之活躍交易市場將會持續發展或繼續存在。

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以非常波動。因素如本集團收入變化、盈利或現金流，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可令股份之市場價格變動很大。任何此等變動可能令將予交易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產生巨大及突然之波動。此等變動不保證於未來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計量對本集團及對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場價格之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價格變動不一定直接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風險因素

股東股權攤薄的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拓展其現有業務或與其現有業務有關之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所需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若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量於發行後將會增加，故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告下降，而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受到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之成本將要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風險

概不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如有)。彼等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之市場預期，或會對當時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之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具誤導成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牽頭經辦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售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已獲全面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而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為牽頭經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價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協定後訂定。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各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經購買配售股份後被視作已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配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售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配售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隨即作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買賣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之稅項」一段。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列表上有關所列款項之總數與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滙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售股章程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折算為港元金額或將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折算理解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0元兌1.183港元，將美元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0美元兌7.760港元。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林樹松	香港 壽臣山道西5-9號 春暉閣 B3號屋	中國
馮玉珍	香港 深灣道11號 雅濤閣 4座35樓J室	中國
朱崇希	香港 新界 屯門 塘亨路36號 明煌花園 39座地下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林柏森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五期 濤山閣 6E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思聰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15樓B室	中國
李兆良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街27號 麗港城7座 11樓A室	中國
史理生	香港 英華台12號 英華閣 5樓A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12樓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內部監控核數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法規主任	朱崇希
公司秘書	羅輝城， <i>AICPA</i> ， <i>HKICPA</i> (執業) 香港 太古城 天山閣11樓G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 (主席) 蔡思聰 史理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 (主席) 蔡思聰 史理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兆良 (主席) 蔡思聰 史理生
法定代表	林樹松 香港 壽臣山道西5至9號 春暉閣 B3號屋 羅輝城 香港 太古城 天山閣11樓G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附註)

www.orientsec.com.hk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組成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完成)部分乃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若干政府、官方或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董事相信，該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港交所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料而言，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證券市場歷史

證券市場之發展

一八九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香港首間證券交易所，該所於一九一四年易名為香港聯交所。一九二一年，香港經紀協會創立第二間證券交易所—香港股份商會。兩所於一九四七年合併成為香港聯交所。受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年末七十年代初香港經濟快速發展的影響，一九六九年、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分別成立了另外三間交易所，即遠東交易所有限公司、金銀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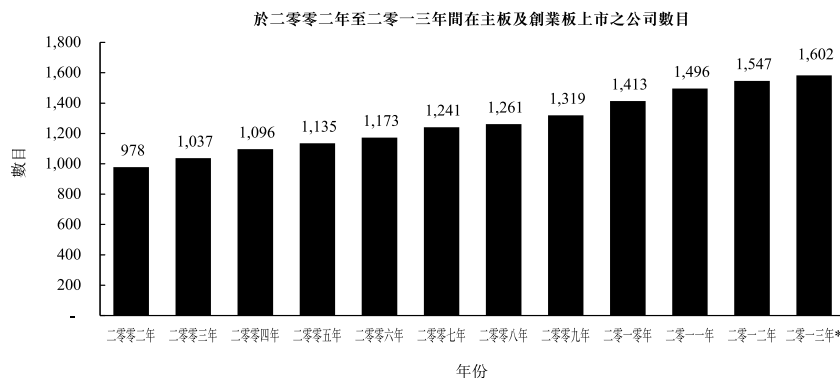
聯交所於一九八六年由四間交易所合併成立。一九八七年之股災過後，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了證監會，以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監管及基礎發展。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推出中央結算系統及AMS系統後，證券市場之基礎設施得以進一步改善。一九九九年，聯交所成立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提供集資平台。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合併於一間控股公司即港交所下。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港交所通過介紹方式將其股份在主板掛牌上市。

行業概覽

香港股市之發展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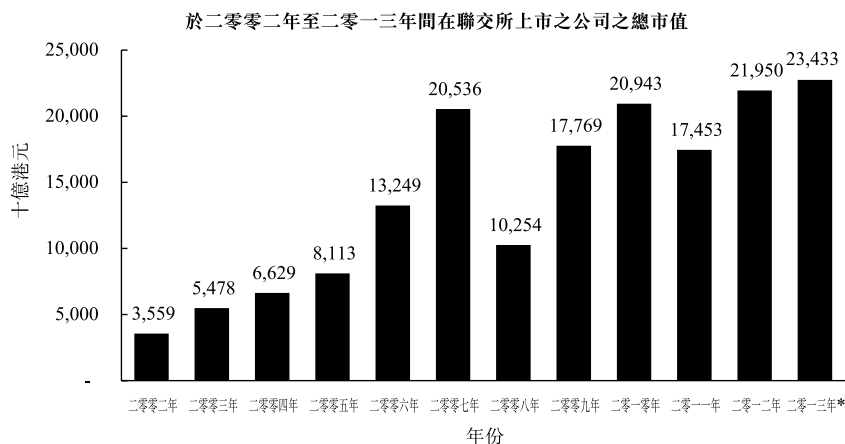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47間及1,602間公司在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掛牌上市。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總市值分別約為219,500億港元及234,330億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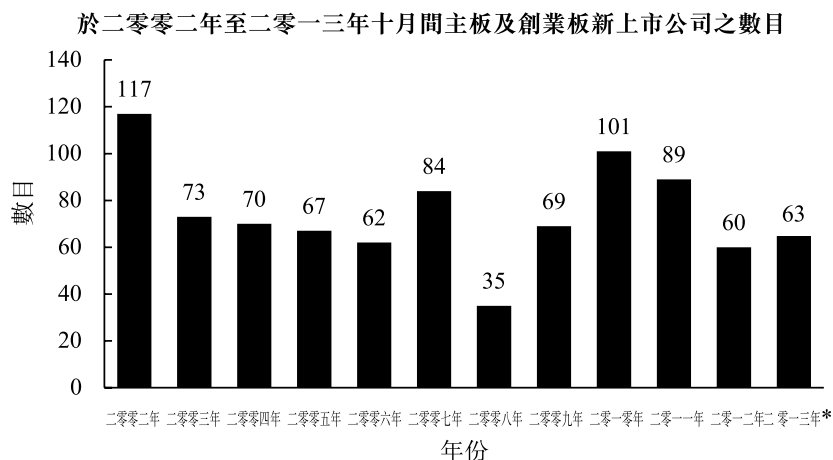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首間內地企業於香港上市以來，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內地企業數量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市值分別約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57.4%及56.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21間及765間內地企業(包括H股、非H股內地私營企業及紅籌公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由於越來越多內地企業尋求外資，以供持續發展所需，故預期此數目在未來將有增無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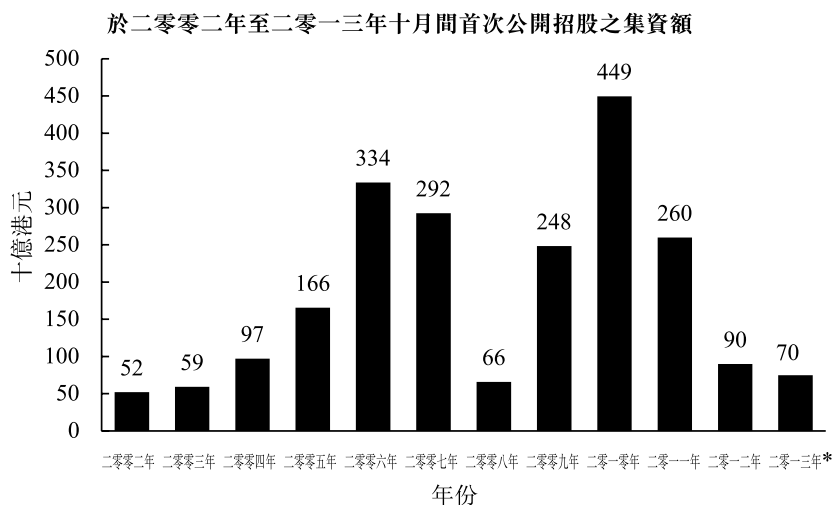
香港股市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為全球主要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於此期間，分別共有 69 宗、101 宗及 89 宗首次公開招股，分別合共集資 2,480 億港元、4,490 億港元及 2,600 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有 60 宗首次公開招股在香港進行，集資額約 900 億港元，致使香港集資額在全球排名由首位下滑至第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合共約達 700 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 489 億港元增長約 43%。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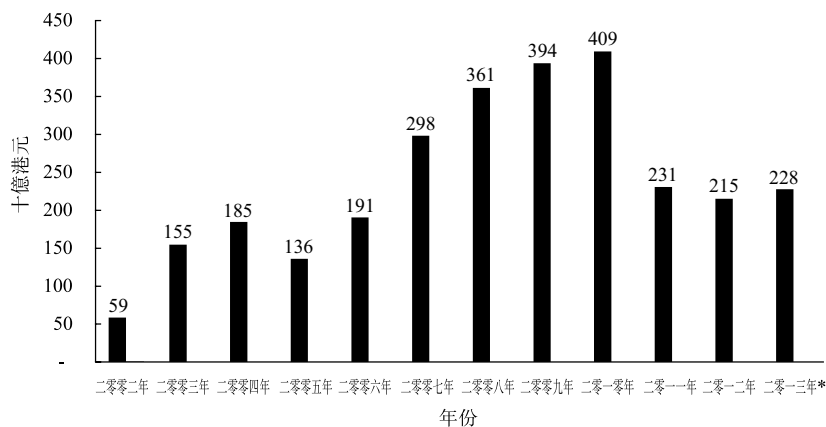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於第二市場籌集之股本基金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香港第二市場股本集資活躍，並逐年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一年，有關金額已大幅下跌至約2,31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該金額輕微下跌至約2,150億元，而第二市場股本集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2,280億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股市在全球之排名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按本地股本市值計算，香港榮膺全球第六大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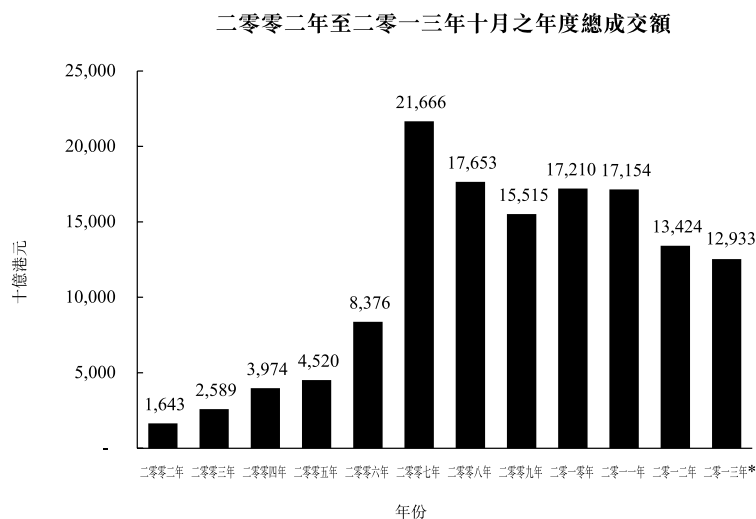
排名	交易所	十億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14,086
2	NASDAQ OMX(美國)	4,582
3	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	3,479
4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3,397
5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歐洲)	2,832
6	香港聯交所	2,832
7	上海證券交易所	2,547
8	TMX集團	2,059
9	德意志交易所	1,486
10	澳洲證券交易所	1,387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香港之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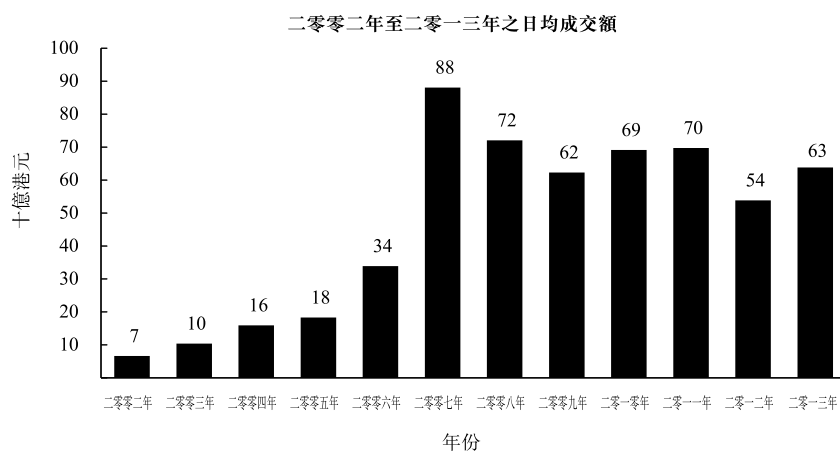
主板及創業板是由聯交所運作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及較具實力的公司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創業板為成長型企業之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行業概覽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成交額整體呈上升趨勢。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則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二零零九年之成交額約為155,150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2.1%。於二零一零年，成交額有所上升，約為172,100億港元，比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0.9%。二零一一年之交投活動溫和，日均成交額約為697億港元，比二零一零年上升約1.4%。受歐洲債務問題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二零一一年底之市場活躍度較低。於二零一一年之成交額約為171,540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交投活動更為低迷，日均成交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22.9%至約54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之成交額約為134,24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日均成交額約為632.0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530.73億港元增長約19.1%。

行業概覽

恒生指數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恒生指數處於最低位低於 12,000 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指數逐漸回升並到達頂點約 25,000 點。二零一零年後，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下跌至低於 20,000 點，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回升至介乎 19,800 至 23,900 點。

聯交所參與者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工具買賣證券的參與者，必須為（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財政資源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 545 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 505 名交易參與者及 40 名非交易參與者。

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 A 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之前 14 家經紀行）；

行業概覽

- b. B類(按佔總成交額之比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之經紀行)；及
- c. C類(證券市場上的其他經紀行)。

香港之交易基礎設施及結算

交易系統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均透過AMS買賣。AMS於一九九三年首次推出，以應付日益增加之業務量，並迎合科技的快速進步及回應對更高效之買賣環境愈來愈高之需求。在AMS系統推出前，聯交所買賣均以人手操作，透過內部電話系統或「公開叫價」方式進行。

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AMS/3.8電子交易平台。AMS/3.8之指令處理量增加至每秒30,000項指令，平均時延減少至平均約9毫秒(不包括網絡傳輸時間)。

AMS/3.8共有兩種交易方式—終端機方式及網間連接器方式：

- 終端機方式—港交所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獨立之交易終端機，一台設於交易大堂，另一台則設於該聯交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交易處理量受數據輸入量所限。
- 網間連接器方式—港交所亦提供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此乃基於視窗之設備，安裝於聯交所參與者之辦事處，以將AMS/3.8之電子界面連接至由聯交所參與者運作之前台辦公系統。可通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輸之指令輸入率乃受節流機制所監控，而聯交所參與者可按照其指令輸入量之需求，向港交所租用所需數目之節流器。聯交所參與者可透過(i) BSS或；(ii) 多功能工作站系統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另外，AMS/3.8向聯交所參與者提供買賣盤傳遞系統，收集來自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如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之投資者指令，以處理直接由投資者輸入之指令。

結算

於一九九二年，中央結算系統引進市場，該系統為處理在聯交所執行之交易之電腦化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接納其參與者之股票，將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並向存放股票參與者之股份戶口作出電子股份貸記。交易之結算由香港結算在參與者股份戶口以淨結餘增加或減少之方式作出電子記錄，毋須實物轉讓股票。香港結算亦利用參與者指定銀行之間之電子轉賬支付款項。聯交所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交收其所有合資格證券之交

行業概覽

易。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之服務在一九九八年五月推出。港交所現有六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別為投資者、經紀、結算機構、託管商、貸股人及股票承押人。於AMS/3.8執行之交易，會於T+2自動轉至中央結算系統，作聯交所參與者間之結算交收。

香港證券經紀業

發牌門檻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之主要門檻為證監會對繳足股本、速動資金及牌照之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為受規管活動，受有關規則及規例所監管。擬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之新手，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各持牌法團必須有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管各受規管活動之進行。視乎受規管活動之種類，持牌法團於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數額之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詳情亦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監管及發牌規定」一節。

競爭

香港股市之成交額快速增長導致本地經紀業需求強勁，惟同時近年來競爭亦日益加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11名聯交所交易參與者及39名聯交所非交易參與者。以下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該等參與者之市場份額分佈情況：

年份	A類 (第1至14位)	B類 (第15至65位)	C類 (第66位及以後)
二零零五年	53.1%	33.2%	13.8%
二零零六年	52.0%	35.6%	12.4%
二零零七年	50.4%	37.8%	11.9%
二零零八年	53.0%	36.3%	10.7%
二零零九年	52.0%	35.3%	12.6%
二零一零年	51.1%	36.2%	12.8%
二零一一年	53.6%	35.0%	11.4%
二零一二年	57.8%	31.8%	10.5%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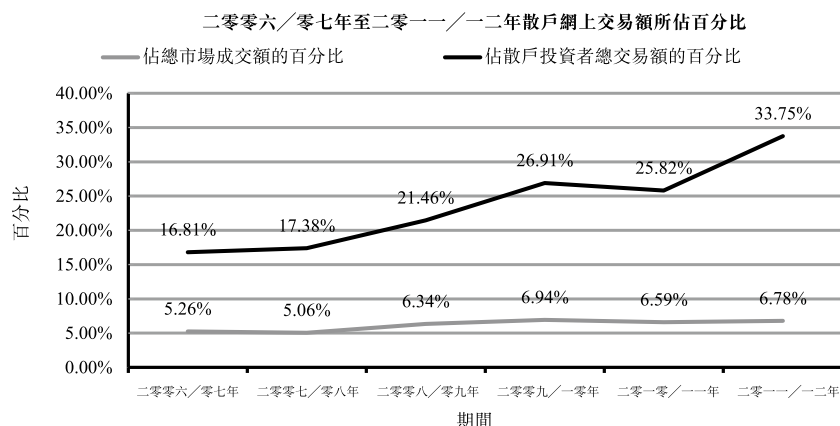
附註：上表包括已向聯交所支付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及交易費之所有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由聯交所按彼等各自佔總市場成交額之比重分為A類、B類及C類參與者。

行業概覽

如上所示，香港經紀業為若干大型公司所壟斷，特別是A類參與者。前十四大公司在過去數年間佔市場成交額50%以上，故B類及C類公司間的競爭異常激烈。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之最低經紀佣金收費已解除管制。自解除管制以來，經紀佣金基本視乎市場力量及磋商而定，令證券經紀業內之競爭進一步加劇。

網上證券經紀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一/一二年現貨市場交易調查」，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經紀數量由二零零六/零七年調查中的126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33%)增加至二零一一/一二年調查的245間(或約佔所有被調查經紀的54%)，增幅約為94%。散戶網上交易額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比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的約16.8%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的約33.8%。

行業概覽

	現貨市場交易調查					
	(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一〇/一二年)					
	二零零六/ 零七年	二零零七/ 零八年	二零零八/ 零九年	二零零九/ 一零年	二零一〇/ 一一年	二零一一/ 一二年
回覆樣本數量	380	404	410	409	431	453
網上經紀						
網上經紀數目	126	155	173	185	209	245
佔全部回覆 聯交所參與者之百分比	33%	38%	42%	45%	48%	54%
網上交易						
網上交易額(百萬港元)	845,014	1,156,321	921,416	1,095,691	1,252,109	919,187
佔散戶投資者總交易額的百分比	16.8%	17.4%	21.5%	26.9%	25.8%	33.8%
佔市場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5.3%	5.1%	6.3%	6.9%	6.6%	6.8%

資料來源：港交所網站

誠如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表的「互聯網監管指引」所示，整體而言，證監會將不會尋求規管源自香港以外地區以互聯網進行之證券買賣，前提是有關買賣不會損害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證監會期望擬透過互聯網進行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之註冊人士另行制定營運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適合性及一般操守、指令處理及執行、系統完整性、負責人員、書面程序、客戶協議、記錄儲存及匯報等各方面。

散戶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的《2011年散戶投資者調查》的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約35.8%的香港成年人(相當於約二百二十萬人)為港交所股份及/或衍生工具交易的散戶投資者，其中約33.8%的成年人為股份擁有人，約35.7%為股份投資者，約2.0%衍生工具投資者。

香港股份散戶投資者平均為47歲，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個人月收入約16,250港元及家庭月收入約35,000港元。

行業概覽

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

香港之證券市場活動近年大幅增長。這為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具有銀行條例第155章所賦予之定義）提供更多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之機會，作為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就認購新股提供融資或作為收款銀行。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指目的為：(i) 協助客戶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新股；(ii) 為客戶收購或持有已上市證券之股份提供融資（就貸款予投資者而言）；或(iii) 為客戶之業務營運提供融資（就貸款予股票經紀而言）而向其客戶授出信貸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佈之「監管政策指南」之「新股認購及股份孖展融資」之法定指引，貸款認可財務機構須就貸款予個人客戶採用合理之保證金要求，市場普遍就有關借貸收取10%保證金。此要求可以透過在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存放抵押品（以現金或證券之形式）或釐定適當之貸款與抵押品市值比率而達成。貸款認可財務機構於釐定比率時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個別股份之相關財力、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作為參考，目前之市場標準為：(i) 就藍籌股而言約為50%至60%（專門從事股份孖展融資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先進風險管理系統以控制所涉風險之貸款認可財務機構則採納較高比率70%）；及(ii) 就二、三線優選股而言約為30%至40%或以下。該等市場標準可能根據市況不時改變。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以下數據乃摘自獲許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孖展融資之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之每月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活躍孖展客戶數目	138,772	132,101	135,201	139,375
應收孖展客戶款額(百萬港元)	40,160	58,468	50,171	58,812
平均抵押品倍數(附註)	5.2倍	4.7倍	3.9倍	4.2倍

資料來源：證監會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年報

附註：客戶存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之倍數包括於規定日期在整個行業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總額。

監管及發牌規定

證監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成立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為一個負責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之獨立法定團體。證監會之工作為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保障投資者及提升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及中國境內主要金融市場之地位。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之相應法定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證券期貨業之運作及功能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之犯罪行為及不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之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之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至第十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人士、向公眾發售之投資產品、上市公司、港交所、經批准之股份登記處及所有買賣活動之參與者。

發牌機制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人士擔任金融中介人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第2(1)節)之法團，且：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經營受規管活動)；或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公眾積極推銷由其提供於香港會構成受規管活動之任何服務，

則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中一項豁免適用，否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監管及發牌規定

透過發牌，證監會規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或個人之財務中介人：

- 第一類： 證券交易
- 第二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三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五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七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八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九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十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每類受規管活動之進行，而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最少有一名負責人員須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必須取得證監會批准，方能獲認可為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能夠達成能力及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受規管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布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之額外能力規定。

持牌代表

就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成為持牌代表。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任職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術資格、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之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顧及申請人執行之職能性質；
- (c)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有關之受規管活動；及
- (d) 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倘適當)之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職員(若為法團)或機構、其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金融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節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之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之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之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監管及發牌規定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i)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彼為獲得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之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之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之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

財政資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之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高流動性資金。財政資源規則訂明了與持牌法團之所有高流動性資產及認可負債有關的眾多變量之計算方法，而持牌法團之高流動性資產必須多於認可負債。倘持牌法團從事多於一種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之較高或最高者。

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客戶之速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倘持牌法團之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速動資金。

監管及發牌規定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之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一類	
a) 如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10,000,000 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第四類	5,000,000 港元

最低速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維持下文(a)及(b)之金額作最低速動資金(以較高者為準)：

- (a) (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四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 100,000 港元(如該持牌法團須遵守不得持有資產之發牌條件)；
 - (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 500,000 港元(如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 3,000,000 港元(如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或
 - (iv) 倘持牌法團獲授權進行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金額為 3,000,000 港元。
- (b)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之 5%，包括就已產生或因或然負債作出之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之若干金額。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續合規責任

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必須時刻保持符合適當人選資格，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一切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所頒佈之守則和指引。

提交經審核賬目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之聯營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申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十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之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之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從事之兩類受規管活動之適用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非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註冊機構	每類受規管活動35,000港元

監管及發牌規定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之《持續培訓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能切合受聘人士之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之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之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之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之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

主要股東之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員工進行之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容許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i) 有關之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之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之賬戶(包括有關僱員之未成年子女之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之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交易；
- (iv) 假如註冊人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之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賬戶結單之複本提供予該註冊人之高級管理層；

監管及發牌規定

- (v) 任何由僱員之賬戶及有關之賬戶所進行之交易，均應在有關註冊人之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之賬戶所進行之交易應向註冊人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之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之方法不會使註冊人之其他客戶之權益受損。

除非註冊人已接獲該另一註冊人之書面同意，否則註冊人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替另一註冊人之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東方滙財證券須持有最少10,000,000港元之繳足股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彼亦須隨時保留有最少3,000,000港元之速動資金。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東方滙財證券一直有遵守上述各項持續遵例責任，包括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牌照之規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滙財證券之實際繳足股本為20,000,000港元，而按財政資源規則匯報之實際速動資金之金額則介乎約65,100,000港元至109,400,000港元。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洗黑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是指包括為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提供融資。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之任何資金。

有關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之四條香港主要法例為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亦頒布《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二零零九年九月)，其後被(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二零一二年四月)；及(2)《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二零一二年七月)所取代，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採納及強制實行「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持牌法團之員工如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黑錢活動，必須立刻向合規部門／機構內之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監管及發牌規定

本集團就有關前述之遵例責任已採納各項列明於東方滙財證券操作手冊之措施，其包括就於證監會註冊之員工保存紀錄，就資料或聘用狀況之變動知會證監會，就委任負責人員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對新入職員工進行背景審查，向員工提供由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指引及其他監管事項之更新，並將向證監會提交之財務申報表作合適之存底（其包含財務資源規則規定之每個項目之支援日程，及財務資源規則項下修訂之細分顯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規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

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及交易所之關聯結算公司。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參與投資者）之利益。

港交所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規管者，彼規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顧客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其包括投資銀行及贊助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上述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批准上市

除聯交所批准外，上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方面，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A部第4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東方滙財證券(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以其前稱Trading Guru Securitie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彼時起開始業務。張俊英先生及孔慶倫先生為首批認購人，各有一股。彼等僅為東方滙財證券之創辦股東，與本集團及董事概無關連。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9,998股東方滙財證券股份已配發予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林先生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林先生成為Capital Business(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林先生透過Capital Business以代價500,000港元收購500股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6%。於二零零零年，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向若干投資者(包括Capital Business)配發及發行合共12,332股股份，Capital Business以代價1,310,452港元認購其中754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Capital Business以總代價8,867,222.10港元收購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Capital Business因而成為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之唯一股東。

林先生以個人財政資源撥付上述收購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林先生以代價2,850,000港元向黃先生出售300股Capital Business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緊隨該等買賣後，Capital Business由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林先生以代價9,100,000港元向林昇宏先生出售100股Capital Business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同日，黃先生以代價4,550,000港元向林昇宏先生出售50股Capital Business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進行該等買賣後，Capital Business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擁有60%、25%及15%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因個人財政需要，黃先生以代價16,000,000港元向林先生出售150股Capital Business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

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各相關交易均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結清款項。進行上述各項後，Capital Business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擁有75%、10%及15%權益。

重組

Time Era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擁有75%、10%及15%權益。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ime Era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與Time Er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向Time Era轉讓各自所持Capital Business權益（即Capital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Time Era分別配發予彼等之75股、10股及15股股份。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成為Time Era股東，間接持有Capital Business之權益。

同日，Time Era、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me Era向本公司轉讓Capital Business全部股權，以換取配發及發行予Time Era之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自此及緊接配售前，本公司成為Capital Business之唯一股東，而Time Era則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之里程碑概列如下：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零零年二月	根據當時證券條例註冊為交易商
二零零零年五月	訂立協議收購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零年八月	註冊第一個交易權及以Tradingguru.com Securities Limited之名義成為聯交所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一月	訂立協議收購另一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零八年三月	於聯交所註冊第二個交易權
二零零八年八月	新增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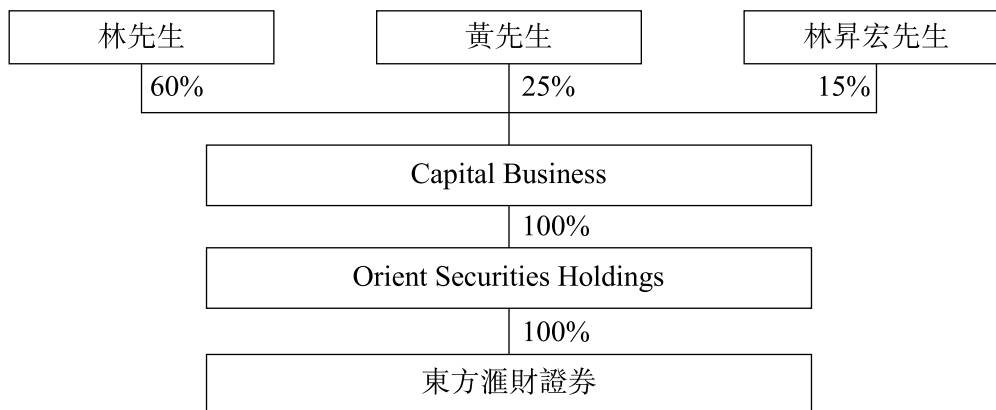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各聯交所交易權均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操作一個多功能工作站系統。據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交易大堂內同時操作兩個多功能工作站系統，為執行交易帶來效率及靈活性，亦可於經紀自設系統未能有效運作時提供後備。

前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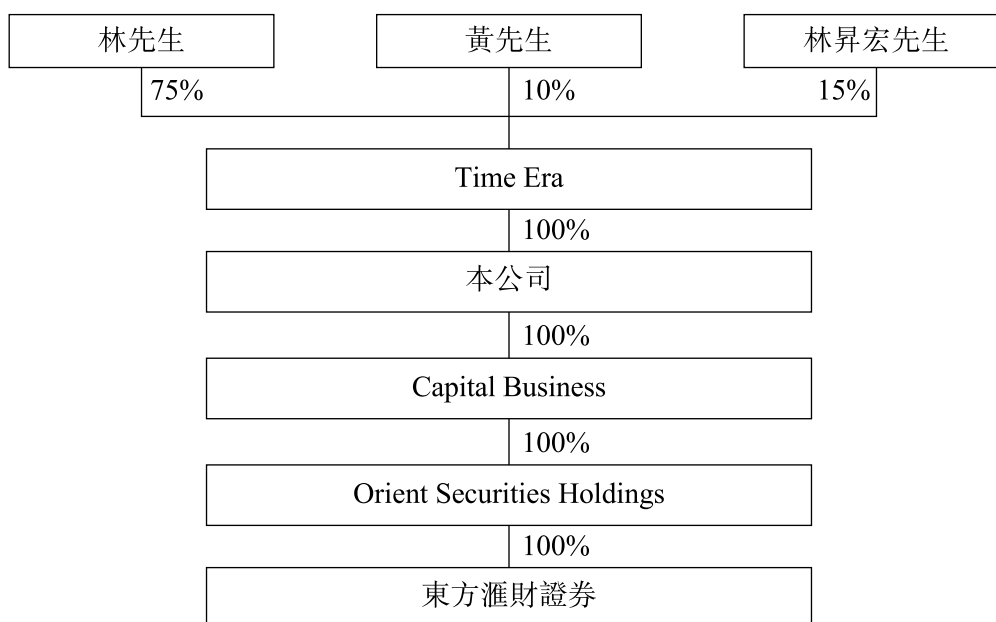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曾先後於(i)二零零九年三月（後因繼續過程所需之時間及成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撤回）；及(ii)二零一一年九月（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經聯交所上市批核組審核，惟後因市況不穩關係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未能落實作罷）向聯交所申請上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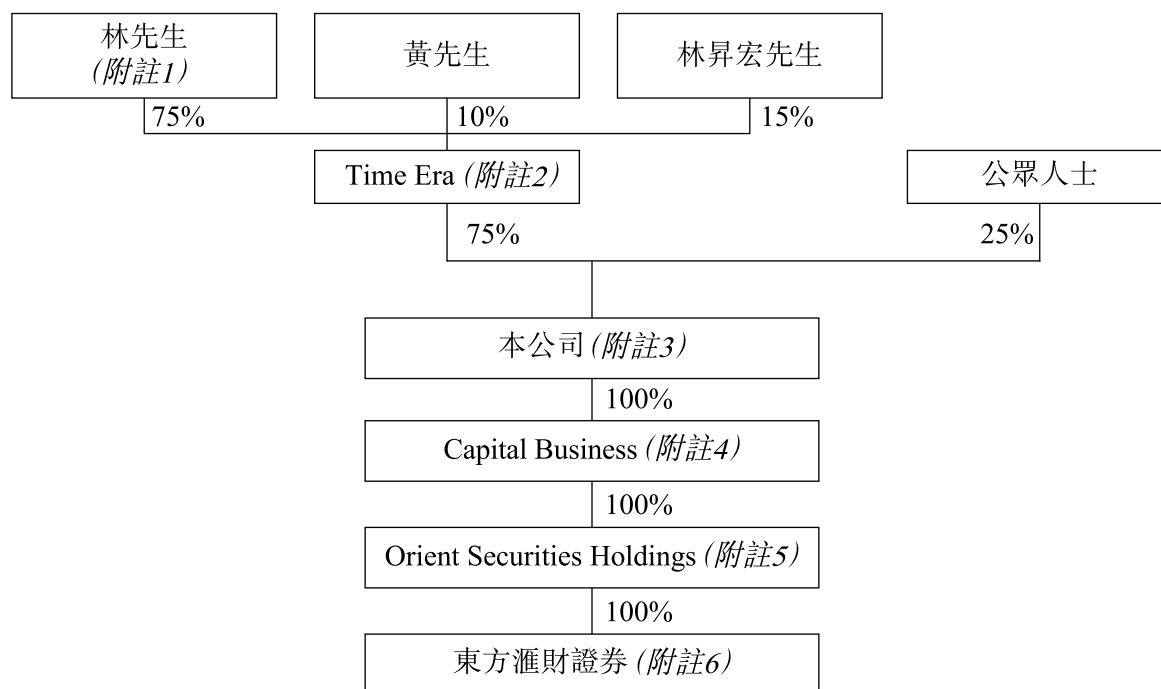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1.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Time Era將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來，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一直為Time Era之股東。
3.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4. Capital Business為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5. 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馮玉珍女士以信託形式代表Capital Business持有一股股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6. 東方滙財證券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馮玉珍女士以信託形式代表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持有一股股份)及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業務

業務活動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我們亦提供有關以本公司名義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於往績期間內，我們概無任何坐盤交易業務。

上述之主要業務活動乃我們透過東方滙財證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東方滙財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東方滙財證券為類別C聯交所參與者，現時持有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本公司擔任香港上市證券買賣雙方之間的中介。進行業務時，我們按服務類別有三個收入來源，分別為：(i)提供交易系統，使客戶通過聯交所所建立之交易平台買賣上市證券，從而收取經紀佣金收入；(ii)向交易用戶提供融資，從而收取利息收入；及(iii)通過直接接觸上市發行人及獲或其他經紀之轉介，本集團可擔任上市發行人或上述其他經紀之包銷或配售代理，為上市證券尋找買方，並從而收取包銷或配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經營業務會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一段所述之風險所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未受到有關風險之重大影響。

(i)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乃由我們的客戶經理(包括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提供，彼等一般負責引進客戶及業務機會，以及進行銷售及買賣程序。各自僱客戶經理負責客戶自行購買的投資組合，服務較個人化，而內部客戶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提供服務。客戶經理代表客戶於聯交所就所買賣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執行交易。

我們僅會於客戶完成開戶程序，包括簽訂開戶表格及交易協議後，方會接受客戶之指令或指示。客戶將須同意除本集團因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產生者外，本集團及其任何主任、僱員或代理概無須承擔可能發生之損失或責任(包括由客戶經理執行之涉及證券買賣之任何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本集團客戶就所有於彼等之證券買賣賬戶進行之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部責任，而本集團僅負責於該等賬戶執行、結算及進行交易。

業務

內部客戶經理有權享有定額月薪。自僱客戶經理並不視為本集團之僱員(因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且無接受任何定額月薪)。我們按個別基準為內部客戶經理及多名自僱客戶經理提供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僅提供予有權享有定額月薪的內部客戶經理。董事認為，通過聘請自僱客戶經理，使本集團擴大業務網絡，並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尤其在本集團客戶之買賣活動不活躍期間，因彼等不會收取定額月薪而可減少員工成本。

自僱客戶經理有權分佔經紀費佣金，即按我們與自僱客戶經理協定的百分比而分佔的經紀費佣金部分。於往績期間，與自僱客戶經理分佔經紀費佣金一般按50比50的基準。分佔基準乃本集團經參考現行市率後與各自自僱客戶經理磋商釐定。按個別基準而言，我們可能與自僱客戶經理協定，分佔將按我們既有固定經紀費率與彼等收取客戶利率的比例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所錄得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6,1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其中約3,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已支付予自僱客戶經理。董事及客戶經理(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不會因進行本身賬戶之交易而獲得經紀佣金。

內部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服務內部客戶，且無權分佔經紀費佣金，惟客戶乃該內部客戶經理所物色則除外。所有客戶經理無權就彼等本身的證券交易而收取任何佣金收入。

除上文所載外，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於彼等之專業資格及持牌狀況上並無重大差別，而彼等均須為持牌代表以進行受規管活動。自僱客戶經理僅於東方滙財證券維持相關牌照，因此彼等僅可獨家代表東方滙財證券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推出證券買賣的網上交易平台。由於使用網上交易落盤較來電快捷有效，故自服務開始以來，使用網上平台進行的交易一直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網上交易的佣金收入分別佔經紀服務總收入約4.2%、6.6%、14.2%及14.3%。

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567個及464個活躍證券賬戶，乃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我們產生收入（不論以佣金收入或利息收入形式）的賬戶。該等活躍證券賬戶分別包括409個及308個現金賬戶及其餘158個及156個孖展賬戶。當中包括80個及89個由自僱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餘下487個及375個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8個活躍證券賬戶，包括259個現金賬戶及169個孖展賬戶，當中包括82個由自僱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餘下346個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打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8個活躍證券賬戶，包括255個現金賬戶及183個孖展賬戶，當中包括36個由自僱客戶經理打理之賬戶，餘下402個則由內部客戶經理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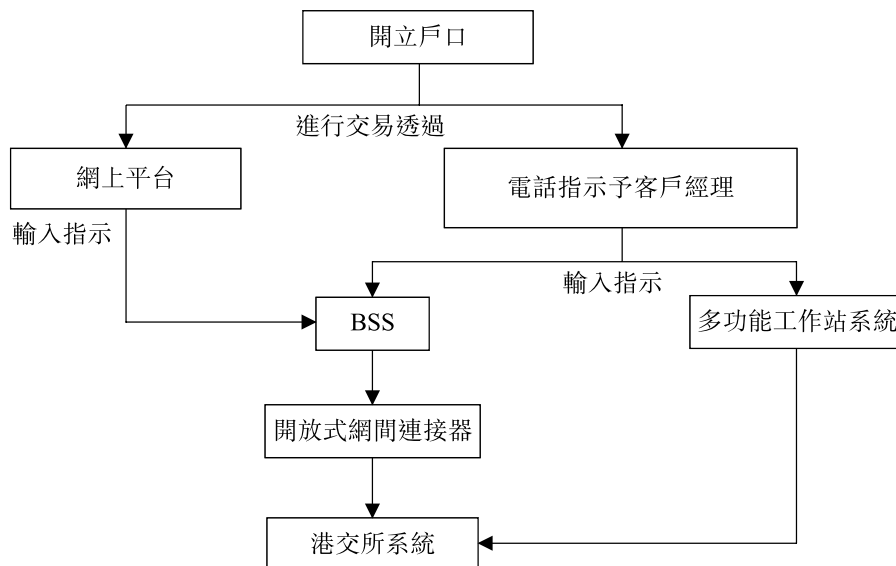
活躍現金賬戶之數量一直呈現下降走勢，而活躍之孖展賬戶數量於往績期間則一直波動。活躍之證券賬戶總數呈現下降走勢，由自僱客戶經理管理之賬戶則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分別約36,1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各佔營業額約73.8%、72.7%、30.5%及26.2%。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收取客戶的佣金費率介乎交易額的0.02%至0.25%。請參閱本節「業務活動」中「佣金費率、利率及服務費」分段。近年來，證券經紀行出現證券經紀佣金之價格戰，導致整體市場之經紀佣金利率減少。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客戶亦不時提出需求，但我們不會主動提供定額月費計劃及佣金上限等計劃。然而，我們可能會考慮客戶具體提出之定額月費計劃或佣金上限計劃建議。定額月費計劃乃參照客戶之成交量按個別基準協商釐定。雖然我們並無就考慮容許為經紀服務客戶提供「定額月費」訂立具體準則或書面政策，惟有關客戶於作出要求時必須為本集團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具有良好結賬記錄及擁有穩定股票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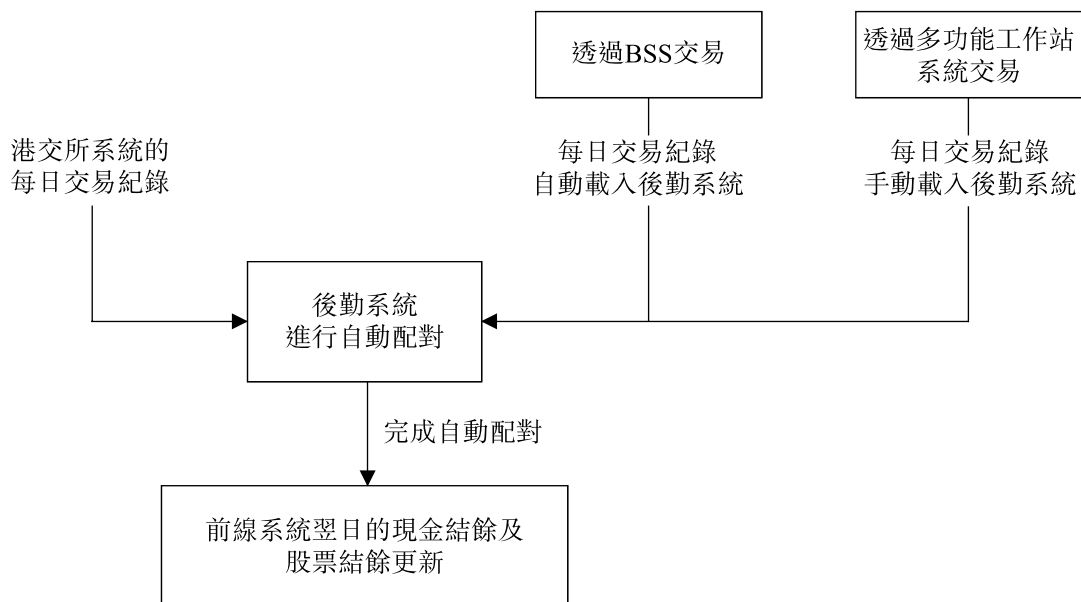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所知，客戶將基於其過往買賣紀錄及財務狀況而估算其日後之成交量，並要求支付較從價經紀費率為低之費用，如我們衡量挽留該等客戶之需要後認為該折扣屬合理及財政上許可，我們會同意該要求。目前，由於每個要求乃視個別情況而考慮，故本公司並無發售之固定政策及有關每月固定收費佣金計劃之固定政策。由於本公司並不熱衷銷售此類計劃，故此並無具體準則。客戶佣金計劃的任何變動須得到負責人員及主席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

以下圖表說明經紀服務的證券交易程序：



以下圖表說明後勤系統及交收程序：



業務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就此業務活動而言，我們一般涉及包銷於聯交所上市或將上市的證券，如首次公開發售或供股；及於其他集資活動中，就配售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等擔任配售代理。客戶一般為上市公司或董事、負責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所轉介之股東（透過彼等與上市公司代表或證券經紀之私人或業務接觸）。

於往績期間，包銷服務是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我們必須根據包銷承諾，負責包銷其他尚未銷售的部分。我們亦已參與配售活動，包括獲發行人直接聘任，或配售交易中擔任分配售代理，甚至為主要配售代理。視乎具體配售文件之條款，配售可按全數包銷或盡力基準進行。參考（其中包括）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及一般市況，按與相關發行人或公司之商討，本公司一般會就包銷或配售佣金收支市場費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包銷承諾之任何未被認購部分已由分包銷商（將其承諾分包銷予本集團）承購。應付分包銷佣金費率介乎0.2%至0.5%不等。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需承購因發行時認購不足而產生之缺口。

在某些配售情況下，本集團可向承配人收取零佣金，並以向相關發行人或主要配售代理收取佣金之方式補貼。同樣地，我們可向相關發行人或主要配售代理收取零佣金，並向承配人收取佣金。鑑於本集團支付之分包銷／分配售佣金費率與本集團收取之分包銷／分配售佣金費率相若，故保薦人相信本集團應付之分包銷／分配售佣金費率符合市場之範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包銷及配售之集資活動所產生之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分別約達5,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1.9%、3.5%及45.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包銷及配售交易事實上較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規模大且價值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上升逾十倍，乃由於包銷及配售的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宗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宗。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的包銷及配售承擔規模及價值較大，因而產生較高的收入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涉及包銷及配售之集資活動所產生之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分別約達15,800,000港元，佔期內營業額約54.1%。期內，我們已進行25個包銷及配售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的包銷及配售交易，而我們獲發行人直接委聘（即擔任主要配售代理／包銷商）。

股份代號	發行人名稱	服務類型	包銷／ 配售規模 百萬港元	收取佣金比率 %	所得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228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 (全數包銷)	107.1	2.50	2,307.7
8295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 (全數包銷)	4.0	0.50	5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28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 (按竭盡所能基準)	104.5	2.50	2,61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022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29.5	2.00	59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176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6.5	2.50	41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922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9.5	1.00	494.8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1.7	2.50	293.1
0707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7	定額配售佣金	90.0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9.5	2.50	236.3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全數包銷)	29.6	2.50	591.3
3318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80.0	2.00	1,6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全數包銷)	49.6	3.50	1,635.4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6.6	3.50	580.9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9.5	4.00	379.7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82.3	4.30	3,563.2
8039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全數包銷)	9.0	3.00	198.9
8291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全數包銷)	21.6	3.00	390.2
0922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0.0	4.00	1,600.0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27.4	4.50	1,234.3

業 務

股份代號	發行人名稱	服務類型	包銷／		所得收入 千港元
			配售規模 百萬港元	收取佣金比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1.9	4.30	969.2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20.0	4.30	860.9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3.7	4.30	590.0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9	4.00	154.0
0802	RCG Holdings Limited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5.0	3.50	1,200.3
0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50.0	4.25	1,825.0
003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1.8	4.00	1,270.0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全數包銷)	30.3	4.00	1,150.3
0899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8.5	定額配售佣金	450.0
2668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1.0	2.50	1,025.2
0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2.0	2.50	299.3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2.4	2.50	310.0
0030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41.4	4.00	1,655.3
8019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 (按全數包銷基準)	49.7	2.00	771.7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9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38.7	2.50	968.5
8326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首次公開招股包銷 (按全數包銷基準)	50.0	3.00	1,500.0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	108.3	3.00	3,24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作出交易金額為數約109,300,000港元之兩項包銷承擔，其中約108,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之配售新股份(按竭盡所能基準)有關。

業務

(iii) 融資服務

我們亦透過東方滙財證券向擬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之客戶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孖展融資乃透過將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品，為提供資金靈活性。孖展貸款率為證券價值之15%至70%。我們亦已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服務，並產生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授出融資予客戶前，我們根據各方面進行風險評估，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之規模及市場反應，以及信貸紀錄及客戶背景等。

負責人員監督本集團所提供之一切融資活動之日常營運，以確保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遵守監管機構之有關規例。我們的合規部門已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政策獲妥善遵行。

負責人員須於授出孖展融資予客戶時作出個別評估，並定期審閱各項已授出孖展貸款。各獲認可證券的孖展比率一般由負責人員經參考主要往來銀行的比率後釐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於釐定各客戶之槓桿比率時，負責人員會考慮相關基本因素，以及資金流動性及投資組合內個別股票之價格波幅。向客戶提供之槓桿比率以70%為限。我們的負責人員亦每日就未償還貸款及客戶應收款項狀況進行「孖展評估報告」之審閱，評估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降低該客戶之孖展限額及追收孖展，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我們將審閱負責人員所提及之未償還孖展貸款及未結算之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並按個別基準決定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已抵押孖展貸款所收取利率一般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算。就現金賬戶而言，倘現金賬目客戶未能於T+2後償還款項，將予收取之利率可達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算。我們只提供一類孖展貸款，並無將之區分為初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壞賬計提撥備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衍生自融資服務的總利息收入分別約7,000,000港元、6,900,000港元、6,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4.3%、23.8%、23.9%及19.7%。

業務

收入按主要業務活動分析

收入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我們現於一間位於香港灣仔之辦公室營運。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業務活動分類的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6,091	73.8%	21,161	72.7%	8,741	30.5%	7,364	38.2%	7,633	26.2%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 佣金收入	5,808	11.9%	1,014	3.5%	13,062	45.6%	6,264	32.4%	15,782	54.1%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025	14.3%	6,921	23.8%	6,831	23.9%	5,682	29.4%	5,730	19.7%
總計	<u>48,924</u>	<u>100.0%</u>	<u>29,096</u>	<u>100.0%</u>	<u>28,634</u>	<u>100.0%</u>	<u>19,310</u>	<u>100.0%</u>	<u>29,145</u>	<u>100.0%</u>

若干已識別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之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因素」一節所提及之風險，尤其是客戶已抵押證券低於尚未償還貸款、未能支付孖展融資貸款、證監會視察揭發之嚴重行為失當、錯誤交易、電腦系統受電腦病毒干擾及入侵，以及遺失機密資料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上述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公司防止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措施，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現行內部監控制度」一段。

業務

佣金費率、利率及服務費

下文載列往績期間內有關主要業務活動的收費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	為交易額的0.014%至 0.300%或定額月費 為40,000港元至 40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25%至 0.250%或定額月費 為25,000港元至 360,000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0.015%至 0.250%或定額月費 為26,667港元至 52,333港元 (附註4)	為交易額的 0.020%至0.250%
包銷或配售服務佣金 (來自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 (附註1及2)	高達2.5%	高達2.5%	高達4.5%	高達4.3%
孖展融資利息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高達基本利率加 年利率3厘
配套服務的手續費 (例如存放提取實物股份、 領取紅股、現金股息、企業行動費用、 全面收購建議、私有化 及現金收購建議、股份過戶登記費、 退回之支票及未獲提取之金額) (附註3)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因應服務性質按 一次性基準計算的 定額收費

附註：

- 我們的包銷或配售佣金費率，乃一般參考(除其他以外)包銷或配售承諾規模及一般市況，按與相關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承配人之商討後而釐定。
- 視乎每次交易內證券之需求及供應，包銷或配售佣金分別收取自承配人或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或以上兩者。若干承配人須支付佣金費(「最低收費」)高達100港元。一般來說，於該交易之議價能力較弱之人士(發行人或承配人)將承擔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及配售的佣金。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提供配套服務之收入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62,000港元。
- 任何客戶之定額月費計劃可應因客戶要求包括多於一個的證券交易分戶。有關定額月費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活動」一段中「經紀服務」分段。有關往績期間所有客戶按定額月費計劃之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市場競爭的風險」一段。

業務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根據本公司所編製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錄得總營業額約4,700,000港元。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之成本結構及開支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產生收入之活躍賬戶為445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8個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為438個。

於往績期間後，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平均每月成交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平均每月成交量增加。另外，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佣金比率並無重大變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完成三個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交易。由於本集團收到若干客戶償還數額較大之孖展貸款，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金融服務利息收入錄得輕微上升。

未來，本集團收益組合或繼續因股票市場環境而變更。例如，經紀收入將繼續直接與整體之股票市場成交量有關聯，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與市場集資活動有關聯。本集團各個業務活動因而均因應（除其他以外）股票市場狀況而波動，故於評估本集團業務時應予整體考慮。上市後，來自融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資金可讓本集團向更多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加大給予現有客戶的保證金額度。這將提高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其需要較大保證金額度）利用其於本集團之賬戶進行買賣，因為客戶需要以此使用融資服務。基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即使市場狀況不斷變，本集團已顯示其業務具可持續性並有能力營運。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i)個人；及(ii)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1,646個及1,730個證券賬戶，當中分別有567個及464個活躍賬戶，即於過去12個月內產生收入（不論以佣金收入或利息收入形式）的賬戶。該等活躍證券賬戶分別包括409個及308個為現金賬戶，158個及156個則為孖展賬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7個證券賬戶，當中有428個活躍賬戶，即259個現金賬戶及169個孖展賬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34個證券賬戶，當中有438個活躍賬戶，即255個現金賬戶及183個孖展賬戶。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的活躍賬戶客戶分別由約92.1%及90.7%的個人客戶及約7.9%及9.3%的公司客戶組成，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90.9%個人客戶及約9.1%公司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的活躍賬戶客戶由約93.6%的個人客戶及約6.4%的公司客戶組成。

就包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包括28名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及64承配人。於承配人中，約93.8%為個人賬戶，而公司賬戶約有6.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25名發行人／主要配售代理及47名承配人，其中約61.7%屬個人，約38.3%屬公司。

下表載列現金及孖展賬戶於往績期間之變動。

	現金賬戶	賬戶數目 孖展賬戶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	325	1,646
於二零一一年新增	72	67	139
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40)	(15)	(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3	377	1,730
於二零一二年新增	47	90	137
於二零一二年終止	(19)	(21)	(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	446	1,8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新增	61	69	1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終止	(16)	(7)	(2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426	508	1,934

於往績期間，賬戶數目逐漸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產生收入之賬戶）變動：

	活躍賬戶數目		合計
	現金	孖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158	5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活躍賬戶	65	44	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活躍賬戶	(166)	(46)	(2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56	4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活躍賬戶	75	67	1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活躍賬戶	(124)	(54)	(1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	169	42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活躍賬戶	73	48	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為活躍賬戶	(77)	(34)	(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55	183	438

於往績期間，活躍孖展賬戶數目有所增長但活躍現金賬戶數目減少，導致各年度/期間開始及終止時活躍賬戶整體數目下降。董事認為，活躍賬戶數目減少部份反映過去幾年整體市場活動減少，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自行通過彼等之賬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故減少之有關原因未能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營業額之約15.3%、14.9%、12.9%及17.0%。同年/期，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約45.3%、33.9%、42.0%及46.3%。除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等均為Time Era之股東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前為董事）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亦從無於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活動之收入明細。

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0,616.0	1,623.1	23.9	20.8	137.1
佔本集團經紀服務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29.4%	7.7%	0.3%	0.3%	1.8%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2,086.8	2,175.9	39.0	39.0	3.8
佔本集團融資服務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29.7%	31.4%	0.6%	0.7%	0.1%
總收入(千港元)	13,189.1	3,799.0	62.9	59.8	147.3
	(附註)				(附註)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27.0%	13.1%	0.2%	0.3%	0.5%

附註：某些關連人士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之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7.0%及13.1%，並因根據承諾而停止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下跌至約0.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5%。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透過其獲聘請之持牌公司進行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僱員及其聯繫人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入明細。

業 務

僱員及其聯繫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3,003.8	2,910.7	1,480.1	1,267.5	1,258.9
佔本集團來自經紀服務 之佣金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8.3%	13.8%	16.9%	17.2%	16.5%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千港元)	415.5	244.3	20.5	15.0	74.3
佔本集團來自融資服務 的利息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5.9%	3.5%	0.3%	0.3%	1.3%
合共	3,443.3 (附註)	3,155.0	1,503.4 (附註)	1,284.9 (附註)	1,339.6 (附註)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7.0%	10.8%	5.3%	6.7%	4.6%

附註：部份僱員及其聯繫人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自僱客戶經理之業務活動之收入明細。

自僱客戶經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千港元)	1,788.5	1,386.0	636.7	551.3	2,171.8
佔本集團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之概約百分比	5.0%	6.6%	7.3%	7.5%	28.5%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千港元)	177.1	135.5	124.1	104.6	280.6
佔本集團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2.5%	2.0%	1.8%	1.8%	4.9%
總收入(千港元)	1,965.6	1,521.4	760.9 (附註)	655.9	2,452.4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4.0%	5.2%	2.7%	3.4%	8.4%

附註：部份自僱客戶經理貢獻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業務

本集團首五名最大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五名最大客戶的營業額概約金額、服務類型、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成為本集團客戶的年份。

	貢獻本集團營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客戶之年份
		佔營業額%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昇宏先生	7,481.5	15.3%	經紀及融資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938.3	10.1%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客戶 AA	4,919.3	10.1%	包銷 / 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黃先生	2,673.6	5.5%	經紀及融資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AC	2,164.7	4.4%	包銷 / 配售	林昇宏先生 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貢獻本集團營 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326.2	14.9%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林昇宏先生	1,821.3	6.3%	經紀及融資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僱員 A	1,332.2	4.6%	經紀及融資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客戶 B (於香港註冊成立)	1,200.0	4.1%	經紀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C	1,189.4	4.1%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貢獻本集團營 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客戶 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687.7	12.9%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547.3	12.4%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F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094.8	7.3%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1,600.0	5.6%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1,104.9	3.9%	經紀及融資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貢獻本集團營 業額之收入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客戶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4,945.4	17.0%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A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925.3	10.0%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自僱客戶經理A	2,398.3	8.2%	經紀及融資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客戶AF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2.0	6.9%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客戶A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1,225.1	4.2%	包銷／配售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來自經紀服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則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

收入來源組合之變更

於往績期間，我們之收入乃來自三種不同類別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收入來源來自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最大收入來源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關連人士除外)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5,4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跌幅約55.4%。而市場成交額則由二零一一年約171,54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134,240億港元，跌幅約21.7%。於相應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佣金費率一直維持穩定，分別為0.02%、0.02%及0.03%。

業 務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400,000港元(不包括每月固定經紀收費)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600,000港元(不包括每月固定經紀收費),升幅約18.8%。

活躍賬戶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個微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個。然而,賬戶數量(如本節較前部分「客戶」一節所述)於往績期間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新增及終止證券交易賬戶分別為137個及40個,而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則分別為139個及55個。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已接受數位客戶之每月固定收費計劃要求。然而,並無對本集團之整體佣金費率造成重大影響,平均費率如上所述一直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活躍賬戶數量增加至438個,惟賬戶總數由1,827個增加至1,934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新增130個及終止21個證券交易賬戶。期內,並無客戶按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支付費用。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下降,其中部分是由於上文所述之整體市場交易額的下降所致,以及客戶投資行為改變,導致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個別成交量較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孖展貸款餘款、所持客戶證券價值,以及客戶應付款項分別約為91,500,000港元、657,3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73,700,000港元、536,800,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上文顯示客戶將其融資要求及資源保留在東方滙財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客戶孖展貸款餘款、所持客戶證券價值,以及客戶應付款項約為87,500,000港元、947,200,000港元及94,500,000港元。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繼續從事包銷及配售服務,使於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較於二零一一年為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約為15,800,000港元。

業務

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分部因整體市場環境及外在因素之變動而出現波動，部分更超出控制。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回應市場變化，包銷及配售服務業務得以轉好，從而彌補了經紀服務業務之惡化情況。

鑑於收入來源的組成變化，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五名最大客戶之概約營業額及相關資料。根據公開資料，客戶B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除客戶B外，下表並無其他公司客戶為證監會持牌法團。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與本集團之關係	
經紀				
林昇宏先生	6,491.0	13.3%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客戶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938.0	1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客戶AC	2,140.5	4.4%	林昇宏先生 之聯繫人士	二零一零年
黃先生	1,555.1	3.2%	前董事/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僱員A	1,376.7	2.8%	僱員	二零零四年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包銷及配售				
客戶 AA	4,919.3	1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客戶 Q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300.0	0.6%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林先生	284.4	0.6%	執行董事兼 控股股東	二零零四年
黃先生	201.9	0.4%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AB	180.0	0.4%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融資				
林昇宏先生	990.6	2.0%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七年
黃先生	916.6	1.9%	前董事 / 現有控股股東 之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445.3	0.9%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朱崇希	389.2	0.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客戶 AD	326.5	0.7%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經紀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4,322.9	14.86%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僱員 A	1,330.9	4.57%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客戶 B (於香港註冊成立)	1,200.0	4.12%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C	1,064.2	3.66%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自僱客戶經理 A	914.8	3.14%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包銷及配售				
客戶 K (於香港註冊成立)	590.0	2.03%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412.5	1.42%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M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3.9	0.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N	1.8	0.0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O	1.4	0.00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融資				
林昇宏先生	1,103.5	3.79%	前任董事／控股股東 之現有股東	二零零七年
黃先生	883.9	3.04%	前任董事／控股股東 之現有股東	二零零四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504.0	1.73%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客戶 P (於香港註冊成立)	362.6	1.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零年
客戶 J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246.7	0.8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經紀				
客戶 A (於香港註冊成立)	782.7	2.73%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七年
客戶 B (於香港註冊成立)	628.0	2.19%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601.9	2.10%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自僱客戶經理 A	549.0	1.92%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僱員 A	503.8	1.76%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包銷及配售				
客戶 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687.7	12.88%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3,547.3	12.39%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F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094.8	7.32%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客戶 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1,600.0	5.59%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Q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885.3	3.09%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九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融資				
客戶 I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3.8	3.5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J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1,001.3	3.5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501.7	1.75%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客戶 R	356.7	1.2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S	343.9	1.2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客戶	估收入 (千港元)	營業額百分比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經紀				
自僱客戶經理 A	2,154.5	7.4%	自僱客戶經理	二零零五年
僱員 A	755.7	2.6%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客戶 T	516.2	1.8%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六年
僱員 B	262.8	0.9%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客戶 H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205.2	0.7%	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客戶	所貢獻收入 (千港元)	總營業額 %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成為本集團 客戶之年份
包銷及配售				
客戶 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4,945.4	17.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A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2,925.3	10.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F (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2.0	6.9%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客戶 A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1,225.1	4.2%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三年
客戶 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1,210.9	4.2%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融資				
客戶 I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899.0	3.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J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893.7	3.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R	414.8	1.4%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一年
客戶 Y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308.4	1.1%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客戶 Z	293.5	1.0%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業 務

供應商及賣方

鑑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任何供應商。

我們與一間電腦系統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東方滙財證券獲授權使用賣方的交易平台系統，及提供網上交易服務。電腦系統賣方亦就系統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電腦系統賣方每年收取40,000港元作支援及維修用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賣方的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開立客戶賬戶及處理客戶查詢，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及客戶經理執行。開立戶口則由持牌人士進行，而其須由指定負責人士所批准。

各客戶經理負責客戶自行購買的投資組合，服務較為個人化。整體而言，客戶經理負責接收客戶指示，並處理客戶查詢。彼等亦會定期聯絡客戶，以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透過轉介吸納新客戶，擴展網絡。

本集團之經紀工作中，誠如本節「業務活動」一段所述，我們與上市發行人代表接觸，或於包銷及配售上市股份時獲或向其他經紀行轉介。

上市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擴充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之營銷力度將集中於孖展融資。根據我們的董事所述，即使於股市之經營環境出現困難期間，客戶為保持其流動性，傾向於選擇利用孖展融資來進行證券交易而非現金。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會有孖展融資服務之需求。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上市亦將幫助我們推廣公司形象，提高服務於公眾的知名度，使我們吸納新客戶。

業務

競爭

本集團目前面對及將會面對的競爭詳情載列於「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上市將幫助我們推廣公司形象，提高服務於公眾的知名度，使我們吸納新客戶，同時挽留現有客戶。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域名、知識產權及交易權

本集團為「www.orientsec.com.hk」的域名擁有人，域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註冊，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屆滿(可予續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申請商標註冊，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失效。該商標註冊申請乃為註冊兼具圖像及「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字樣之標誌(「該項申請」)。

香港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函件，認為我們擬用之商標與一個不同類別、附有「Orient Mark」字樣，專用於(其中包括)會計、審計、簿記、商業諮詢、薪資及稅務申報之註冊商標(「已獲註冊商標」)相似。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擬用之商標能予明顯分辨，亦能將我們的服務與其他人之服務分辨出來，不大可能會令公眾混淆，因為我們擬用之商標將以不同類別註冊、與已獲註冊商標僅包括英文文本不同，亦非用作與已獲註冊商標相同之業務。

然而，本集團再無採取跟進行動，並得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失效。本集團並無計劃重新申請上述商標註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本集團已使用「東方滙財證券」之名義進行經紀、包銷與配售以及融資業務。未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可受到香港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保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以「東方滙財證券」名義進行經紀、包銷與配售以及融資業務而須面對第三方的任何競爭。在本集團提起訴訟或被控告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保護其商譽及「東方滙財證券」(本集團藉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經營業務)的

業務

聲譽。另外，我們留意到有公司之名稱亦包括「東方滙財證券」字眼，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之公司，其經營規模亦可能比本集團大。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持有人可就註冊商標被侵犯而提出法律行動，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東方滙財證券」字樣之商標並無根據商標條例於香港註冊為商標。故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侵犯具「東方滙財證券」字樣之商標而按照商標條例成功被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東方滙財證券為聯交所參與者，以及為聯交所兩個交易權的擁有人。

員工工作情況、培訓及操守

本集團之一般工作情況，以及僱傭薪酬及福利已載於僱員手冊。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員工」一段。員工培訓、員工交易政策，以及反洗黑錢／反恐怖分子籌資政策方面，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之現行內部監控措施所述。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已於灣仔租賃一辦公室物業，所佔用的物業為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物業租金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並已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款獲得豁免，故並無將該辦公室物業之估值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保險

為免因僱員獨犯證券及期貨(保險)條例規定保險政策所列明的盜竊或其他欺詐行為，導致客戶資產損失，本集團已就受規管的活動投保。我們亦已按個別基準，為內部客戶經理及若干自僱客戶經理提供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已付保費分別約為165,000港元、173,000港元、192,000港元及73,000港元。由於業務的主要方面已受保險所保障，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為資產及僱員採取足夠的保險政策。於往績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逾十年的交易經驗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附屬公司 — 東方滙財證券已有超過十年的交易經驗。根據客戶賬目的數量，我們於過往年間經歷穩健業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 567 個、464 個、428 個及 438 個活躍賬戶。我們為客戶提供網上交易平台，以便進行直接交易。

根據聯交所按季向聯交所參與者商戶發出之函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東方滙財證券於合共 495 名活躍聯交所參與者中排名 138，乃根據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 的市場份額計算。董事相信，我們具競爭力之佣金、質素及快捷服務及可靠交易系統，可使我們於過往數年建立穩健客戶基礎。

* 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之準確度或可靠度，且不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資料或基於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而作出之決定、行動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經驗豐富及勝任之管理人員

我們由富有經驗之專業團隊帶領。該團隊制定企業政策，監控法規事項與業務表現，及管理日常營運，旨在向客戶提供可靠、高效與專業之服務。具體而言，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朱崇希先生於融資服務行業均已積逾十年經驗。憑藉彼等之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應付股市多變複雜之情況，亦能夠有效率地回應市況之變動。有關我們的管理層隊伍之經驗及資歷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精幹高效之集團架構

我們的客戶經理由內部客戶經理及自僱客戶經理組成。此舉使我們於市場活動減弱期間控制員工成本，原因是自僱客戶經理無權享有任何定額月薪或法定僱員福利。反之，彼等僅有權於我們收取客戶(由該等自僱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時分佔經紀費佣金。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力乃我們為經營規模以精幹高效之集團架構為依歸，此舉容許我們有效經營，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

業務

規例、牌照及交易權

香港證券市場受高度規範。規管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及聯交所。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負責人員須遵守若干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之相應規則及（於上市時）創業板上市規則。

具體而言，東方滙財證券須向證監會領牌，並獲聯交所認可為參與者，以經營業務。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時持有之相關牌照及交易權：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牌照，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b)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1295）
- (c) 聯交所參與者（證書編號P1307）
- (d) 聯交所交易權（證書編號R154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第8類受規管活動乃「證券保證金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保證金融資」乃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促進證券收購及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但並不包括（其中包括）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提供金融融資。由於東方滙財證券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故彼已被排除於「證券孖展融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之定義以外，因而無須再持牌進行第八類受規管活動（證券孖展融資）。

東方滙財證券之上述牌照及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或聯交所吊銷或撤銷為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為鍾展鴻先生、朱崇希先生及劉偉文先生。

本集團已向香港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經營其業務必需的一切主要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故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屬重大的香港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監管及發牌規定詳情乃於本售股章程「監管及發牌規定」一節披露。

業務

內部監控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須有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與營運能力，從而可合理預期保護其營運、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誤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即指導及經營業務之方式，以便合理地保證：

- (a) 有序而有效地經營業務之能力；
- (b) 保護本公司及其客戶之資產；
- (c) 保留正確記錄及企業內部使用及刊發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可靠性；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之規定。

我們於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主要面對下列風險：(i)有關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的信貸風險；(ii)有關內部流程及僱員的營運風險；(iii)有關遵守法例及規定的監管風險；及(iv)有關非法或不當經營的反洗黑錢風險。作為管理該等風險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並實行營運手冊載有若干的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對營運手冊進行最近一次更新。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信貸風險管理

倘客戶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則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持續承受信貸風險。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有效信貸風險政策及措施，確保妥善管理信貸風險。

為授出交易上限及孖展限額，我們將計及客戶財政狀況、職業與就業情況、投資經驗、現金及證券狀況、還款紀錄及違約紀錄(如有)等因素評估客戶信用。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交易限額介乎零至20,000,000港元。

就現金賬戶而言，各客戶有已獲批准之交易上限。交易上限為授予各客戶的累計結欠總額。其可被視為本公司將隨時承受客戶帶來的風險總額。倘客戶已達到彼等的交易上限，則一般不可買入更多證券，惟東方滙財證券給予客戶經理靈活性，以決定客戶之買入指令(超出交易限額)是否須按客戶經理之預設限額執行除外。

業務

就孖展賬戶而言，規定提供予客戶的孖展貸款須維持於彼等證券的保證金價值內。本公司一般只接受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孖展貸款的抵押品，惟物業亦可作孖展貸款的抵押品除外。倘客戶的已抵押證券價格有負面變動，我們一般可通過錄音來電，對相關客戶作出追繳按金通知。收到追繳按金通知的客戶不可買入更多證券，除非彼等已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彼等孖展價值。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及實行開戶程序，以符合操守準則。我們僅接受已完成開戶程序的客戶之指令或指示，程序包括已簽訂開戶表格及交易協議。當簽立開戶表格時，須由客戶經理見證客戶簽署。客戶經理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如於開立賬戶過程中收集身份證副本期間，須遵守常規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負責處理客戶指令的客戶經理，必須為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我們已為持牌員工制定一套招聘、授權及培訓的政策，確保員工已妥為聘請、委任、獲授權及培訓。我們僅聘用合適得體，以及有能力勝任有關工作的人士。

我們要求客戶經理謹守我們的證券買賣及有關措施。所有客戶指令應通過內部電話紀錄系統接收及確認。所有客戶指令應以公平一致的態度接待，其後於交收時，應全面清楚列明查賬索引，準確地記錄由開始至執行指令整個過程中所有指令。客戶經理必須根據客戶指示立即採取合理步驟執行指令。大部份之客戶訂單將通過BSS處理，該系統將協助客戶經理有效處理客戶之訂單，同時顯示現金餘額及股票結餘。倘出現負結餘，則將發出警告訊息提示，因此可同時建立監控及保存記錄之功能。有關客戶指令記錄按操守準則應保存六個月。

為方便客戶發出買入指令，東方滙財證券之操作手冊允許客戶經理酌情進行客戶之買入指令，並須按該客戶經理之預設限額執行。有關預設限額已經本集團與各客戶經理磋商及同意。任何超逾該客戶經理預設限額之其他金額須經負責人員之批准。客戶經理之預設限額介乎零至1億港元不等。這是因應需要經營效率而計算的風險，並非顯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因為管理層知悉預設限額，而個別客戶之尚未償還結欠須經負責人員每日監察。

業務

我們已就後勤業務建立結算程序及入賬程序。合併每日賬單須於T+2內交付客戶，而賬單將須按月寄發予所有客戶。就存入資金而言，我們一般不接受客戶的現金存款(金額以500港元上限之小額轉讓除外)，亦不接受第三方轉讓予客戶，除非收到客戶之合理可接受書面解釋，及由負責人員發出之批准等非常罕見及例外情況。嚴禁授權第三方從客戶賬戶提款。就透支資金而言，我們須於一日前填妥及簽署一份現金透支表格本公司將發出附有賬戶持有人名義的劃線支票，並將款項存入客戶的預設賬戶內。

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套全面之監控機制，旨在預防欺詐，或倘不能預防欺詐之下提升成功偵查之機率及對騙徒之阻嚇作用。升級政策提供公開溝通渠道，確保重要資訊或內部監控漏洞、違反法例、條例、規定及監管指引等事項可逐步散佈及適時作出匯報，使我們可有效地採取必要糾正行動。我們亦設有檢舉機制，為所有員工提供渠道透過合規人員匯報本公司內其他重大關注事項，該事項可破壞我們與公眾信任，以至董事會主席的聲譽。

監管風險管理

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包括於所有時間內維持足夠資本及速動資金。會計部門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我們的負責人員將審閱及簽定財務申報表，將不遲於每個曆月的第二十一日前提交。會計部門亦負責按持續基準監察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情況。速動資金估計乃按每日基準估算，確保訊息及時傳遞至管理層。每日估算由負責人員審閱。

會計部門密切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以便進行融資及結算，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若有任何長期未償還客戶結餘，我們可委託收債公司協助收回有關未償還債務。倘收債公司獲委任，則應遵守證監會發出之「持牌法團的追討債務指引」。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託收債公司協助收回未償還債務。

業務

東方滙財證券及持牌人士有責任根據操守準則及／或其他指引、條例及規例(如適用)的規定向證監會作出即時通知。通知規定申延至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任何重大違約、侵權或市場錯誤條文的不合規情況，合理地懷疑客戶進行有關事項，並須提供可疑違約、侵權或不合規情況的具體證明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反洗黑錢的風險管理

所有員工成員須謹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融資機構)條例及證監會頒佈「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所載之規定及其任何更新。我們已因應上述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強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而所有員工及客戶經理須參考有關指引及其後版本或詳盡程序更新，以符合有關規定。

內部監控改善

我們已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之建議書、證監會之視察及獨立內部監控核數師(「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所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採取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就證監會進行之視察探訪而言，其審閱範圍有限，不一定能發現有關時期可能出現之全部違規、缺點及不正當行為。誠如董事所確認，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富有執行上市前內部監控審閱之經驗。以下載列已實行的若干主要措施。有關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弱點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B部。

內部監控範圍

已實行措施

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

有關先前提供房地產為其孖展賬戶抵押品的客戶，我們已就物業為抵押品的孖展融資政策備有政策文件。此等交易須獲得事前同意，方可接受。

確認常設授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第4條，我們已向所有孖展客戶重續常設授權發出確認函，以買賣彼等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已採納政策，並於每年年末執行有關事宜。

業務

電話錄音

二零零六年七月

我們已以新電話錄音系統取代舊有系統。資訊科技員工每月進行檢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零一一年九月

除每月檢查外，可因應我們要求，由電話錄音系統供應商作進一步檢查。

報告及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

就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要求，制定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及其具體條款，並提醒員工及客戶經理緊隨及遵守有關政策。

二零一零年三月

已制定提供予關連方的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並進一步推行相關之監察程序。

開立客戶賬戶程序

二零零九年一月

發出備忘錄以提醒所有客戶經理，有關操守準則的規定需提供客戶協議副本予新客戶。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乃負責確保上述程序已經執行。

接觸盤房及交易員之電腦

二零零九年一月

此外，執行盤房須於全日關上之政策，概無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指定之內部客戶經理及負責人員除外)允許進入

業務

區分責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

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監控(i)股份配售及包銷，(ii)交易上限，(iii)孖展限額；及(iv)銀行運營上限之審批限制。上述限制之審批將由東方滙財證券之負責人員、主席及董事會作出，視乎承諾金額而定。

內部審核

二零一零年三月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股票存入及提取

二零一一年九月

實行政策要求客戶書面指示需於指定股份提取表格上呈列第三方收集人之詳情，而結算部門將於第三方收集人收取股票時核實其身份。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所識別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之不足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聘請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以審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之內部監控。以下概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報告所載的主要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關注範圍

不足之處

已實行措施

開立賬戶

於開立賬戶時，新客戶尚未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完成風險評估表格。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已為所有新客戶採用風險評估表格，並進行風險評級。

客戶的盡職審查

概無就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

已進行公司查冊，或向新客戶收取在職證明，或法定文件，並按年檢視。

恐怖分子籌資

概無恐怖分子的數據庫作篩選用途，以盡量減低恐怖分子籌資風險。

已將恐怖分子數據庫併入政策內，用作篩選參考用途。

業務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

(a) 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視察

關注範圍	不足	已實行措施
營運監控	一名系統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客戶之附屬公司)，可通過遠端存取本公司伺服器進行「FT Trader」(供客戶直通市場，向聯交所發出指令執行之電子交易系統)之系統維護。本公司之預設監控程序或會因而出現變動。	(1) 不允許任何FT Trader之用戶直接存取本公司之伺服器； (2) 本公司伺服器的遠端存取功能已經停用 (3) 除非獲得允許及由本公司IT員工陪同，否則FT Trader之服務供應商不得進入本公司之伺服器室。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停止使用FT Trader。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收到證監會就上述之視察發出的任何跟進函件。

(b) 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所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

另一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德豪財務顧問為專長於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之專業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德豪財務顧問為不同證券交易所之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內部監控審閱服務。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籌備上市申請時，應保薦人之要求，經我們就德豪財務顧問之專業資歷及往績記錄進行商討後，我們已就二零一三年上市申請聘用德豪財務顧問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與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之間並無衝突或糾紛。

業務

以下概述於該報告所載的主要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關注範圍	不足之處	已實行措施
就現有客戶的 風險評估	有關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方面的風險評估尚未完成	對所有客戶進行之風險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訪問權限維修	並沒對操作後勤辦公室結算系統(iBoss)之人員就其獲授之訪問權限歸檔及定期進行審閱	已由負責人員審閱iBoss的存取限權，確保iBoss之合適用戶獲授適當存取權限。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缺陷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而且東方滙財證券、其董事及任何其工作人員概無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紀律行動或譴責。

為密切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實行情況，負責人員將不時或於有需要時向全體相關員工及客戶經理發出內部備忘，使彼等得悉操作手冊所載之程序及／或改變，提醒彼等遵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東方滙財證券之負責人員及董事將於日常營運中覆核及批核員工及客戶經理所進行之工作。東方滙財證券之合規部門將按季進行合規審閱，確保相關內部監控規則及政策獲員工及客戶經理妥善依循。

保薦人於正式僱用德豪財務顧問前已與德豪討論其審閱範疇，即涵蓋證監會兩次視察、證監會兩份建議函及五份就先前上市申請而進行之內部監控報告中所確認之不足之處。保薦人亦就德豪財務顧問之結果及建議進行商討，並知悉本公司已落實適當之糾正措施糾正所識別之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所實行之措施可糾正過往所發現之不足之處。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編製上市申請時，本集團已聘用德豪財務顧問執行內部監控審閱。德豪財務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全面檢視及測試(包括糾正措施之跟進審閱)，並按此基準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採納之糾正措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C部分)已予妥善設計及有效實行。

業務

鑑於：

- (i) 先前所發現之不足之處乃屬一次過；
- (ii) 已實行糾正措施，以糾正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所識別之不足之處；
- (iii) 自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上次檢討以來，已經過一段充分長時間；
- (iv)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之檢討結果(概要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B部內披露)已於聘用德豪財務顧問前向彼等披露；
- (v) 德豪財務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全面檢視及測試，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糾正措施已解決先前識別之不足之處，並予以妥善設計及有效實行；及
- (vi)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德豪財務顧問於內部監控審閱時所發現之不足之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且已實行糾正措施，而德豪財務顧問之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與董事之意見一致。

保薦人對於本集團就先前發現之不足之處(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三C部詳述已提升之監控措施)所實行之補救措施感到滿意，亦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懷疑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防止偏離事項方面之充份程度及有效程度。

合規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部門由一位合規經理組成。合規經理之相關資歷及經驗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中詳述。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其僱員及自僱客戶經理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所收到任何客戶之投訴將立即轉交予負責人員或合規主任以作出調查及管理層決定。各案例之投訴名冊應予保留並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報告，由負責人員及/或合規主任簽署並以「顧客投訴」名義儲存。該報告須清晰列明投訴詳情、調查結果及解決情況，任何相關文件需附於該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未接獲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具有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最終責任。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或調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林樹松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獲委任為主席	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 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馮玉珍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營運 系統開發及法規事宜
朱崇希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業務營運及法規事宜
林柏森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 管理及企業管治之專業 意見
蔡思聰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行為守則之事宜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或調任日期	角色與職責
李兆良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守則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史理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守則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為籌備於二零零九年呈交之上市申請而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反映其於本集團內擔當執行角色。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累積近20年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經紀、外匯及海外銀行。

林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從事外匯交易及相關活動。據林先生所述，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止，彼從事證券業務。創立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曾任 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現稱 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之執行董事，亦曾任 Young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於任職期間)	職位	任職期間
希域投資有限公司 (現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投資公司 (按照上市規則 第21章)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附註1)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資訊科技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附註2)
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地毯製造、 分銷及買賣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附註3)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資訊科技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希域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林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林先生因需集中於其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3) 根據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林先生因擬集中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4) 根據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林先生因個人事務增加而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留意到林先生之前身為董事與上述公司之聯繫，以及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按照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我們得悉上述全部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長期虧損。我們亦得悉，即使上述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曾進行不同企業活動（包括集資、收購及／或出售），但其虧損狀況仍然持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聞報導聲稱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1)（當時林先生已不再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接近兩年）就交易刊發之公佈；及(ii) 就其所知若干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並提及林先生出售該公司業務之媒體報道之準確性^(附註2)；及(iii) 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對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保存股份權益名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名冊作出起訴而作出之新聞報導，以及未能記錄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之後行使購股權（林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前超過一年）。

鑒於林先生之前與上述公司之聯繫，可能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附註1： 根據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之公佈：

- (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與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水資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公共採購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境內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框架協議並無實行。
- (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並無下屬公司，上述採購協議並不存在。
- (i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與(i) 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及(ii) 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設備及設施。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採購協議並無實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v) 中國公共採購之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訂立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並無商業登記,上述協議並無由中國公共採購之授權人員簽立,上述協議包含可疑條款,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未能應付合同金額,且中國公共採購之相關公告所述之協議乃屬偽冒,該相關公告所載資料既不真實亦具誤導性。
- (v) 中國公共採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及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訂立三方石油買賣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上述協議。

附註2: 一段有關中國公共採購之媒體報道曾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當時為中國公共採購(當時名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DigiSat Network Limited(從事互聯網協定平台營運之公司)之權益予中國公共採購,以換取35,800,000港元。其後,DigiSat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而該等權益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以10,000港元出售。

誠如中國公共採購所披露,上述代價35,800,000港元乃以中國公共採購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林先生確認,彼既無參與DigiSat Network Limited業務之日常營運,亦無參與其後之出售。

先前聯繫有可能為本集團造成聲譽風險,且可能對股份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事件(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而言,林先生確認,彼並非牽涉於任何指稱交易內,因彼於最早一項交易發生前已不再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之董事接近兩年(如公佈所述)。就出售DigiSat Network Limited而言,林先生確認,彼並非牽涉於公司業務日常運作或其後出售內。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事件而言,林先生確認,彼並非牽涉於事件內,因彼於事件發生後超過一年才擔任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如證監會新聞報導所述)。

有關林先生之個人民事訴訟

該訴訟

林先生為高等法院二零一一年第1244號訴訟(「該訴訟」)之原告，向被告(律師行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各前任或現時合夥人)要求索回於高蓋茲律師事務所約30,000,000港元之存款，而高蓋茲律師事務所未能及／或拒絕向林先生退還有關款項。大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基於本案第一被告Navin Aggarwal(高蓋茲律師事務所當時之高級合夥人)要求及Navin Aggarwal代表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作出陳述及保證下，林先生已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訂立一系列之協議。根據涉案之協議，林先生於不同日期將各項金額存入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客戶賬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客戶賬戶達30,000,000港元。根據林先生向高蓋茲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要求函件，高蓋茲律師事務所未能及／或拒絕向林先生歸還上述款項，違反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訂立之協議之訂明及／或隱含條款及條件。因此，林先生提出訴訟要求收回上述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第一被告Navin Aggarwal確認了不會就該訴訟進行辯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Navin Aggarwal因詐騙及洗黑錢而被判十二年監禁。林先生確認，彼並無牽涉於Navin Aggarwal所觸犯並判以監禁之任何有關非法活動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儘管第一被告Navin Aggarwal於其透過律師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函件承認責任，但第二至第五被告及第七至第九被告(彼等為高蓋茲律師事務所之夥伴或曾為夥伴)(「反申索被告」)大幅修改辯證，向林先生提出彼等聲稱之「反申索」，當中聲稱林先生與Navin Aggarwal以非法途徑合謀中傷反申索被告，及／或林先生非法協助Navin Aggarwal多次違反應向反申索被告及／或高蓋茲律師事務所履行之信託職責。反申索之目前聲稱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林先生已向法院遞交經修訂之反申索回覆及抗辯，以強烈駁回反申索所作出之全部指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申索被告並未提供任何證據可證實其於反申索中所提出之片面斷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非正審階段。

下一案件管理會議將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舉行，而該案件尚未編排聆訊日期。

對林先生及本集團之可能影響

該訴訟僅涉及林先生個人，而本公司於任何情況均與該訴訟無關，亦無關連，或無牽連。根據林先生所得法律意見，相關之法律顧問基於可得證據認為林先生於反申索中具有強力駁回能力。為免生疑，林先生並無放棄任何其於該訴訟中所得任何法律意見附帶之任何特權。保薦人留意到，根據公開資料，以類似方式遭Navin Aggrawal詐騙大量金錢之其他受害人(包括持牌金融機構)數目不少，並相信可合理假設上述受害人中有不少於財務及商業上屬老練者。

保薦人經考慮所有可得證據及資料後認為，林先生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訂立之安排乃出於真誠。與高蓋茲律師事務所進行之安排，為一知名律師事務所(由知名合夥人代表)給予林先生之商業機會。保薦人認為，該事件對林先生之勝任程度並無負面影響，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林先生不誠實行事，且林先生牽涉之上述法律程序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林先生擔任董事之適合程度，而本公司營運包括按日處置客戶金錢。

數碼網絡

香港數碼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數碼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子轉賬及金融網絡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網絡遭高等法院勒令清盤。據林先生所述，清盤原因為拖欠員工薪金，而彼概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營運事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林先生及馮玉珍女士(「馮女士」)出任數碼網絡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等為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彼等收購金海科技有限公司(「金海」)，包括其附屬公司數碼網絡。

三名其他獨立人士獲委任為數碼網絡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林先生及馮女士透過金海，將數碼網絡之60%股份轉讓予先領科技有限公司(按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89)(「辰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公司已獲確認為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林先生及馮女士之理解，數碼網絡其他三名董事為辰達之代表，不經林先生及馮女士提名。據辰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顯示，該三名其他董事中，一名為辰達主席。擔任數碼網絡董事之大部分期間，林先生及馮女士持有數碼網絡之40%少數權益，並在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中屬於少數。彼等為被動角色，並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等留任董事會擔任少數董事，配合彼等之股東地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林先生及馮女士所述，勞資審裁處就聲稱尚未獲支付薪金判該三位僱員勝訴，涉及金額合共約為200,000港元。由於林先生及馮女士並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而所聲稱之事項乃於超過十年前發生，導致彼等未能考究及查證有關未付薪金之背景及情況(如有)。林先生及馮女士已確認彼等與數碼網絡並無未償還之債務。數碼網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解散。

鑑於

- (A) 林先生及馮女士乃數碼網絡之被動股東及被動董事，並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日常運作；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勞資審裁處判數碼網絡三名員工勝訴，當時數碼網絡董事會由林先生、馮女士及三名其他董事組成；
- (C) 林先生及馮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並無有關支付員工薪金之重大糾紛；
- (D) 林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申請批准為東方滙財證券(當時稱為「TradingGuru.com Securities Limited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時向證監會牌照部披露此事項，表明無意隱瞞此事實，而事實上除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回函表示得悉林先生就數碼網絡作出之披露外，證監會牌照部並無作進一步提問；及
- (E) 此事已過去超過十年，

保薦人並無理由因為此事而懷疑林先生及馮女士出任董事之合適程度。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玉珍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擁有接近10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馮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前稱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營運系統開發及法規事宜。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辦之公司秘書證書課程 — 第一部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馮女士曾任數碼網絡之董事。數碼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從事電子轉賬及金融網絡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網絡遭高等法院勒令清盤。據馮女士所述，清盤原因為拖欠員工薪金，而彼概無參與數碼網絡之管理及營運事務。詳情請參閱上文林先生之履歷。

馮女士並無通知證監會有關數碼網絡之事件，因為彼從未擔任持牌代表，亦無遇到情況須彼作出有關通知或披露。

馮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崇希先生，5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東方滙財證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法規事宜。

朱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證券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職於以下公司：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現稱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代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朱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不擬擔當本集團之執行角色。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華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二年透過遙距課程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及企業管治之專業意見。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止，林先生一直從事證券業務，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今

林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3.HK)	買賣地毯、供應熱電、 開發及生產石油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附註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大中華地產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0021.HK)	物業投資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8.HK)	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 塑膠布及採礦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HK)	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今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1.HK)	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附註3)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HK)	生產及銷售藥品， 以及勘探、開採及 買賣鐵礦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今
亞洲綠色農業公司， 於美國場外櫃台 交易系統 (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 買賣之公司	有機食品種植及 加工處理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 (1) 根據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林先生因欲專心其私人事業，故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2) 根據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林先生因致力於其個人業務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3) 根據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林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惟與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據悉，由於對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 (「鈞濠」) 兩名董事就鈞濠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就重慶燃氣管道業務訂立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 進行調查，故鈞濠(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股份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暫停買賣。林先生於該等交易當時並非鈞濠董事。根據鈞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而該委員會乃就審閱該等交易而成立。

林先生已確定彼擔任鈞濠董事期間並無接受任何調查。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i) 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 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接近18年證券經紀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蔡先生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及第十二屆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獲選為香港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2.HK)	生產及銷售各類 通訊電纜、光纖及 電纜套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今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HK)	開採、加工、冶煉 黃金；以及銷售 黃金、白銀及銅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70.HK)	豪華轎車、名貴腕錶及 頂級珠寶貿易及 名酒貿易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現稱長和國際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HK)	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 電影菲林沖印、 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附註1)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HK)	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 之化工服務供應。 為石化、煉油及 煤化工轉化加工 等行業提供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附註2)

附註：

1. 根據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蔡先生因私人理由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2. 根據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蔡先生因其意願追求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兆良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接近24年會計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六年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李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Coopers & Lybrand	助理經理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
張偉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高級審核經理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C&B Wise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今
李兆良劉願宜會計師行 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
羊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

李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安域亞洲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5.HK)	製造運動鞋類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附註)

附註：根據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李先生因該公司控制權之轉變而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史理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及投資專業經驗，涉獵範圍包括證券及商品買賣、直接投資、組合管理及企業融資。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學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理事會成員。

史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公司	最後出任職位	期間
金榮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今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金榮環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史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中國投融資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HK)	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 及非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附註)

附註：根據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史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心力於其他事務，故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史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任何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有關林先生之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在往期間經歷長時間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李兆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李兆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組成。李兆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黃君諾先生，35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協助業務發展。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獲證監會發予牌照及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東方滙財證券擔任持牌代表，擁有逾10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獲Young Champ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現稱Succes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聘用，作為Young Champion Securities Limited之交易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鍾展鴻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兼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出任執行董事，現時專注於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兼負責人員職務。鍾先生負責監督持牌代表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鍾先生於證券經紀行業累積近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證券條例監管)之註冊交易員。彼亦曾任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黃端秀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東方滙財證券之法規主任，負責本集團一切合規事項及內部監控。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金融業有超過15年擔任法規專業人士之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工作，並曾為多間專業或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及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黃女士就任前任職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劉偉文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持牌人士。劉先生負責監督內部客戶經理進行受規管活動。劉先生擁有超過15年證券經紀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先後於多家證券經紀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出市代表及客戶經理。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鄺振文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主席。鄺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

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之成員。鄺先生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執業內部核數師及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證之信息系統核數師。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此，鄺先生一直從事私人執業，提供會計服務。

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54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出任董事，其後因其個人時間管理安排而辭任。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以兼職方式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在任期間)	職位	期間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3.HK)	供應熱電及生產石油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附註5)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8.HK)	買賣塑膠產品，主要為 塑膠布及採礦業務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2)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附註6)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HK)	墓園業務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3)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HK)	製造及經銷成形 針織成衣業務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 (1) 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
- (2) 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 (3) 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4) 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 (5) 根據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羅先生因欲專注於其他私人業務，故辭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等職務。
- (6) 根據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羅先生因致力個人事業發展而辭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

就彼等所深知及取得之資料，董事已確認，林昇宏先生及劉小娥女士乃基於各自之私人理由辭去董事職務，彼等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等辭任董事而言亦無任何事項須要知會投資者。

林先生、林柏森先生、鍾展鴻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已確認，彼等各自之調任或辭任董事之相關原因均已載列於本節內彼等各自之董事履歷內，彼等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等調任或辭任董事而言亦無任何事項須要知會投資者。

法規主任

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朱先生之資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視乎相關董事或員工之職責、職務、經驗及技能而定。執行董事可獲發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相關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後酌情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為籌備上一次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當時各執行董事(包括林先生及馮玉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而當時各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及當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兆良先生及蔡思聰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統稱「舊董事協議」)。根據舊董事協議應付之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數約624,000港元之款項已予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為數約397,000港元之款項已予豁免。相關資料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披露。舊董事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效力，乃因為尚未須訂定上述董事擬進行之工作範疇(具體而言指與上市公司有關者)所致。新董事服務協議已為籌備上市而訂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有關通知將於初步固定任期結束後失效。執行董事於表決所獲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酌情花紅及經紀佣金(如適用)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酬金	1,391	1,028	1,379	1,226	682
酌情花紅	109	111	52	52	—
經紀佣金(僅適用於 兼任東方滙財證券 客戶經理之董事)	404	6	—	—	—
酬金總額	<u>1,904</u>	<u>1,145</u>	<u>1,431</u>	<u>1,278</u>	<u>682</u>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有權享有本集團醫療福利計劃提供之醫療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3,2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根據各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生效之服務合約，本集團須向各執行董事支付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港元
林先生	480,000
朱崇希先生	420,000
馮玉珍女士	420,000

上述酬金可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獲發補償。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往績期間，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朱崇希先生乃兼任內部客戶經理之董事。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不再出任董事，而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崇希先生為唯一董事及兼任內部客戶經理。

上市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資歷及可比較市場水平為釐定基準。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上市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確保維持競爭力。

* 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向黃先生支付之酬金

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向鍾展鴻先生支付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僱員按主要職能劃分如下：

	內部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	5	5	5	6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3	3	3	3
買賣	5	6	5	5	7
交收	2	2	2	2	2
客戶	2	2	2	2	2
行政	2	2	2	2	2
法規	2	2	2	1	1
資訊科技	2	2	2	2	2
一般支援	6	3	3	3	3
總計：	34	27	26	26	28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8名、6名、6名、11名及11名自僱客戶經理。下表載列持牌代表(包括自僱客戶經理及內部客戶經理)於往績期間之變動：

	自僱 客戶經理	內部客戶 經理	其他持牌代表 (附註)	持牌代表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	10	2	17
於二零一零年新增	4	3	0	7
於二零一零年終止	(1)	(1)	0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12	2	22
於二零一一年新增	3	2	0	5
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5)	(2)	(0)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2	2	20
於二零一二年新增	2	0	0	2
於二零一二年終止	(2)	(1)	(1)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1	1	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新增	9	0	0	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終止	(4)	0	0	(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11	1	2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持牌代表共22名、20名、18名及23名(包括獲批准作為負責人員者)。

附註：指辦理開戶之行政人員及決定不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受規管活動而放棄其牌照之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交易

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段，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持牌或註冊人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就本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持牌或註冊人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自僱客戶經理）須透過東方滙財證券之員工賬戶進行交易，除非事先接獲負責人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根據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向關連人士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一段），林先生及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不再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交易。彼等獲建議於上市後恢復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個人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將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員工（包括自僱客戶經理）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8,5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員工交易之佣金收費按與獨立客戶相同之磋商程序釐定。

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佣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8,9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香港內部員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為彼等提供醫療福利。旗下員工視乎個人表現、資歷及可比較市場水平獲發月薪、佣金及酌情花紅。

自僱客戶經理按預設比例（一般為50：50）分佔所覓得客戶產生之佣金收入作為酬金。

本集團與內部員工及自僱客戶經理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部員工及自僱客戶經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在招聘營運所需之適當內部員工或自僱客戶經理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過去亦未有因勞工糾紛而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員工培訓

本集團定期安排內部員工及自僱客戶經理出席專業培訓，務求緊貼金融業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發展情況。全體持牌代表均須承諾累積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藉此維持彼等於證監會之牌照地位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建議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之用途，或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不尋常股價或股份成交量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6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1. 確保本公司獲妥善指導及諮詢，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全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2. 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之任何會議，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
3. 就本公司申請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其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及
4. 評估董事會全部新獲委任人士是否了解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性質及授信責任，如發現有不足，向董事建議所需之補救措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委任期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編製之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終止。

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須全面遵守及履行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下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而適用於本公司之責任。

委任期內，本公司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23 條所規定之情景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有需要)尋求意見。

終止

合規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或業務。

各董事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兼備以下主要部分之企業管治制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林先生及 Time Era 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以及將評估其實行情況，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彼等之審閱結果；
- (ii) 林先生及 Time Era 已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於有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 (iv) 本公司將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林先生及Time Era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v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組成，致使董事會可具備強烈之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思聰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本集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之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之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如需要)徵詢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之意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致使彼等可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vi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iii) 董事擬維持在企業管治上具備豐厚經驗及知識之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結構，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誠信基礎。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背景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 Time Era 及林先生。Time Era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林先生持有 75% 權益。有關林先生之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Time Era 將於本公司約 75%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Time Era 及林先生將成為創業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Time Era 之股東確認，並無股東協議或其他監管 Time Era 董事組成及管理之協議。據悉，(i) 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均非 Time Era 之董事或董事；(ii) 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均無控制 Time Era 或本公司或此類公司之董事會；及 (iii) 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彼此並無任何家屬關係。因此，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互相一致行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因持有 Time Era 之權益而為控股股東。林先生亦為 Time Era 之唯一董事。

林先生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將與林先生或 Time Era 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林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由於 Time Era 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董事認為林先生身兼本公司及 Time Era 董事不會產生任何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不競爭契據（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闡述）之條款後，董事信納林先生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履行彼之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控股股東 Time Era 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獨立於 Time Era。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林先生過去曾於東方滙財證券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根據承諾，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包括彼之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再向東方滙財證券尋求經紀及融資服務。然而，上市後，林先生將根據關連服務協議之條款恢復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進行證券交易活動。詳細恢復原因可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經紀及融資服務」一段。按適用於林先生之交易年度上限及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計算，董事認為林先生日後不會帶來重大收入，故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參考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業額」一段所載之業務活動之營業額明細，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當中不包括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收入。

營業額(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25,475	19,538	8,717	7,343	7,496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附註)	5,322	1,014	13,062	6,264	15,776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4,938	4,745	6,792	5,643	5,726
總營業額 (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	35,735	25,297	28,571	19,250	28,99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來自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三類服務乃相輔相成，並隨市場狀況而波動，例如整體市場成交額及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於往績期間，當中包括，雖則因上文提及市場成交額降低，導致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下降，惟由於客戶有能力承接先前提前給予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融資能力，故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超過十倍，而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增加約43.1%，原因是客戶可消化先前向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之融資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1%，而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同期增加約152%。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同期亦增加約1.5%。

因此，儘管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總營業額約2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約25,300,000港元高(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除外)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2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19,3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使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本集團已顯示其業務具可持續性，並有能力獨立於關連人士(尤其是控股股東)繼續經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i)多家金融機構向東方滙財證券墊付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所涉及還款責任之抵押；及(ii)東方滙財證券作為租戶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所承擔責任之抵押。

林先生所提供上述個人擔保已獲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林先生及Time Era確認，除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及Time Era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協定及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除通過本集團及在下文規限下，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有所競爭或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不時經營之業務類似之業務(惟就林先生及Time Era而言，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股票或債權證不超過5%者不在此限)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林先生及Time Era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定及承諾，林先生及Time Era將共同及個別就林先生及Time Era違反不競爭契據內任何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導致本集團所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約而招致之任何訟費及開支)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之條件為：(a)上市科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之相關情況)，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就林先生而言，不競爭契據將一直生效，前提為股份須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林先生：

- (i) 為董事；
- (ii) 於 Time Era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時為 Time Era 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為免生疑問，本條件(ii)不適用於 Time Era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 30% 之情況)；及
- (iii) 連同彼之聯繫人持有或控制 (直接或間接) 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林先生、Time Era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就監督不競爭承諾而採取企業管治措施方面，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中部分已經終止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而部分則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或重新進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下列人士均為或曾是關連人士，擬繼續接受本集團提供之類似服務，於往績期間曾在東方滙財證券個別持有戶口，並曾從本集團獲得經紀及／或融資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林先生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
黃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1)
林昇宏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2)
馮玉珍女士	執行董事
朱崇希先生	執行董事
鐘展鴻先生	前任執行董事，現任東方滙財證券董事 (附註3)

附註：

1.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彼被視為關連人士。然而，本集團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安排監管及監察其買賣活動。
2. 林昇宏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條，彼被視為關連人士。然而，本集團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安排監管及監察其買賣活動。
3. 鐘展鴻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彼被視為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已終止之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責任之個人擔保

於往績期間，林先生已 (i) 就財務機構給予東方滙財證券之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及 (ii) 就東方滙財證券作為租賃商用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之承租人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將／已取得許可，林先生所給予之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向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

鑒於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董事職務，彼等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被視為關連人士。彼等於本集團上市時不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後向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將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密切，彼等於控股股東 (即 Time Era) 持有股權以及彼等為本公司之前董事，我們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安排監管及監控彼之交易活動。

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關連人士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從東方滙財證券獲得經紀及融資服務。於上市後，東方滙財證券將繼續與關連人士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進行交易。

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鐘鴻展先生 (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彼等各自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之可適用百分比率，持續關連交易低於 5% (以及全年代價低於 1,0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3(3) 條，屬於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

於往績期間，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在東方滙財證券持有證券交易賬戶，並獲得經紀及融資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來自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收益頗為可觀。於先前籌備上市申請時，為證明在並無來自彼等之貢獻下本公司業績仍能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各自根據承諾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將不再向東方滙財證券獲取經紀及融資服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證明在並無來自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收入貢獻下本集團仍有能力維持業務發展，其中本集團的收益與溢利維持與二零一一年相若之水平。

經董事考慮後發現，根據操守準則第12.2條，僱員一般應按規定透過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就此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持牌或註冊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遵守此條規定，董事認為在上市後要求林先生和黃先生(為僱員)透過東方滙財證券開展及恢復個人證券交易活動(即上述經紀及融資服務)乃屬恰當。

根據東方滙財證券與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鐘展鴻先生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關連服務協議，東方滙財證券可以(但並非有義務)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各自(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費率與提供予東方滙財證券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若，並符合東方滙財證券不時生效之政策。以下載列關連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期間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	如聯交所規定或如東方滙財證券未能進行根據關連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任何一方提前七天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東方滙財證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費	經紀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費率與提供予其他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若 融資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費率為優惠利率+3%，或與提供予其他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者相若

關連交易

給予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一般經紀佣金費率介乎0.025%至0.1%不等,而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一般經紀佣金費率則介乎0.02%至0.3%不等。給予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費率乃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費率之範圍內,並已考慮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我們認為給予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之經紀佣金收費率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費率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若,並符合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關連服務協議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

根據關連服務協議,獲得經紀及融資服務的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將向東方滙財證券支付經紀佣金及利息。(i)經紀佣金收入(「年度經紀佣金上限」);(ii)利息收入(「年度利息上限」);及經紀佣金及利息總和(「年度交易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關 連 交 易

來自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經紀佣金收入(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經紀佣金上限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經紀佣金 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一四年 經紀 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紀 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林先生	173.8	0.4%	48.8	0.2%	—	—	—	—	140.0	140.0	140.0
黃先生	1,572.3	3.2%	192.8	0.7%	—	—	—	—	690.0	690.0	690.0
林昇宏先生	8,631.5	17.6%	1,287.8	4.4%	—	—	—	—	690.0	690.0	690.0
馮玉珍女士	205.5	0.4%	58.2	0.2%	17.8	0.1%	10.2	0.03%	440.0	440.0	440.0
朱崇希先生(附註)	275.6	0.6%	430.8	1.5%	324.9	1.1%	107.7	0.4%	690.0	690.0	690.0
鍾展鴻先生	26.9	0.1%	25.4	0.1%	6.1	0.0%	19.1	0.1%	40.0	40.0	40.0
合計	<u>10,885.6</u>	<u>22.3%</u>	<u>2,043.8</u>	<u>7.1%</u>	<u>348.8</u>	<u>1.2%</u>	<u>137.0</u>	<u>0.5%</u>	<u>2,690.0</u>	<u>2,690.0</u>	<u>2,690.0</u>

來自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之利息收入(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利息上限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融資收入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一四年 融資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融資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林先生	3.3	0.0%	3.5	0.0%	—	—	—	—	60.0	60.0	60.0
黃先生	994.4	2.0%	1,021.4	3.5%	—	—	—	—	60.0	60.0	60.0
林昇宏先生	1,014.7	2.1%	1,103.5	3.8%	—	—	—	—	60.0	60.0	60.0
馮玉珍女士	74.4	0.2%	47.3	0.2%	39.0	0.1%	3.4	0.01%	60.0	60.0	60.0
朱崇希先生(附註)	389.2	0.8%	214.2	0.7%	4.4	0.0%	0.4	0.0%	60.0	60.0	60.0
鍾展鴻先生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60.0	60.0	60.0
合計	<u>2,476.0</u>	<u>5.1%</u>	<u>2,390.1</u>	<u>8.2%</u>	<u>43.4</u>	<u>0.1%</u>	<u>3.8</u>	<u>0.01%</u>	<u>360.0</u>	<u>360.0</u>	<u>360.0</u>

來自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經紀及利息收入總額(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交易上限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合計 千港元	佔總營業額 %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林先生	177.1	0.4%	52.3	0.2%	—	—	—	—	200.0	200.0	200.0
黃先生	2,566.7	5.2%	1,214.2	4.2%	—	—	—	—	750.0	750.0	750.0
林昇宏先生	9,646.2	19.7%	2,391.3	8.2%	—	—	—	—	750.0	750.0	750.0
馮玉珍女士	279.9	0.6%	105.5	0.4%	56.8	0.2%	13.6	0.04%	500.0	500.0	500.0
朱崇希先生(附註)	664.8	1.4%	645.0	2.2%	329.3	1.1%	108.1	0.4%	750.0	750.0	750.0
鍾展鴻先生	26.9	0.1%	25.6	0.1%	6.1	0.0%	19.1	0.1%	100.0	100.0	100.0
合計	<u>13,361.6</u>	<u>27.4%</u>	<u>4,433.9</u>	<u>15.3%</u>	<u>392.2</u>	<u>1.3%</u>	<u>140.8</u>	<u>0.5%</u>	<u>3,050.0</u>	<u>3,050.0</u>	<u>3,050.0</u>

附註：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為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根據關連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人士提供融資之每日未償還金額建議上限（「年度融資上限」）如下：

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 (如適用，包括 彼等之聯繫人)	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融資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先生	7,622.7	—	—	750.0	750.0	750.0
黃先生	18,710.8	—	—	750.0	750.0	750.0
林昇宏先生	19,964.7	—	—	750.0	750.0	750.0
馮玉珍女士	3,100.2	1,732.7	714.6	750.0	750.0	750.0
朱崇希先生	6,084.5	341.4	286.2	750.0	750.0	750.0
鍾展鴻先生	146.9	—	—	750.0	750.0	750.0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各自之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關連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得悉歷史數目與各項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間的落差，停止向若干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交易服務、整體市場之成交量，以及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預期收入金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參考(i)按年計算之年度交易上限；及(ii)按年計算之年度融資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關連服務協議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且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保薦人之確認書

鑒於於往績期間向各關連人士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提供之歷史經紀及融資服務之費率及金額與提供予東方滙財證券其他客戶(即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者相若，並符合東方滙財證券不時生效之政策，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於並將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地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ime Era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75%
林先生 (附註 1)	長倉	於受控制實體之權益	225,000,000	75%
蔡慶蓮女士 (附註 2)	長倉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1 Time Era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擁有其 75%、10% 及 15%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 Time Era 擁有之 22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將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乃由 Time Era 持有。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公司結構於重組完成後生效。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ime Era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林先生	持有 Time Era 75% 股權之股東	10,000 (由林先生控制之 Time Era 所持有)	100%

主要股東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之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售股章程所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彼等其他人士合計)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面值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	0.003%
75,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750,000	25.000%
22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249,900	74.997%
<u>3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3,000,000</u>	<u>1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該等表格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如下文所述)。

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其將全數享有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與參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之情形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之累計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有關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累計面值總額（如有）請參照下文「購回授權」一段。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之權力外，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股份之累計面值不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本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向其香港客戶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業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我們的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買賣。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如實體股份的存入/透支、徵收紅股、徵收現金股息、公司行動費用、一般要約、私有化及現金要約、股票登記費、退票及無人領取的權利。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i)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於相關行動完成(即股份獲配發)時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及(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業務活動營業額之明細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附註5。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載基準,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以下各段討論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前提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後(即配發股份時)，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客戶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未償還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之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則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電腦設備	每年 20%-50%
辦公室設備	每年 20%-33.33%
傢俬及裝置	每年 30%-33.33%
汽車	每年 33.33%

各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攤銷期間及方式會於每年檢討。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時在該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影響本集團收益之主要因素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之業務乃受交易驅動，而其營業額則直接與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所進行交易之數量及規模有關。此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因此，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收益之主要因素包括：

- (i) 香港證券市場之表現；
- (ii) 香港之競爭激烈程度；
- (iii) 獲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
- (iv) 利率變動；及
- (v)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之法例及規例之變動。

財務資料

香港證券市場之表現

主板及創業板為聯交所營運進行證券買賣之兩個市場。主板為具有規模較大及歷史較悠久之公司提供的證券交易平台，而創業板則為具增長潛力之公司提供證券交易之另一平台。

自二零零二年起，交易額顯示整體上升趨勢至二零零七年。交易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下降，乃因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所致。於主板及創業板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得到改善，並錄得總證券交易額約172,100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上升約10.9%。

然而，交投活動在二零一一年和緩。受歐洲債務問題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二零一一年底之交投較不活躍。於二零一一年，總交易額約171,540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交投活動持續下降，而總交易額下跌至約134,240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32.0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9%。

我們營業額及財政表現直接與香港的證券活動有關，而據此基準，我們可保持下文所述的競爭性；交投活動愈多，經紀費的收入則愈多。

香港之激烈競爭情況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投量迅速增加，為本地經紀服務行業創造巨大需求。近年，新參與者的加入導致行內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有505名交易參與者。倘我們能擴大市場份額，改善經紀佣金利率，我們的營業額或可得到改善。

獲得包銷及配售授權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銷及配售的佣金收入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由於包銷及配售的交易屬非經常性，且非定期產生，獲得包銷及配售的授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為重要。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毛利率一般較經紀服務的高，乃由於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費率為4.50%，而經紀服務之佣金費率則僅為0.30%。

利率變動

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業務。利率上升一般可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慾，包括證券市場據此影響市場氣氛，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之法例及規例之變動

香港監管證券行業之法例及規例或會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例如，新法例及規例可能獲實施，從而改變經紀佣金架構及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速動資金數量（其決定本集團可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及規模）。因此，上述事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此外，其他有關法例（例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例如：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變動亦可影響上市公司實行公司活動之能力（例如在市場上籌集資金，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二手市場股本集資），而該能力將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以下各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29	92	30	25	38
	<u>49,053</u>	<u>29,188</u>	<u>28,664</u>	<u>19,335</u>	<u>29,183</u>
員工成本	(9,291)	(8,912)	(7,398)	(6,289)	(4,748)
行政費用	(8,068)	(6,757)	(5,596)	(4,617)	(4,439)
財務費用	(110)	(50)	(50)	(50)	(50)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u>30,587</u>	<u>12,517</u>	<u>12,849</u>	<u>5,959</u>	<u>18,374</u>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所得稅	(5,295)	(2,288)	(2,744)	(1,533)	(3,262)
	<u>(5,295)</u>	<u>(2,288)</u>	<u>(2,744)</u>	<u>(1,533)</u>	<u>(3,2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u>25,292</u>	<u>10,229</u>	<u>10,105</u>	<u>4,426</u>	<u>15,112</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8,900,000港元、29,100,000港元、28,6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15,100,00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闡述本集團於過往之財務表現變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三個主要部份：(i)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下表為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之 千港元	百分比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6,091	73.8%	21,161	72.7%	8,741	30.5%	7,364	38.2%	7,633	26.2%
配售及包銷服務服務之佣金收入	5,808	11.9%	1,014	3.5%	13,062	45.6%	6,264	32.4%	15,782	54.1%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025	14.3%	6,921	23.8%	6,831	23.9%	5,682	29.4%	5,730	19.7%
	<u>48,924</u>	<u>100.0%</u>	<u>29,096</u>	<u>100.0%</u>	<u>28,634</u>	<u>100.0%</u>	<u>19,310</u>	<u>100.0%</u>	<u>29,145</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48,9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9,100,000港元，維持較低水平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9,300,000港元及約2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及(ii)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淡薄。同時，由於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故營業額下降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二零一零年後，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維持相若水平。尤其是，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收入(利潤一般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以下載列各業務活動表現之分析。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由約36,100,000港元減少約41.4%至約2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由約21,200,000港元進一步下降約58.7%至約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整體市場的買賣活動較低；及(ii)部分關連人士所產生之收入較低。關連人士產生之總收入於往績期間內減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由約7,4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3.7%至約7,600,000港元。有關各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所產生收入之明細，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誠如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以提高營運獨立性，減低依賴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收入(如「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表格所示)；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乃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

財務資料

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比二零一零年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82.5%至約1,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之包銷及配售交易較二零一一年進行的規模大且價值高。

然而，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增幅約十倍，是由於我們進行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宗。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進行配售及包銷承擔的數目及價值較高，換言之產生的收入金額較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配售及包銷佣金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進一步增加約2.5倍。我們於該十個月期間承辦25宗包銷及配售交易。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保持約7,0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乃由於往績期間內融資服務的能力及給予客戶的利率保持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8%。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概無任何銷售成本，故無任何毛利。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	6	6	3	7
— 僱員貸款	20	18	16	14	12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總額	26	24	22	17	19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2	—	—	—	—
雜項收入	11	68	8	8	19
	<u>129</u>	<u>92</u>	<u>30</u>	<u>25</u>	<u>38</u>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收入（即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及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被分類為「營業額」，而伴隨主要業務產生之其他收益（其中包括銀行利息）及被分類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129,000港元、92,000港元及30,000港元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20,000港元、18,000港元、16,000港元及12,000港元。上述僱員貸款乃於往績期間前因應該員工之要求而授出。經公平磋商後，該僱員與東方滙財證券雙方就有關款項之授出及償還以及相關利息已載列於該員工之僱傭合約。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該員工之貸款並無觸犯香港法律。

員工成本

下表顯示往績期間之本集團員工成本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佣金					
— 員工(附註)	3,694	3,457	2,071	1,711	674
— 董事	404	6	—	—	—
董事酬金	1,440	1,097	1,387	1,243	650
薪金及津貼	3,400	3,976	3,609	3,051	3,171
員工福利及招聘	31	25	14	14	11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員工	179	203	181	154	154
— 董事	60	42	44	35	32
醫療及保險	83	106	92	81	56
	9,291	8,912	7,398	6,289	4,748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自僱客戶經理之佣金分別為約3,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而支付予內部僱員之佣金則為約4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自僱客戶經理支付之佣金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向內部僱員支付之佣金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已付佣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乃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50.3%、53.5%、46.8%及43.9%。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35名內部僱員及8名自僱客戶經理（彼等不會獲收取固定月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27名內部僱員及6名自僱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26名內部僱員及6名自僱客戶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僱用25名內部僱員及11名自僱客戶經理。儘管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減少，員工成本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應向員工或關連人士之本身經紀交易支付之佣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港元減少約1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主要因(i)內部僱員數目下降；及(ii)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減少，致使向員工支付之佣金減少約1,400,000港元等綜合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雖然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在期內微升，但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為24.5%。此乃因為較大比重收入來自內部客戶，佣金分成安排並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下表為往績期間之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150	2,300	2,358	1,949	1,869
折舊	1,031	572	196	170	54
交易權之攤銷	160	160	160	133	13
娛樂及市場推廣費	605	203	—	—	—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	907	604	253	211	229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	1,328	1,382	1,605	1,371	1,096
維修及維護	417	303	195	162	21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00
撇銷壞賬	113	—	—	—	—
其他	1,357	1,233	829	621	567
總計	<u>8,068</u>	<u>6,757</u>	<u>5,596</u>	<u>4,617</u>	<u>4,439</u>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租金、折舊、交易權的攤銷、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及其他開支。行政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營費用總額約43.7%、40.5%、35.4%及41.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娛樂及市場推廣費、中央結算收費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其減幅百分比少於本集團營業額減幅，乃因為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與本集團營業額水平無關。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因為若干固定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折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行政成本約為4,400,000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輕微減少約3.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6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的110,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的年度固定融資安排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財務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總額約0.6%、0.3%、0.3%及0.5%。

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之純利分別為25,3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下跌，與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幅相符，而若干成本屬固定性質，導致盈利能力下降。雖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收益保持平穩，惟經營開支則上升，乃由於較低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與已確認較高上市申請開支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毛利率一般較高之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上升。

財務資料

於比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時，撇除前述與先前上市申請(未能落實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及上市有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及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的計算，按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加：已確認上市申請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	<u>31,584</u>	<u>13,469</u>	<u>15,620</u>	<u>8,379</u>	<u>19,946</u>
營業額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	64.6%	46.3%	54.6%	43.4%	68.4%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僅供說明目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乃加上市申請開支計算，並已確認至除稅前溢利中。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00,000港元下降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之減幅相符。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6%。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增加反映營業額組合的變動，特別是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比率一般相對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較高，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溢利(除稅前)約1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4倍。經調整毛利率(除稅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4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68.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包銷及配售收入所佔比例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33	48,002	37,273	37,273	43,06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462)	9,437	5,809	(1,139)	3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9)	(166)	(21)	(21)	(10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00)	(20,000)	—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031)	(10,729)	5,788	(1,160)	(11,713)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02	37,273	43,061	36,113	31,3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攤銷、法定存款、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或減少所引致之現金流量之影響，以及支付之稅項及收取之利息作出調整之年度溢利。我們將客戶資金列為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內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不得動用客戶資金結付其本身之責任。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淨額約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約9,4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及應收貿易款項下降所致。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約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淨額約5,8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800,000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至流入淨額約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為方便說明，下表顯示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概要，當中不計及往績期間來自與同期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收入/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兩個年度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前 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1,773	13,225	13,183	26,408	18,821
加：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3,723	1,572
小計	32,770	14,177	15,954	30,131	20,393
減：					
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13,189)	(3,799)	(63)	(3,862)	(147)
經調整現金流量(不包括同期關連人士 及聯繫人所產生之收入)	<u>19,581</u>	<u>10,378</u>	<u>15,891</u>	<u>26,269</u>	<u>20,246</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可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有關最低現金流量之規定。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所載乃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經調整現金流量（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之收入除外）	19,581	10,378	15,891	26,269	20,246
減：					
來自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	(3,443)	(3,155)	(1,503)	(4,658)	(1,340)
進一步經調整現金流量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及僱員及其聯繫人之收入除外）	<u>16,138</u>	<u>7,223</u>	<u>14,388</u>	<u>21,611</u>	<u>18,9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僅來自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 569,000 港元、166,000 港元及 2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 108,000 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支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支付股息，惟並無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12,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於二零一三年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將主要由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撥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300,000港元。本集團打算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現有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131,500,000 港元、121,800,000 港元、119,900,000 港元及 135,000,000 港元，其組成部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	226	51	106
其他資產	950	600	525	600
無形資產	333	173	13	—
	1,915	999	589	70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81,895	76,808	96,912	142,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	5,336	4,517	10,00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606	3,007	—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57,841	41,206	27,981	4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02	37,273	43,061	31,348
	192,679	163,630	172,471	233,6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	494	1,594	1,140
即期應付稅項	—	—	444	3,706
應付股息	—	—	12,000	—
	63,052	42,858	53,184	99,405
流動資產淨值	129,627	120,772	119,287	134,282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總權益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款項；(ii)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26.2%，而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約32.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5.5%。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款項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47.4%，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增加約77.0%，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增加約27.2%。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由約61,200,000港元減少約30.8%至約4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由約42,400,000港元減少約7.6%至約3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上升約2.4倍至約94,600,000港元。上述變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若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9,600,000港元、120,800,000港元及119,3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極少量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保持相若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500,000港元、121,800,000港元及1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微降，乃因為所產生之溢利被所宣派股息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溢利而上升至約135,0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現金客戶、結算所及孖展融資貸款之應收款項。下表顯示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明細：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8,344	753	295	2,869
— 結算所	172	2,341	5,086	52,887
— 孖展融資貸款	63,379	73,714	91,531	87,457
	<u>81,895</u>	<u>76,808</u>	<u>96,912</u>	<u>143,213</u>
減：呆賬撥備	—	—	—	(400)
	<u>81,895</u>	<u>76,808</u>	<u>96,912</u>	<u>142,813</u>

財務資料

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付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交收基準以現金交收之購股交易有關。若現金客戶結餘並無於成交日後兩日結付，本集團收取過期利息，利率高於一般孖展融資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6厘為限)。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售出證券的應收款項及來自其他證券行有待按T+2交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為52,900,000港元，水平相當高，因本集團數名客戶於該兩天出售相當大量證券，而有關款項尚未結清。董事確認，該等客戶貿易賬款並非不尋常。上述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孖展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有孖展賬戶之客戶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有關。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所質押之證券為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承擔浮動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因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而產生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合共約400,000港元。此項拖欠付款乃被視為個別事件，並不表示內部監控不足。

個別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因抵押證券之市值下跌，導致槓桿比率超過約定之槓桿比率，一度就一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所持賬戶強行斬持已抵押證券約2,400,000港元。此強行斬倉並無招致減值虧損。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有關已抵押證券之強行斬倉，於同期內亦無招致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孖展融資貸款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413,100,000港元、245,600,000港元、295,100,000港元及288,700,000港元，分別為孖展貸款結餘約6.5倍、3.3倍、3.2倍及3.3倍。

孖展融資貸款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因孖展融資貸款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87,500,000港元。

有關增長並無具體原因，因為有關數字僅指孖展客戶款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之總額，於年末時尚未償還。

財務資料

只要本集團繼續批出孖展融資，以信貸方式購入證券之孖展賬戶客戶，毋須於特定時期內償還其孖展融資貸款；而孖展融資貸款之價格及抵押品仍在議定之槓桿比率範圍內。本集團將向孖展賬戶客戶就其尚未償還之孖展融資貸款收取利息。

因此，孖展賬戶之應收款項尚未到期。此應收款項之賬齡及於特定日期之結算狀態並不重大亦不具意義。

下表顯示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2,874	2,952	5,345	55,752
過期一個月內	15,636	70	—	1
過期一至三個月	—	70	1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6	2	35	3
過期金額	15,642	142	36	4
過期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u>18,516</u>	<u>3,094</u>	<u>5,381</u>	<u>55,756</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5,600,000港元、142,000港元、36,000港元及4,000港元。具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約15,600,000港元（主要與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結欠之款項有關）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0	358	750	446
預付款項	1,392	4,404	3,189	8,6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3	574	578	935
	<u>2,335</u>	<u>5,336</u>	<u>4,517</u>	<u>10,00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主要因為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港元下跌約15.3%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因為預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於二零一二年，若干上市申請開支主要於可識別股份溢價賬內支銷，並非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原因是先前上市申請未能落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收益表及權益之上市開支分配基準乃載於本節「上市開支之影響」一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10,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有關是次上市申請之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即期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即期可收回稅項約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可收回稅項分別約2,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即期可收回稅項或應收款項乃透過將「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已付暫定利得稅」(即已於去年已繳付之利得稅)而得出。

財務資料

誠如下表所載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支付了「暫繳利得稅」約5,300,000港元，比年內之香港利得稅約2,300,000港元為高。因此，差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為「即期可收回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295	2,288	2,744	3,262
減：已付暫定利得稅	(7,901)	(5,295)	(2,300)	—
	(2,606)	(3,007)	444	3,262
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	—	444
(可收回)／應付稅項	<u>(2,606)</u>	<u>(3,007)</u>	<u>444</u>	<u>3,706</u>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稅務局並無稅務糾紛，或有任何特別補貼或任何其他情況導致出現即期可收回稅項約2,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即期可收回稅項約3,700,000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買賣證券業務的應付貿易款項的結付期限乃按T+2交收基準計算。

於某指定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受以下影響：(i) 客戶因買賣目的存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戶口的按金；及(ii) 結欠客戶的金額，有關客戶於T+2期間內，透過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戶口售出股份，惟金額並未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9,969	35,582	25,422	61,061
— 孖展客戶	10,736	6,697	13,103	33,413
— 客戶按金	485	85	621	85
	<u>61,190</u>	<u>42,364</u>	<u>39,146</u>	<u>94,559</u>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合共約為94,500,000港元，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38,500,000港元為高，與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升幅一致，有關金額亦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2,900,000港元。董事確認，上述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向彼等支付。

由於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款紀錄，客戶按金之應付貿易款項指於年結／期結日尚未予辨識以分配至指定客戶賬戶之客戶按金。一筆為數85,037港元之客戶按金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一直尚待辨識。因此，客戶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款紀錄。除85,037港元按金外，全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予辨識之按金已於各年結／期結日期已予辨識，並分配予各客戶賬戶內。

根據操作手冊，該未能識別存款款項已存入客戶之「託管」賬戶，以待客戶提供入數紙，且並無顯示為我們的內部監控之不足，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造成影響。

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為10,000,000港元。利息按最優惠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或條款；及
- 週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10,000,000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年利率2%至2.5%計算。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已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上市證券；及
- 林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林先生作出之此項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備用信貸融資則為30,000,000港元。該備用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5%計算，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未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

股息政策

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回報股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應付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應付股息1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宣派股息。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歷史股息款項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之指引。

上市開支之影響

上市開支乃指發行新股份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由於發行新股份乃屬發行股本工具，惟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則不屬發行股本工具，故該兩項交易之上市開支須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予以攤分。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5%，故此不能清晰分類之上市開支乃以25：75之比例計入股權及收益表。過往申請上市之成本乃被視為已廢棄成本，並已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與上市有關之上市開支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有影響。估算上市開支約為13,7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港元直接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預期將以從權益扣減之方式入賬。餘下上市開支約10,300,000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支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與先前上市申請有關的上市申請開支，惟其未有落實，並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而分別約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乃現時推測，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最終金額於審核後及因當時變數及假設之更改而可予調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純利率	51.7%	35.2%	35.3%	51.9%
股本回報率(附註)	19.2%	8.4%	8.4%	13.4%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	13.0%	6.2%	5.8%	7.7%
流動比率	3.1	3.8	3.2	2.4
速動比率	3.1	3.8	3.2	2.4
資本負債比率	—	—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以年計值，以供說明。

純利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相對較高，乃部份由於並無就員工或關連人士本身與本集團進行買賣支付佣金。誠如上文所闡述，若干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導致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若干開支屬固定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處於相若水平（儘管二零一一年營業額較低）。該等因素導致上述純利率之減幅。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持平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將經紀費收入減少及與先前上市申請（未能落實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失效）及上市有關的較高上市申請費用組抵銷後，令包銷及配售服務的整體收入增加，產生較高毛利率，保持純利於相若水平。於比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時，不包括已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與上文所述先前上市申請及上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詳情載於本節「純利／經調整年度溢利（除稅前）」一段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率約51.9%，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主要是由於一般產生較高毛利率之包銷及配售服務按年收入所佔比例增加。

股本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2%及8.4%，主要因為相應期間之盈利能力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於約8.4%，主要因為純利及往績總股本的水平相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股本回報率約為13.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主要因為按年率計包銷及配售服務收入（回報較高）比例上升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以年計值，僅供說明。鑑於包銷及配售活動之臨時性質，故該利率並不適合與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數據作直接比較。

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純利除以該年年底總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0%及6.2%。數字降幅與往績期間純利之降幅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回報率由6.2%降至5.8%，主要因為純利維持相若水平，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約7.7%，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同樣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股本回報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倍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倍，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倍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倍，主要歸因於(i)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減少至約2.4倍，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因為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存貨。

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乃將相應年度完結時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上文「借貸」一段另有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經營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除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135,000,000 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 章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存在。

稅項

本集團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於香港營運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適用稅率 16.5% 而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已付稅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附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主要經營者，集中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我們擬憑藉目前地位進一步於香港市場建立佔有率，同時主要透過發展現有服務擴大客戶群。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未來計劃以發展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1. 透過擴充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

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組合因我們的資金來源而有所限制。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充融資服務至有意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融資業務從目前按優惠利率加3%計算之利息收入產生回報。慎重起見，我們擬利用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擴充融資業務。本集團融資組合之擴大，可加強我們增加利息收入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來自融資一筆較大的資金，讓本集團向更多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及／或加大給予現有客戶的孖展額度。這舉將因而提高本集團吸引更多經紀客戶利用其於本集團之賬戶進行買賣之能力，因為客戶需要藉此使用融資服務。同時，我們已落實信貸政策就每名孖展客戶釐定孖展限額，以於擴充融資業務時維持有效信貸監控。

2. 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屬非經常性質，且不一定定期發生，故管理層將加倍努力為此服務尋找客戶，同時留意市場趨勢及需求之轉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3.0%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3,6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本公司與各服務之提供者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約為13,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費用及預計本公司應付與配售相關之開支後，將估計為約38,100,000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的配售價中位數計算)。為符合上述業務策略及進一步擴充融資服務，我們需要一個強大之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放如下：

- 當中約37,000,000港元擴充融資服務；及
- 當中約1,100,000港元作一般營業資金。

任何按高於配售價中間點(惟仍在範圍內)募集所得之款項將用於擴充融資業務。若募集所得之金額低於配售價中間點(惟仍在範圍內)，我們擬將用於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同等比例分配較少金額。就未有即時分配作以上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至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之計息銀行賬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自上市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將出資擴充融資業務及尋找有意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

以下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配上述將從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乃符合未來計劃之實施。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融資服務	37.0	—	—	—	37.0

餘額約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以平均每月約6,200,000港元將所得款項淨額逐步分配至孖展融資業務。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未來計劃取決於以下多項假設：

- 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定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配售會根據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予以完成；
- 本集團將能於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中保留重要人員；
- 本集團於與未來計劃相關之期間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達成規劃資本及業務發展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f) 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g)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活動將不會因任何戰爭、軍事事件、流行病及天然災害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h) 本集團將能按與集團一直之營運大致相同之方式維持業務，且本集團可在並無干預之情況下進行其發展計劃。

包銷

包銷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價按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銷商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與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配售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向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提供的本售股章程、正式通知、任何提案、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其補充文件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為或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配售文件內載列的任何意見表述、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要方面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有任何事宜，將構成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包銷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違反的情況除外），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施加予任何包銷商者除外）（視情況而定）；
- (iv) (A)任何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使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保證人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逆轉，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上市及配售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x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a)與任何董事根據配售就董事（表格A）發出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任何方面不一致，或(b)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任何嚴重懷疑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或

包銷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 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更改的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更改現行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
 - (vi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書面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包銷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布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
- (xiii) 就本售股章程(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而將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包銷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任何該等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有以下影響：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0%收取包銷佣金(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商討及協定)，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倘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或0.58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包銷佣金分別為約1,800,000港元或1,300,000港元。

包銷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1)至(5)分段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之協議的標的事項（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包銷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布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所授予的權利或豁免，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所持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彼或其若如上文 (i) 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彼或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 (如有) 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盡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所作出之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承諾」一段。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應付認購價格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以現金認購之應付價格總和。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許可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兩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時間之前(惟若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在事先規定的時間和日期履行或獲豁免此等條件，配售將失效並將隨即告知聯交所。緊隨失效後，有關配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配售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是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完成配售之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將出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部包銷，惟須遵從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而配售價亦須由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位於香港之已選定的個別人士、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向已選定的個人、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和時間，及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望在上市後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售出其股份。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分派配售股份，將導致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旨在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而不多於50%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在上市時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享有任何優待。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最終受益人名稱已予披露，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股份。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和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組成認購和購買本公司配售股份之應付價格總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配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期由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在定價日期不能就配售價達成一致，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作出公佈。

除非另行公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認購人認購股份需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80港元或0.58港元(分別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點)，投資者應分別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3,232.26港元或2,343.39港元。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除非另行公佈，配售價將在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內。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定價日期變動，本公司將儘快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公佈變動通知(及更新日期(如適用))。若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不能在定價日期或本公司和牽頭經辦人同意的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一致，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作出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交易與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創業板股票代號為800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以下是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內。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往績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相應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一段詳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集團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現組成 貴集團之全部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旗下須符合法定核數規定之公司，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於C節附註1。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認為就載入財務資料屬必需之獨立審核程序。至於其他毋須遵守法定核數規定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之公司（包括 貴公司），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之所有重大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需要之程序以便於售股章程載入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A節所載基準，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作真實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之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作真實公平呈報之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經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A節所載呈報基準並依據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進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十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呈報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後，參與集團重組之各公司由同一群權益持有人（「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權並非過渡性質，且持續對控股股東帶來風險及利益，故集團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採用控股股東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B節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經營業績。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合併資產及負債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均已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8,924	29,096	28,634	19,310	29,1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129	92	30	25	38
		49,053	29,188	28,664	19,335	29,183
員工成本	7(a)	(9,291)	(8,912)	(7,398)	(6,289)	(4,748)
行政費用		(8,068)	(6,757)	(5,596)	(4,617)	(4,439)
財務費用	8	(110)	(50)	(50)	(50)	(50)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除稅前溢利	7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所得稅	11(a)	(5,295)	(2,288)	(2,744)	(1,533)	(3,26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25,292	10,229	10,105	4,426	15,11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292</u>	<u>10,229</u>	<u>10,105</u>	<u>4,426</u>	<u>15,11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11.24 仙</u>	<u>4.55 仙</u>	<u>4.49 仙</u>	<u>1.97 仙</u>	<u>6.72 仙</u>

B. 財務資料(續)

2. 財務狀況表

C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2	226	51	106	—	—	—
其他資產	15	950	600	525	600	—	—	—
無形資產	16	333	173	13	—	—	—	—
		1,915	999	589	706	—	—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7	81,895	76,808	96,912	142,813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35	5,336	4,517	10,006	—	—	148
即期可收回稅項	11(c)	2,606	3,007	—	—	—	—	—
應收股息		—	—	—	—	—	13,000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9	57,841	41,206	27,981	49,52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002	37,273	43,061	31,348	—	85	83
		192,679	163,630	172,471	233,687	—	13,085	2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862	494	1,594	1,140	—	844	—
即期應付稅項	11(c)	—	—	444	3,706	—	—	—
應付股息		—	—	12,000	—	—	12,000	—
		63,052	42,858	53,184	99,405	—	12,844	—
流動資產淨值		129,627	120,772	119,287	134,282	—	241	231
資產淨值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	241	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	—	—
儲備	24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	241	231
總權益		131,542	121,771	119,876	134,988	—	241	231

B. 財務資料(續)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6,250	106,25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25,292	25,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31,542	131,54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10,229	10,229
股息	12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1,771	121,771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10,105	10,105
股息	12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19,876	119,87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15,112	15,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34,988	134,98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1,771	121,77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4,426	4,42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6,197	126,197

B. 財務資料(續)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587	12,517	12,849	5,959	18,374
作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0	160	160	133	13
折舊	1,031	572	196	170	53
撇銷壞賬	113	—	—	—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00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撤回	(92)	—	—	—	—
利息收入	(26)	(24)	(22)	(17)	(19)
	<u>31,773</u>	<u>13,225</u>	<u>13,183</u>	<u>6,245</u>	<u>18,821</u>
營運資金變動					
法定按金減少 / (增加)	20	350	75	75	(75)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 (增加)	5,498	5,087	(20,104)	(18,682)	(46,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6)	(3,001)	819	889	(5,48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					
結餘(增加)/減少	(1,090)	16,635	13,225	23,045	(21,53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7,673)	(18,826)	(3,218)	(13,496)	55,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015)	(1,368)	1,100	61	(454)
	<u>6,267</u>	<u>12,102</u>	<u>5,080</u>	<u>(1,863)</u>	<u>376</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0,755)	(2,689)	707	707	—
已收利息	26	24	22	17	19
	<u>(4,462)</u>	<u>9,437</u>	<u>5,809</u>	<u>(1,139)</u>	<u>395</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 財務資料 (續)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	(166)	(21)	(21)	(1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9)	(166)	(21)	(21)	(10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8,000)	(20,000)	—	—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00)	(20,000)	—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031)	(10,729)	5,788	(1,160)	(11,71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33	48,002	37,273	37,273	43,06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002	37,273	43,061	36,113	31,348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當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法定核數師
		直接	間接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	—	1,000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
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	100%	18,832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i)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一日	—	100%	20,000,000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服務 及證券以及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i)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日	—	100%	1股每股 1港元 之普通股	尚未開業	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ii), (iii)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於往績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取消註冊及解散。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條文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往績期間之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往績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合併基準

誠如A節所詳述，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c)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貴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幣(「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之資料於附註3論述。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之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之權力影響該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e)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之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之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過渡性。

財務資料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之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實體之業績。

財務資料中用作比較之金額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則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電腦設備	每年 20% — 50%
辦公室設備	每年 20% — 33.33%
傢俬及裝置	每年 30% — 33.33%
汽車	每年 33.33%

各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於每年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之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交易權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估計中任何變動之影響將不予追溯。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時在該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h)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如果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長期明顯跌至低於成本。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

- 就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將投資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按附註2(i)(ii)計算)相比後得出。該減值虧損於按照附註2(i)(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推測出現向好變動時回撥。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次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集體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以評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能超逾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續)****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因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有關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減有關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有關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i) 集團僱員之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非現金性福利等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若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僅當貴集團可證明將按照一個現實中不可撤消之正式及詳細計劃去解僱僱員或為自願解除僱傭合約僱員預提有關解僱福利時，其相關費用方會獲確認。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與應課稅差額有關)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轉回差額者為限，或(倘出現可扣稅差額)不適用於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之情況。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撥減。任何有關撥減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內確認：

i) 佣金收入

- 來自證券買賣之經紀收入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入賬。
- 當相關重大活動完成(即當股份予以配售)後，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均按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條款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已存入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客戶之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未償還結欠及適用利率計算。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換算之匯兌損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訂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 主要會計政策(續)****r)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往來之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s)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並予以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期間支銷。

t)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資料內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 貴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 貴集團之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u) 股息分派

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當時股東所派發之股息，於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之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C. 財務資料附註(續)**3. 會計估計及判斷****a) 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照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結餘作撥備。分辨呆賬時，需要按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43,259,000港元、97,662,000港元、77,166,000港元及82,265,000港元。

ii)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以可收回金額之估值為基準，並參考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估計貴集團經紀業務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即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13,000港元、173,000港元及333,000港元。

b)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在運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做之某些重要會計判斷列示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活動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撇減。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之處理及詮釋方式之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計及稅務法規之所有修訂，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乃定期重新考慮。

C. 財務資料附註(續)**4. 分類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採取與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並無合併營運分類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須報告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預付上市開支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股息及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開支。

可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配售及包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091	7,025	5,808
	<u>36,091</u>	<u>7,025</u>	<u>5,808</u>
可申報分類溢利	23,196	4,268	4,089
	<u>23,196</u>	<u>4,268</u>	<u>4,089</u>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	(309)	(206)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壞賬撇銷	(20)	(93)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6	86	—
	<u>6</u>	<u>86</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配售及包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6,983	63,669	193
分類負債	52,317	10,735	—
非流動資產添置	284	171	114
	<u>126,983</u>	<u>63,669</u>	<u>193</u>
	<u>52,317</u>	<u>10,735</u>	<u>—</u>
	<u>284</u>	<u>171</u>	<u>114</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161	6,921	1,014	29,096
可申報分類溢利	9,788	3,082	521	13,391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172)	(114)	(572)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3,548	73,833	80	157,461
分類負債	36,161	6,697	—	42,858
非流動資產添置	83	50	33	16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741	6,831	13,062	28,634
可申報分類溢利	4,221	3,268	8,107	15,596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	(59)	(39)	(196)
無形資產攤銷	(80)	(48)	(32)	(160)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8,482	91,550	13	170,045
分類負債	26,953	13,102	685	40,74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	6	4	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633	5,730	15,782	29,145
可申報分類溢利	5,101	3,429	11,385	19,915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7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16)	(10)	(53)
無形資產攤銷	(7)	(4)	(2)	(1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8,954	87,089	21	226,064
分類負債	62,286	33,413	—	95,699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	32	22	108

於往績期間並無分類間交易。貴集團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於附註5披露。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64	5,682	6,264	19,310
	<u>7,364</u>	<u>5,682</u>	<u>6,264</u>	<u>19,310</u>
可申報分類溢利	2,840	2,215	3,302	8,357
	<u>2,840</u>	<u>2,215</u>	<u>3,302</u>	<u>8,357</u>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3	—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	(51)	(34)	(170)
無形資產攤銷	(67)	(40)	(26)	(133)
	<u>(151)</u>	<u>(91)</u>	<u>(60)</u>	<u>(302)</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374	88,358	23	152,755
分類負債	23,486	5,937	—	29,423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	6	4	21
	<u>64,374</u>	<u>88,358</u>	<u>23</u>	<u>152,755</u>
	<u>23,486</u>	<u>5,937</u>	<u>—</u>	<u>29,423</u>
	<u>11</u>	<u>6</u>	<u>4</u>	<u>21</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可申報分類溢利	31,553	13,391	15,596	8,357	19,91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1	78	24	22	31
上市開支	(997)	(952)	(2,771)	(2,420)	(1,572)
	<u>30,587</u>	<u>12,517</u>	<u>12,849</u>	<u>5,959</u>	<u>18,374</u>
合併除稅前溢利	<u>30,587</u>	<u>12,517</u>	<u>12,849</u>	<u>5,959</u>	<u>18,374</u>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0,845	157,461	170,045	226,064
可收回即期稅項		2,606	3,007	—	—
預付上市開支		1,143	4,161	3,015	8,329
		<u>194,594</u>	<u>164,629</u>	<u>173,060</u>	<u>234,393</u>
合併資產總值		<u>194,594</u>	<u>164,629</u>	<u>173,060</u>	<u>234,393</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類報告(續)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資產	63,052	42,858	40,740	95,699
應付即期稅項	—	—	444	3,706
應付股息	—	—	12,000	—
	<u>63,052</u>	<u>42,858</u>	<u>53,184</u>	<u>99,405</u>
合併負債總值	<u>63,052</u>	<u>42,858</u>	<u>53,184</u>	<u>99,405</u>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4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4,938	4,3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4,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3,688	2,453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3,547	不適用	4,245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5
	<u>7,482</u>	<u>4,326</u>	<u>3,688</u>	<u>2,453</u>	<u>2,925</u>

(未經審核)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扣除分包銷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36,091	21,161	8,741	7,364	7,633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5,808	1,014	13,062	6,264	15,782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025	6,921	6,831	5,682	5,730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	<u>48,924</u>	<u>29,096</u>	<u>28,634</u>	<u>19,310</u>	<u>29,145</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	6	6	3	7
— 僱員貸款	20	18	16	14	12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26	24	22	17	1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撤回	92	—	—	—	—
雜項收入	11	68	8	8	19
	<u>129</u>	<u>92</u>	<u>30</u>	<u>25</u>	<u>3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已付佣金					
— 員工	3,694	3,457	2,071	1,711	674
— 董事	404	6	—	—	—
董事酬金	1,440	1,097	1,387	1,243	650
薪金及津貼	3,400	3,976	3,609	3,051	3,171
員工福利及招聘	31	25	14	14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員工	179	203	181	154	154
— 董事	60	42	44	35	32
醫療及保險	83	106	92	81	56
	<u>9,291</u>	<u>8,912</u>	<u>7,398</u>	<u>6,289</u>	<u>4,748</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60	160	160	133	13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100	—	—
壞帳撇銷	113	—	—	—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00
折舊	1,031	572	196	170	5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727	1,888	1,888	1,574	1,416
	<u>1,727</u>	<u>1,888</u>	<u>1,888</u>	<u>1,574</u>	<u>1,416</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110	50	50	50	50

(未經審核)

9. 董事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為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期間之高級管理人員,而於財務資料所作之披露中已假設彼等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獲委任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董事獲委任之日期起於財務資料中披露。於往績期間,董事酬金之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佣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240	20	12	—	272
鍾展鴻(附註i及vi)	—	341	27	12	—	380
馮玉珍(附註i)	—	259	21	12	—	292
羅輝城(附註ii)	—	—	—	—	—	—
林昇宏(附註iii)	—	240	20	12	—	272
黃君諾(附註iii及xi)	—	251	21	12	404	688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附註v)	—	—	—	—	—	—
蔡思聰	—	—	—	—	—	—
李兆良	—	—	—	—	—	—
	—	1,331	109	60	404	1,904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佣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	—	240	20	12	—	272
鍾展鴻(附註 i 及 vi)	—	354	28	12	—	394
馮玉珍(附註 i)	—	269	22	12	—	303
林昇宏(附註 iii)	—	60	20	3	—	83
黃君諾(附註 iii 及 xi)	—	63	21	3	6	93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附註 v)	—	—	—	—	—	—
蔡思聰	—	—	—	—	—	—
李兆良	—	—	—	—	—	—
	—	986	111	42	6	1,145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佣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附註x)	—	330	—	14	—	344
鍾展鴻(附註i、vi及x)	—	425	30	15	—	470
馮玉珍(附註i及x)	—	360	22	15	—	397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iv及x)	112	—	—	—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附註v)	36	—	—	—	—	36
蔡思聰(附註x)	36	—	—	—	—	36
李兆良(附註x)	36	—	—	—	—	36
	<u>220</u>	<u>1,115</u>	<u>52</u>	<u>44</u>	<u>—</u>	<u>1,4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佣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林樹松(附註x)	—	290	—	11	—	301
鍾展鴻(附註i、vi及x)	—	366	30	12	—	408
馮玉珍(附註i及x)	—	315	22	12	—	349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iv及x)	112	—	—	—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娥(附註v)	36	—	—	—	—	36
蔡思聰(附註x)	36	—	—	—	—	36
李兆良(附註x)	36	—	—	—	—	36
	<u>220</u>	<u>971</u>	<u>52</u>	<u>35</u>	<u>—</u>	<u>1,278</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佣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樹松(附註 ix)	—	200	—	10	—	210
鍾展鴻(附註 i、vi 及 ix)	—	60	—	2	—	62
馮玉珍(附註 i 及 ix)	—	230	—	12	—	242
朱崇希(附註 vii)	—	160	—	8	—	168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附註 iv 及 i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附註 ix)	—	—	—	—	—	—
李兆良(附註 ix)	—	—	—	—	—	—
史理生(附註 viii 及 ix)	—	—	—	—	—	—
	—	650	—	32	—	682

附註：

- (i) 鍾展鴻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iii) 林昇宏先生及黃君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
- (iv)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劉小娥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
- (vi) 鍾展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i) 朱崇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同意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酬金約 397,000 港元。與林樹松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有關之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有關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 (x)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林樹松先生、鍾展鴻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同意放棄彼等各自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酬金約 624,000 港元。
- (x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黃君諾先生支付之總酬金為 304,000 港元，其中 211,000 港元於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董事後計入附註 11「最高薪人士」當中。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兩名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三名董事，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三名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9披露。於往績期間，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33	161	136	43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8	7	19
佣金	3,149	2,702	1,806	1,484	390
	<u>3,149</u>	<u>3,155*</u>	<u>1,975</u>	<u>1,627</u>	<u>839[#]</u>

* 包括向黃君諾先生支付之酬金，見附註9之披露。

[#] 包括附註9披露已付鍾展鴻先生之薪酬。

最高薪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	—
	<u>3</u>	<u>2</u>	<u>2</u>	<u>2</u>	<u>3</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上文附註9所列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期內之 香港利得稅撥備	<u>5,295</u>	<u>2,288</u>	<u>2,744</u>	<u>1,533</u>	<u>3,262</u>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587</u>	<u>12,517</u>	<u>12,849</u>	<u>5,959</u>	<u>18,374</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16.5%之適用香港利得稅 稅率計算	5,047	2,065	2,120	983	3,032
特別補貼	—	(12)	—	(10)	(1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1)	(1)	—	(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92	188	612	549	26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5	46	11	9	(22)
尚未確認之未予使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u>2</u>	<u>2</u>	<u>2</u>	<u>2</u>	<u>2</u>
實際稅項開支	<u>5,295</u>	<u>2,288</u>	<u>2,744</u>	<u>1,533</u>	<u>3,262</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295	2,288	2,744	3,262
減：已付暫定利得稅	(7,901)	(5,295)	(2,300)	—
	(2,606)	(3,007)	444	3,262
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	—	444
(可收回)/應付稅項	<u>(2,606)</u>	<u>(3,007)</u>	<u>444</u>	<u>3,706</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11. 所得稅(續)****d) 遞延稅項**

於往績期間內及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2.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宣派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

貴公司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00港元，合共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Capital Business向彼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ital Business向彼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Capital Business所付股息比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不予呈報，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期間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並假設貴公司225,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於售股章程日期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24,99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發行在外。

往績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00	593	1,624	371	5,088
添置	501	68	—	—	5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3,001	661	1,624	371	5,65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1	661	1,624	371	5,657
添置	164	2	—	—	1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	663	1,624	371	5,82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65	663	1,624	371	5,823
添置	20	1	—	—	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664	1,624	371	5,84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85	664	1,624	371	5,844
添置	108	—	—	—	10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293	664	1,624	371	5,9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3	490	1,262	289	3,994
年內折舊	531	81	337	82	1,0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2,484	571	1,599	371	5,02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84	571	1,599	371	5,025
年內折舊	500	51	21	—	5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	622	1,620	371	5,59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84	622	1,620	371	5,597
年內折舊	156	36	4	—	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0	658	1,624	371	5,79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40	658	1,624	371	5,793
期內折舊	47	6	—	—	5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187	664	1,624	371	5,8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06	—	—	—	1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6	—	—	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41	4	—	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90	25	—	632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50	600	525	600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6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87
年內攤銷	1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47
年內攤銷	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07
年內攤銷	1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67
期內攤銷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6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附註：

無形資產指聯交所交易權，於五年內攤銷。攤銷金額已計入往績期內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當中。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8,344	753	295	2,869
— 結算所	172	2,341	5,086	52,887
— 孖展融資貸款	63,379	73,714	91,531	87,457
	81,895	76,808	96,912	143,213
— 減：呆賬撥備	—	—	—	(400)
	81,895	76,808	96,912	142,813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13,116,000港元、245,581,000港元、295,072,000港元及288,676,000港元，但概無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作出抵押。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874	2,952	5,345	55,752
過期一個月內	15,636	70	—	1
過期一至三個月	—	70	1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6	2	35	3
過期金額	15,642	142	36	4
	18,516	3,094	5,381	55,756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貴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貴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孖展 融資貸款	現金 客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86	6	92	—	—	—	—	—	—	—	—	—
年/期內撥回	(86)	(6)	(92)	—	—	—	—	—	—	—	—	—
年/期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400	—	400
年/期終	—	—	—	—	—	—	—	—	—	400	—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因不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而產生個別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合共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違約或所付利息或本金不足而使應收貿易款項被減值。貴集團一直有訂立撥備呆賬之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

c) 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期一個月內	15,636	70	—	1
過期一至三個月	—	70	1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6	2	35	3
	15,642	142	36	4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貴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貴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0	358	750	446	—	—	—	—
預付款項(附註1)	1,392	4,404	3,189	8,625	—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3	574	578	935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	—	—	—	—	—	—	—	148
	<u>2,335</u>	<u>5,336</u>	<u>4,517</u>	<u>10,006</u>	<u>—</u>	<u>—</u>	<u>—</u>	<u>148</u>

附註：

- 預付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約1,143,000港元、4,161,000港元、3,015,000港元及8,3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997,000港元、952,000港元、2,771,000港元、2,420,000港元及1,572,000港元，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貴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較短期間內到期歸還。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因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負責，故貴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之相應款項。貴集團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7,999	37,270	43,058	31,345	—	—	85	83
手頭現金	3	3	3	3	—	—	—	—
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02	37,273	43,061	31,348	—	—	85	83

21. 應付貿易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所產生 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9,969	35,582	25,422	61,061
— 孖展客戶	10,736	6,697	13,103	33,413
— 客戶按金	485	85	621	85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為57,841,000港元、41,206,000港元、27,981,000港元及49,520,000港元，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貴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34	168	611	716	—	—	—	—
回贈予客戶之佣金	314	137	154	30	—	—	—	—
應付印花稅、徵費、交易費、結算費 及中央結算系統費	1,014	189	144	394	—	—	—	—
預收款項	—	—	685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	—	—	—	844	—
	1,862	494	1,594	1,140	—	—	844	—

附註：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i)	50,000	39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ii)	20,000,000,000	200,000,000
註銷普通股	(iii)	(5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i)	1	7.80
購回普通股	(iii)	(1)	(7.80)
發行新股份	(iii)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iv)	9,999	99.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

附註：

-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股普通股為已發行並由Time Era Limited繳足股款。
- (ii)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配售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 貴公司則按面值購回由Time Era Limited所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 貴公司已註銷全部 貴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關於買賣Capital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貴公司向Time Era Limited收購Capital Business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Time Era Limited作為代價。

24. 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	106,242	106,25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5,292	25,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	131,534	131,542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229	10,229
股息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	121,763	121,771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105	10,105
股息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	119,868	119,87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112	15,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8	134,980	134,988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儲備(續)

貴公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241	12,241
股息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1	24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231	231

附註：

(i)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Capital Business 之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ii) 儲備之可供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分別約為零、零、241,000 港元及 231,000 港元。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根據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承擔，款項應付之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88	1,888	1,416	2,99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305	1,417	—	5,742
	<u>5,193</u>	<u>3,305</u>	<u>1,416</u>	<u>8,738</u>

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之租期為三年。貴集團並無於租賃屆滿時購買所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9披露之貴公司董事及附註10披露之部份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220	22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3	986	1,115	971	650
酌情花紅	127	111	52	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42	44	35	32
佣金	404	6	—	—	—
	<u>1,954</u>	<u>1,145</u>	<u>1,431</u>	<u>1,278</u>	<u>682</u>

(未經審核)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rient State Limited	貴公司董事林樹松實益擁有之公司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v)	(19)	(11)	—	—	—
林昇宏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v)	(6,491)	(718)	—	—	—
			(i), (iv)	(991)	(1,103)	—	—	—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已付/ (已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樹松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v) (i), (iv)	(154) (6)	(38) (3)	— —	— —	— —
黃君諾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付佣金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v) (iii), (iv) (i), (iv)	(1,555) 404 (917)	(188) 20 (884)	— — —	— — —	— — —
Ho Marie	黃君諾之配偶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vi) (i), (vi)	(17) (78)	(5) (137)	— —	— —	— —
羅輝城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5)	(10)	(1)	(1)	(27)
譚偉昌	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身故)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	—	—	—	—
馮玉珍	貴公司之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已收證券融資及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之利息收入	(ii) (i)	(205) (74)	(58) (47)	(18) (39)	(16) (39)	(10) (3)
鍾展鴻	貴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辭任董事)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0)	(6)	(1)	(1)	(2)
Lai Yung Lan, Joanna	鍾展鴻之配偶	已收經紀佣金收入	(ii)	(17)	(19)	(5)	(4)	(17)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利息收入乃按費率8.25%至11.25%計算。
- ii) 佣金收入乃按員工費率0.025%至0.1%計算(最低收費為100港元)。
- iii) 已付佣金乃經過協定，費率與就按類似條款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而給予 貴集團其他客戶經理者相若。
- iv)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繼續。
- v)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
- vi)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結餘(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詳情如下：

關係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應收	應付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貿易款項 千港元
Orient State Limited	貴公司董事林樹松 實益擁有之公司	—	(1,033)	—	—	—	—	—	—
林昇宏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辭任董事)	11,743	—	—	—	—	—	—	—
林樹松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45	—	—	—	—	—	—	—
黃君諾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辭任董事)	5,423	—	—	—	—	—	—	—
蔡慶蓮	林樹松之配偶	—	(658)	—	—	—	—	—	—
Ho Marie	黃君諾之配偶	1,798	—	—	—	—	—	—	—
馮玉珍	貴公司之董事	480	—	—	(575)	—	(1,158)	307	—
		—	(3)	—	(97)	—	(9)	—	—
鍾展鴻	貴公司之董事	—	(1)	—	—	—	(1)	—	(1)
Lai Yung Lan, Joanna	鍾展鴻之配偶	—	(395)	—	(568)	—	(439)	—	(54)

- d) 於報告期末，授予貴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乃以貴公司董事林樹松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信貸融資之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e)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東方滙財證券(作為承租方)根據租賃協議租用商用處所負責任之抵押。

C. 財務資料附註(續)**28.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 10,000,000 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或條款；及
- 週轉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最多 10,000,000 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 2% 至 2.5% 之年利率計算。

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貴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上市證券；及
 - 貴公司董事林樹松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最多 20,000,000 港元。林樹松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已獲准許將於上市後解除。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為最多 60,000,000 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 5% 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 c)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之備用貸款融資分別為最多 30,000,000 港元。利息按渣打銀行所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加 5% 計算，且該等備用貸款融資並無抵押。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銀行融資。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儲備(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期間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貴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東方滙財證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速動資金規定。根據SF(FR)R，東方滙財證券須維持其速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於往績期間，東方滙財證券已遵守維持所須速動資金金額之規定。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81,895	76,808	96,912	142,813	—	—	—	—
其他應收款項	370	358	750	446	—	—	—	14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57,841	41,206	27,981	49,5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02	37,273	43,061	31,348	—	—	85	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8,108	155,645	168,704	224,127	—	—	85	23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1,190	42,364	39,146	94,55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862	494	1,594	1,140	—	—	844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63,052	42,858	40,740	95,699	—	—	844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客戶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貴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其他應收、應付境外客戶之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就呈列而言，面臨風險之金額已按年結日或期末日之現貨匯率換算後以港元顯示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29	—	464	—	20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1,022	—	1,177	—	439	—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2	231	90	231	27	231	51
	—	1,154	231	1,296	231	930	231	536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022	—	1,177	—	865	—	446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港元兌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5%，則如下正數表示年度／期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5%，則會對年度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同一基準進行。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內溢利	7	17	15	16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期內風險。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最優惠放債率之HIBOR浮動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支出風險詳述如下。

具有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孖展融資貸款(淨值)	8.25%	63,379	8.25%	73,714	8.25%	91,531	8.25%	87,057
銀行結餘	0.02%	98,128	0.02%	74,090	0.02%	59,087	0.02%	75,220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0.02%	61,190	0.02%	42,364	0.02%	39,146	0.02%	94,559

敏感度分析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孖展融資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所採用之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之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倘利率增加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003,000港元、1,054,000港元、1,115,000港元及677,000港元。倘利率減少100基點，則貴集團於各年度之溢利將出現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C. 財務資料附註(續)**30.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貴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業務而言，於開立倉盤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貴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結算所之賬款而言，由於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甚低。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與客戶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關係並不重大，故貴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及3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乃分別來自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有關貴集團就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不同授權機構，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面之信貸風險微小。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撥付 貴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 貴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存款約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為50,000,000港元。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其金融負債之尚餘約定到期情況。該表乃按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並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獲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不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94,559	—	—	94,559	94,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	—	—	1,140	1,140
	<u>95,699</u>	<u>—</u>	<u>—</u>	<u>95,699</u>	<u>95,699</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9,146	—	—	39,146	39,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4	—	—	1,594	1,594
應付股息	12,000	—	—	12,000	12,000
	<u>52,740</u>	<u>—</u>	<u>—</u>	<u>52,740</u>	<u>52,74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2,364	—	—	42,364	42,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4	—	—	494	494
	<u>42,858</u>	<u>—</u>	<u>—</u>	<u>42,858</u>	<u>42,858</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1,190	—	—	61,190	61,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	—	—	1,862	1,862
	<u>63,052</u>	<u>—</u>	<u>—</u>	<u>63,052</u>	<u>63,052</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公司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約定不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	—	—	844	844
應付股息	12,000	—	—	12,000	12,000
	<u> </u>	<u> </u>	<u> </u>	<u> </u>	<u> </u>
	<u>12,844</u>	<u> </u>	<u> </u>	<u>12,844</u>	<u>12,844</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C.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相應公平值。

31. 於往績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期間涵蓋之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月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避險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財務資料附註 (續)**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直接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ime Era Limited，彼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最終控股方為林樹松先生。

33. 其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 按「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待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總數為2,249,900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224,990,000股股份，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給予Time Era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

D. 其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撰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售股章程乃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儘管是項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旨在說明配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有關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下文所述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58港元為基準計算	134,988	30,000	164,988	0.55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80港元為基準計算	134,988	46,000	180,988	0.60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2. 配售75,00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即配售價指示價格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價格)，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所述配售後應付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調整及總共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售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對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附錄二A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以配售方式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約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約」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售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聘約，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現行內部監控制度

下文詳述現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適用於全體員工,包括所有董事、僱員(包括內部客戶經理)及自僱客戶經理)。與妥善落實受規管活動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由負責人員監管。

1. 披露或使用所收到之內幕消息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披露或使用所收到消息之政策,並於僱員手冊中陳述該政策,還特別提醒員工避免不恰當披露或使用收到之有關內幕消息:

- (i) 任何員工不得向本集團內其他員工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披露乃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時所必需;及
- (ii) 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此乃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必須,且僅為進行與該客戶有關之事務。

實際擁有某公司內幕消息之員工,在該內幕消息公開前,不得買賣、提議或建議買賣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2. 員工交易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員工交易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之交易活動不會影響其客戶之利益:

- (i) 本集團所有員工須(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本集團買賣之特定證券或東方滙財證券給予意見之特定證券(如適用)向本集團披露彼等擁有權益之持股量及交易活動詳情;
- (ii) 經董事批准後,會向員工分配適當交易上限;經董事會批准後,每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獲分配交易上限,交易上限乃內置於BSS,而超過交易上限之交易將不會予以執行(除非獲負責人員批准暫時放寬該交易上限)。於批授交易上限時,負責人員會考慮東方滙財證券之資金支持,較該交易上限所超出之數額,以及將予交易之目標股份;

- (iii) 負責人員將每日密切監管所有交易賬戶(客戶賬戶及員工賬戶)之交易活動。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將及時向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報告；
- (iv) 所有員工賬戶(包括董事之賬戶)交易已予獨立記錄，並於東方滙財證券之記錄中清晰區分；
- (v) 任何時候均須保障客戶之最大利益，而發生利益沖突時，員工之利益乃次要考慮；
- (vi) 須保持足夠「職能劃分制度」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例如，除高級管理層及結算部門外，客戶經理只准接觸其客戶之資料；其他客戶之詳情在負責人員事先批准下，按「僅為須知人士所悉」基準可予查閱。於東方滙財證券參與之配售及／或包銷行為中，任何涉及之董事或員工(包括彼等之直接關連賬戶)必須於知悉彼等涉及其中時向管理層申報彼等於相關證券中之權益，而彼等於完成上述交易前不得買賣相關證券。此外，涉及之董事或員工應將所有資料及文件作高度保密處理，並不應向外界人士(包括其他員工)作出任何披露；
- (vii) 所有員工須透過東方滙財證券員工賬戶進行交易；除非員工已事先向負責人員徵求書面同意，否則員工嚴禁透過其他證券經紀人進行買賣。若有保留外界賬戶，相關員工須提供其全部外界賬戶之日結單及／或月結單之副本予負責人員監管；及
- (viii) 所有買賣證券之員工須嚴格遵守東方滙財證券操作手冊所載之交收程序及孖展政策。

根據各自僱客戶經理與東方滙財證券所訂立之協議，自僱客戶經理之職責包括介紹客戶與東方滙財證券之貿易證券，以及照顧所介紹之客戶。用於監控自僱客戶經理之措施與用於內部客戶經理者相同。自僱客戶經理同意盡其能力及技能服務東方滙財證券，以最真誠及勤勉義務履行職責。倘自僱客戶經理之任何客戶可能作出任何訴訟及申索，東方滙財證券將須承擔主要責任。自僱客戶經理亦將就(i)

自僱客戶經理所介紹及處理之業務所致；(ii)因自僱客戶經理違反東方滙財證券任何政策、規則或法規所致；及(iii)因自僱客戶經理任何疏忽、不誠實或行為不當所致針對東方滙財證券之一切申索及東方滙財證券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向東方滙財證券作出彌償。

3. 開戶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之操作手冊內已適當地列明開戶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獲得及留有所有相關客戶資料、客戶簽署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就公司客戶而言，東方滙財證券須要若干額外文件，例如註冊成立文件、年度報告、董事會批准紀錄及由(i)最少一名董事或一名主要股東及(ii)所有授權人之個人擔保。除獲得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外，其他持牌法團之員工不得於東方滙財證券開立賬戶。

除非客戶(機構或個人)已填妥及簽署整份開戶文件，否則客戶經理不得接受該客戶發出之任何買賣指令。

為客戶開戶時，客戶經理應確保：

- (i) 客戶能區分開立現金或孖展賬戶在操作及其法律地位等方面之差異；
- (ii) 除獲負責人員批准外，客戶僅可開設現金賬戶或孖展賬戶；
- (iii) 現金客戶協議或孖展客戶協議(取適用者)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內容已向客戶解釋；及
- (iv) 客戶獲提供有關彼等之權利(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之覆蓋細則)之充分資料。

倘客戶擬容許另一人士代表其發出指令，該客戶須簽署適當全權委託協議或委託書，指明授權予該人士之條件及權力。東方滙財證券將保留一份上述全權委託協議或委託書作紀錄。

開戶文件內之客戶資料由客戶經理按照開戶列表核實，以確保開戶程序已合乎所有相關程序。所有開戶文件將獨立由結算部門核實及簽註。完成開戶後，一份經負責人員簽署之客戶協議連同其他經客戶正式簽署之文件將寄予客戶保存。

除於事先簽訂合適之酌情協議及獲得負責人員之批准外，將不會營運酌情賬戶。再者，東方滙財證券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狀況之受推薦客戶。就網上買賣而言，須與客戶於開戶程序中訂定補充協議，詳情於本附錄「網上買賣」分段中載列。

4. 買賣程序

買賣程序已記錄於東方滙財證券操作手冊內。所有處理客戶指令之客戶經理必須為證監會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本集團之政策中，客戶之指令於任何情況下均優先於員工賬戶。

於執行客戶指令前，客戶經理須檢查(i)賬戶之狀況(活躍、已終止、暫停或在內部監察名單內等)；(ii)適用金額上限(如有)(如：交易、倉盤、信貸)；(iii)相關賬戶之可動用資金或可動用信貸是否充足；(iv)若為賣出指令，證券是否充足及可動用，或是否存在所需之證券借貸安排(如適用)；(v)發出指令人士之權限及其適用上限；(vi)倘透過傳真接獲指令，該指令必須由負責人員審閱，若有疑問，必須在執行前聯絡有關客戶以檢查該指令之有效性及權限；(vii)該賬戶獲授權使用或交易之服務及產品；及(viii)如客戶協議所列明或由其他營運部門所報告任何施加於該賬戶之特別條件(如孖展水平)。

交易指令須(倘有可能)透過電話線連接東方滙財證券之電話錄音系統接收。客戶經理及客戶之間，以及客戶經理與於盤房所委任之內部客戶經理之間的所有電話對話須予錄音，錄音光碟按照證監會之相關規則至少保存六個月。交易時段內禁止於辦公室內使用流動電話接收及確認客戶指令，然而，倘於客戶經理不在辦公室或非交易時段，以辦公室電話錄音系統以外方式接獲指令，客戶經理須撥打至辦公室電話錄音系統，並錄下接收時間及指令詳情。倘未能使用電話系統，則必須隨即以手寫書面記錄接收時間及指令詳情於交易記事簿內。

就透過BSS執行之指令，客戶經理必須識別客戶名稱、賬戶號碼及即時輸入連同客戶資料之所有指令資料(即價格、數量及股份代號)以執行指令。就透過多功能工作站執行之指令，客戶經理須於收到客戶指令後隨即於交易流水賬記錄該指令之所有詳情及客戶詳情，同時發出交易單並加蓋時間戳。客戶之交易上限須由客戶經理作人為監察。負責之客戶經理必須(並於每個交易日結束之前)在已執行之交易單上簽名，交予結算部門。所有交易單須妥為存檔。

倘不能合理地避免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於執行任何相關交易之前必須向客戶披露事態及可能之補救措施，而於任何情況下客戶須獲得公平對待。

5. 錯誤交易

錯誤交易通常會於(i)客戶知會東方滙財證券該等錯誤指令；或(ii)客戶經理或交易員於執行指令後發現。錯誤交易通常因錯誤輸入產品代號、方向、價格及/或指令數量或誤解客戶指示而產生。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所有錯誤交易均因為人為錯誤造成，而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錯誤交易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營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因錯誤交易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36,200港元、收益淨額約8,5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06港元。所有該等虧損均因補救該等錯誤交易而產生，並已全數結清，而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受與錯誤交易有關之任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及其他或然負債所影響，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錯誤交易被任何監管機構判以罰款。

申報或發現任何錯誤交易後，負責人員必須將電話對話及／或交易記錄取回，確認是否出現該錯誤。相關之客戶經理將於同一交易日內編製「錯誤交易報告」，詳述客戶及相關之客戶經理姓名、出錯理由及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錯誤交易報告」須交負責人員審閱及批核。結算部門將檢查因錯誤交易所致損失或收益之金額。會計部門將進而作出適當之會計輸入。負責人員亦將決定該個案是否屬須向監管機構報告之事項。

所有客戶經理已接受落盤培訓。此外，由於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錯誤引致，即使具有完善之措施，仍然難以完全避免錯誤交易之發生。

6. 信貸政策及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為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為彼等購買或持有上市證券提供便利。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一項信貸政策，列明釐定孖展客戶孖展限額之方法。

根據該項信貸政策，客戶必須填妥所須資料，作為本集團於開戶程序中評估客戶信貸能力之一部分。客戶經理負責根據該客戶之信貸能力及過往交易記錄向負責人員提供推薦意見。孖展客戶必須盡量於「孖展客戶資料聲明」內填寫詳盡資料，以便負責人員可以釐定將批予該客戶之孖展限額。負責人員將考慮客戶經理作出之推薦意見，定下批予客戶之孖展限額及交易上限。

孖展融資將按比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不時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釐定之其他香港主要銀行開出）加三厘之利率授予客戶。收取之現行利率將清楚顯示於客戶之賬戶結單中。

獲負責人員審批後，可能會向經挑選、有良好信貸及交易記錄之客戶提供優惠孖展比率。

孖展融資方面，孖展比率將根據已批准之「股份孖展清單」計算，該清單乃參考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之孖展清單而編製。

為嚴格遵守信貸政策，所有客戶經理必須每日審閱及監察彼等之客戶賬戶之現金及存倉狀況。倘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客戶經理必須立即知會負責人員及董事。此外，負責人員必須每日審閱結算系統所編製之「孖展客戶集中度報告」，以確保個別證券或相關證券之集中度受到控制。

7. 追收孖展政策及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已於操作手冊內載列追收孖展之程序。追收孖展通常在(i)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償還尚未償還貸款；(ii)客戶投資組合包含已停牌之貿易證券；或(iii)尚未償還貸款賬超過孖展限額時發生。

根據該政策，結算部門將每天提供清單予所有客戶經理，顯示客戶於交易時段前之狀況。客戶經理負責檢閱客戶之情況，並提醒其進行結算，或存入足夠的資金整理未償貸款及／或出售若干股份，以彌補任何短缺。

負責人員每天檢閱「孖展評估報告」，該報告顯示所有客戶之賬戶結餘、投資組合價值及「到期／未到期」結算金額。就抵押品不足之孖展賬戶客戶而言，負責人員將考慮多個因素，如未償貸款淨額、所持股票／組合、抵押證券之市值，以及客戶之財務狀況，而投資組合市值可高達槓桿比率70%。負責人員將按個別基準酌情決定個別客戶之賬戶是否需要補倉，並繼續監管賬戶直至孖展短缺已予糾正。

倘負責人員將以電話錄音方式進行補倉／通知(如有需要)。除獲負責人員之批准，有關顧客不得再購買。需要補倉之客戶應於當日收市前，使其槓桿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否則，東方滙財證券或強制出售抵押證券，而無進一步發出補倉通知。

8. 結算程序

結算部門會核對客戶在交收指示上之簽名。結算部門每個交易日均會將來自結算公司之結算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進行對賬。結算部門按客戶所申報之地址，將賬戶綜合日結單及月結單送交客戶。

東方滙財證券將客戶資料存放在結算系統，進入該結算系統者限於獲授權人士。客戶經理概無進入結算系統之權利。欲更改賬戶資料，客戶須填妥更改賬戶資料表格，並提供正式證明文件。唯獲授權人士可登入結算系統以更新及修訂保存在系統內之客戶資料，並已採用修訂及核查系統，以確保資料獲正確更新。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東方滙財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分隔之股票賬戶，以託管客戶之證券。結算部門會每日將本集團代表客戶託管持有之證券與本集團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及實物股票(如有)之結餘對賬。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乃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賬戶。

存入資金

客戶可以劃線支票(抬頭人為東方滙財證券)或轉賬至東方滙財證券之指定戶口，將款項存入賬戶以作付款。客戶應提供充分之銀行轉賬證明。如無充份證明，本集團暫將存款作為不可識別之客戶存款處理。結算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認存款人之身份。倘存款於三個月後仍未獲識別，則會計部門將透過收款銀行索取存款人詳情(如可行)，並採取適當行動。

撤資

客戶應於將資金撤離其證券買賣賬戶前一天，填寫「現金提款表格」，簽署並傳真至結算部門。

結算部門將核實客戶之簽名，根據證明文件，如合同附註、賬目報表、交易確認等審查及批准撤資，並於傳遞至會計部門以簽發支票前確保為正數結餘。透過(1)客戶通過電話，及(2)有關職員之賬戶發出之撤資指示須獲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批准。僅發出抬頭人為證券買賣賬戶姓名之劃線支票，並存入客戶先前指定之銀行賬戶。除非有合理理由，且顯示詳細資料(如原先已簽署之現金提款表格所列之第三方全名及驗證碼)及獲負責人員事先批准外，嚴禁以支票形式授權第三方撤資。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發行現金支票。

存入股票

客戶可將實物股票存入其證券買賣賬戶，以作保管及／或結算之用。就出售該等實物股票而言，客戶最遲須於交易日當日交付實物股票及過戶表格。倘該實物股票之名義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客戶須以證明文件(如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關購買／出售票據或股票撤出表格)證明該實物股票之持有權。除非有足夠之有效文件(例如購買單據)，以第三方名義存入之實物股票將不被接受。

結算部門將填妥「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表格」及發出所有證明文件予東方滙財證券之授權簽署人審批，並安排將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相關客戶在結算系統中之證券買賣賬戶之股票結餘將相應更新。

撤出股票

客戶可填寫並簽署「證券提款表格」或提供書面指示，以撤回其存入之證券。收到原先簽署之指示後，結算部門將檢查客戶之證券餘額，並根據記錄核實客戶之簽署式樣。結算部門將於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撤出股票要求，並準備中央結算系統收集授權表格，再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所有證明文件，以供審批。

結算部門於通知客戶可收集實物股票前，將先行檢查實物股票上所註之數量。

除非客戶原先簽署之函件列明(1)第三方收集人之詳情(如姓名和身份證號碼)、(2)將收集之實物股票名義及數量，否則第三方不得收集實物股票。結算部門將於收集時核實署名及其他資料，並進行身份驗證。

9. 應變及災難恢復計劃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訂業務持續計劃，應付因天災、恐怖襲擊、系統損毀或故障、火災及水災及爆發疾病所致之突發及意外商業干擾。政策旨在於出現不可預見干擾時，為持續經營業務及符合監管要求作準備。業務持續計劃涵蓋三大範疇：

- (i) 系統故障或失效；
- (ii) 員工可能感染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及
- (iii) 無法進入主要辦公室。

BSS發生系統故障或失靈

當客戶經理發現BSS發生故障時，必須立即知會負責人員及資訊科技部門。之後，資訊科技部門員工將嘗試重新啟動BSS程式，修補故障。則重新啟動BSS伺服器。我們的員工亦將即時知會系統供應商調查情況。在系統恢復正常前，政策為將所有指令轉移至內部客戶經理，以操作辦公室內之多功能工作站系統及執行客戶指令。

員工可能感染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

倘任何員工懷疑有非典型肺炎症狀或其他傳染病或已被確診患上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傳染病，彼應立即知會東方滙財證券董事，而負責人員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證監會(如必須)。

為確保業務持續性，並防止日常營運遭受重大干擾，東方滙財證券或制定應變措施，(1)安排若干員工在能併用而偏遠之地點辦公，(2)就緊急停業狀況與其他證券行或聯交所作出安排，結算及交收事宜，及(3)就緊急措施知會客戶。

無法進入主要辦公室

倘發生意外或災難，本集團員工可能無法進入東方滙財證券之主要辦公室。遇此情況，負責人員將啟動以下應變計劃：

- 只可為客戶執行出售指令、提取／轉賬股票及賬戶結算；
- 各員工會於指定之場外地點上班及進行上述活動；
- 所有出售指令會轉移至東方滙財證券於聯交所交易場之櫃位及／或本集團之執行經紀；
- 指定交收人員會列印尚未結算報告、客戶投資組合及現金／存展監控報告。資訊科技部門員工須即時重設獨立系統(透過於場外伺服器取得數據)。此後，交收人員會將列印資料移送至指定場外地點作處理；
- 結算部門主管會到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中心以預備進行負責人員所下達之指示；及
- 通知客戶無法進入辦公室之事宜，並告知相關應變措施。

10. 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已成立防止洗黑錢「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恐怖分子籌資」指引，涵蓋(i)風險管理及客戶接納；(ii)客戶盡職審查；(iii)觸發事項及交易監控；(iv)持續監察；及(v)可疑交易報告。所有員工必須遵守之政策及程序。並須向負責人員或東方滙財證券法規經理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風險評估及客戶接納

東方滙財證券將評估新客戶，並考慮以下風險後將洗黑錢／恐怖融資之高／低風險進行排名：

(i) 國家風險

概不會與居住於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所識別之司法權區及國家或與其有關之客戶(個人或公司)建立賬戶及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被視為存有 AML/CTF 缺陷之高危司法權區、受聯合國制裁之國家、受美國制裁之國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國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公佈被認為與恐怖活動有聯繫之國家。

東方滙財證券將居住於或與腐敗著稱有關之國家之客戶列入「高風險」排名，並須由負責人員批准賬戶開立。

(ii) 客戶風險

負責人員及／或合規部門或拒絕為以下客戶開立證券買賣賬戶。如認為下列客戶適合開立證券賬戶，他們應視為「高風險」：

- 具政治風險之人士；
- 客戶採用複雜之擁有權架構，而無合法之商業理由；
- 客戶要求多個賬戶或過分的保密級別；
- 客戶之業務為現金密集型；
- 客戶從事高風險活動，如桑拿屋、夜總會、妓院；及
- 客戶之財富或擁有權來源未能輕易證實。

(iii) 產品／服務風險

東方滙財證券於引入所有新產品及服務前，將評估其風險，以確保推行適當之附加措施及監控。較高風險之因素或包括：(a) 本質上提供更高匿名度之服務；及 (b) 注入相關客戶／資金之能力。

(iv) 輸出／分銷渠道風險

東方滙財證券認為，產品之分銷渠道或改變客戶之風險組合。此或包括網上、郵寄或電話渠道銷售，並透過非面對面之方式開立賬戶。通過中介機構出售之業務亦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為客戶與東方滙財證券之業務關係變得間接。

客戶盡職審查

東方滙財證券採納了客戶盡職審查之程序，以於開立證券買賣賬戶前，為各潛在客戶建立真實及完整的身份、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對個別客戶而言，將收取之資料／文件包括：身份及個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賬戶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獲授權人)、職業或業務性質及預計之交易規模。

公司客戶方面，將收取額外文件／資料(如最終實益擁有、授權控制或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所有董事及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企業文件(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批准開立證券買賣賬戶之決議案及操作方式)、公司架構圖及架構解釋，及公司註冊文件或公司調查報告或專業第三方發出在職證明書，以核實提交之資料。倘公司客戶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毋須提交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結算部門應核實收取之文件／資料，檢查通緝名單上客戶或董事／股東／授權簽署人之姓名，並在搜索引擎上執行自訂搜尋。風險評估表格須包括風險分級(高風險或低風險)，並連同所有證明文件轉發予負責人員批准。

(i) 具政治風險之人士

被確定為具政治風險之人士(即獲委託重要公共職能之個人)之客戶，應評定為高風險，並向負責人員／合規部門作出報告。將作以下進一步之盡職審查：

- 獲取更多的資料及更新客戶詳情，包括更經常識別數據；
- 獲得財產來源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
- 於接受賬戶或繼續其關係前，獲得負責人員之批准；
- 對賬戶活動(如下列所載)進行更持續的監控；及
- 考慮其原藉，特別關注他們是否來自貪污嚴重之國家，及客戶是否可濫用其公共權力，透過收取賄賂而使其財富非法增加。

(ii) 對高風險客戶之措施

當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將採取以下措施：

- 再次審查客戶姓名，是否存在於疑屬恐怖份子、具政治風險之人士和指定人士之數據庫；
- 於開始或繼續其關係前，應先獲取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或合規部門之批准；
- 「觸發事件」所指之任何個案應記錄於登記簿。應當記錄該客戶，並由負責人員及／或合規經理決定是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情報組」)報告該情況。如是，將遵循「可疑交易報告」之程序進行。否則，該客戶將持續三個月受監控；及
- 從觸發事件所發現之任何個案或任何客戶，應進行獨立審查，並遵循上述程序進行。

觸發事件及交易監控**(i) 現金存款**

東方滙財證券採取了一項政策，其不接納客戶之現金存款，金額最多500港元之小額現金除外。預期客戶以銀行轉賬或支票存款，將資金存入東方滙財證券之指定銀行賬戶。如客戶將現金存入指定之銀行賬戶，會計部門將每天識別現金存款交易，並向負責人員匯報詳情以採取進一步行動。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將把相關客戶之風險評級更改為高風險。相關之客戶經理須盡量向客戶作出查詢，以便獲得任何進一步資料，及再次提醒客戶不接受現金之政策。

(ii) 第三方存款

東方滙財證券要求客戶，透過從其個人銀行賬戶轉出資金或以其個人名義（與證券買賣賬戶之持有人一致）發出支票之方式存入資金。會計部門將通知銀行拒絕第三方付款，並向負責人員及／或合規部門報告付款詳情以採取進一步行動，除非收到客戶之合理可接受解釋，及由負責人員發出之批准等非常罕見及例外情況（例如客戶配偶有時代表客戶支付合理金額）。該客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

(iii) 第三方付款

東方滙財證券僅接受經簽署之書面指示，連同客戶向第三方付款之合理可接受理由，加上負責人員之批准。第三方與客戶之關係將被問及，而理由及關係將被記錄。倘提供之理由不能令人滿意，負責人員將拒絕向第三方付款。會計部門負責保存記錄冊及將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存檔。相關客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

(iv) 以不同姓名／受益人買入及買出股票

東方滙財證券僅接受獲相關有效文件（如買入／賣出單據）證明之不同姓名（受益人）轉出／轉入之股份。如須遵守該要求，結算部門負責人員將事先獲得負責人員批准，並將相關客戶評定為高風險。

(v) 複雜及不尋常交易

倘任何員工收到執行複雜及不尋常交易之任何要求或指示，他或她須向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報告詳情，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應就任何正當理由向客戶作出查詢，並向客戶取得額外資料（如資金來源）。該客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

持續監控

東方滙財證券將於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同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識別可疑交易。

(i) 就高風險個案特設審查

此包括因觸發事件而衍生之交易之檢討程序。涉及觸發事件之賬戶將自動納入高風險個案。登記簿將被保存，而該客戶則受持續監控程序監控一段時間。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應檢討每月報表、客戶文件及簡介，並檢查是否存有任何不異常或不尋常買賣／交易或模式。如須向客戶作出查詢，則須避免向客戶通風報信。

(ii)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風險

應按年定期檢討高風險客戶。客戶經理應核實客戶個人資料之來源並獲取資料。根據獲得之資料，負責人員及合規部門應重新評估風險評級，並提出建議（如有需要）終止風險極高之關係；或如無發現異常活動或模式，則更改為低風險。

(iii) 現有客戶

現有客戶乃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開立賬戶之客戶。發現下列情況之客戶經理或任何其他員工應通知東方滙財證券。相關客戶之盡職審查措施(與適用於新客戶之措施類似)應予以執行，並重新評估風險水平，如：

- 客戶出現異常交易，與東方滙財證券對客戶業務性質、模式或資金來源認識不一致；
- 客戶交易行為或賬戶操作方式出現重大變化(如價值、數量、資金存款類型)；
- 負責人員或合規部門懷疑先前獲得之資料(以作識別客戶或核實其身份之用)之足夠性；
- 實益擁有人之變更；
- 重新啟用不活躍賬戶；
- 股東／董事／獲授權人之變更；
- 擁有人結構之重大變更；
- 業務或職業性質之重大變更；
- 個人及公司客戶之負面新聞；
- 客戶資料之任何變更，如政界人士身份變更；
- 客戶就提供資料拒絕合作；及
- 郵件在無令人滿意理由下遭退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對所有現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不論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事項)。

(iv) 識別及報告可疑活動之四個步驟

為更有效率地識別及報告可疑金融活動，已設計了四個步驟。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熟悉這四個步驟之方法，並於適當時予以應用。

步驟一： 確認可疑之金融活動指標

步驟二： 客戶之適當提問

步驟三： 審閱東方滙財證券已知資料，以評估表面可疑活動之整體合理性

步驟四： 考慮主要活動是否可疑，考慮前三個步驟之結果，決定該活動是否可疑及是否需要報告

與客戶預期不相稱之活動(考慮到知悉有關客戶之資料，以及客戶之金融活動)，或與客戶活動之預期程度及性質出現重大偏差，則應立即予以跟進，並向負責人員及合規部門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

(i) 內部報告

員工應直接向負責人員匯報其知情或質疑。負責人員於識別及內部匯報可疑交易中扮演主動角色，因為負責人員審閱客戶經理、會計部門及結算部門編制之異常報告。

倘員工認為客戶之交易可疑，他應立即向負責人員／MLRO(合規)遞交可疑交易報告，包括規定之表格，連同(i)客戶背景資料；及(ii)特定可疑交易之紀錄及資料。合規部門將登記所有收到之報告。合規部門將研究及審查所有提交之報告及可疑交易之全部詳情，對進行中交易作出分析之證據，以及其他資料或存檔(如客戶之賬戶開立文件及交易記錄)。合規部門將連同負責人員決定是否需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該等交易。該決定之所有文件及理由將保存於可疑交易的報告檔案內(不論是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ii)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

合規部門應於接獲員工之報告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就可疑交易，連同證明文件提交報告，除非合規部門及負責人員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個案並不可疑。可疑交易報告檔案應保留報告副本，而合規部門應保存登記簿。合規部門須告知高級管理層（包括東方滙財證券主席及董事會）有關個案，並就調查、報告及跟進當局所採取之行動，與聯合財富情報組溝通。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後，相關賬戶將被評定為高風險，而結算部門將立即更新客戶紀錄。應就業務關係進行適當檢討，並應考慮適當之行動（如暫停或終止賬戶）。

11. 網上交易

東方滙財證券已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妥善進行網上交易。有意進行網上交易之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連同互聯網證券買賣服務附加協議。結算部門將發出密碼以作登入，以及輸入予客戶之指令。網上交易客戶應學習並完全了解網上交易用戶之用戶手冊，倘客戶遇到任何困難，資訊科技部門將提供協助。網上交易服務之現金賬戶並沒設有交易上限。因此，所有購買指令僅於存款足以填補購買時執行。客戶經理不得干涉客戶任何網上指令，除非客戶之指令乃透過錄音電話接獲。倘網上交易系統不能使用，客戶或要求客戶經理執行尚未處理或新發指令將透過辦公室電話線處理。

12. 利益衝突政策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及堅守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最佳利益得到保障。本集團透過(i)成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減低被管理層凌駕之風險；及(ii)就預防及管理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與關連方交易列明指引及措施，致力以最高誠信營運：

措施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乃指(i)董事、主任、高級員工或主要股東；(ii)上文(i)所定義人士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iii)上文(i)所定義人士持有實益權益或受彼控制或支配之實體，提供之佣金費率及所收取之利率。下列措施乃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

- (i)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就涉及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聯繫賬戶，或彼為經手客戶經理之客戶賬戶之營運事項例如通過交易上限或孖展上限上放棄決策權；
- (ii) 向所有關連方，應合乎公平原則及合理商業原則；
- (iii) 關連人士賬戶之分析及相關記錄會被負責人員／法規經理追溯及檢視，並向董事會匯報需要之審核／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及
- (iv) 全部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開戶時須披露及申報彼等與客戶之關係(如有)。此外，彼等須每年(或賬戶詳情有所變動時)透過「員工交易申報表格」作出申報。交易上限或孖展上限，以及欠付金額會受負責人員根據信貸政策及程序作出監控(或就負責人員之賬戶而言，則受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監控)。

董事會將於緊接上市前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額外企業管治措施。故倘一名董事於一項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說明事宜性質、各方之關係及所牽涉事項。倘董事會認為衝突屬重大，該事宜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該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利益衝突。

職能劃分制度

為提升企業管治，以免造成明顯／潛在之利益衝突，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於不同部門之間在實際上及功能上保留足夠的「職能劃分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段「2.員工交易」分段。

內部核數職能

本集團將聘請內部核數師按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檢討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3.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有政策及程序，可確保正確管理本集團及(如適用)其客戶所面對之風險，尤其注重彼等之身份識別(無論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以及提供及時與充分之資料予管理層，使其能夠採取適當而及時之行動，以便限制及以其他方式充分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匯報方式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經諮詢合規部門後按年檢討，或於本集團開始提供新服務或產品，及／或因可能影響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之有關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時屬必要之其他時間檢討。可尋求外界專業意見，保持緊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管要求之任何變化。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之任何變動將會通知各相關員工。

坐盤交易

東方滙財證券之政策乃不從事自營買賣活動及自建倉盤。此政策之任何變更須獲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批准。

公司融資(股份配售及包銷)

客戶經理不得代表東方滙財證券訂立任何承擔或交易。只有負責人員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彼等須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效及合適之牌照)在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批准下(視乎交易金額而定)方能作出該等行為。

未平倉合約將由負責人員監控。

信貸風險監控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評估客戶之信用程度(包括現金及孖展賬戶)時考慮以下因素，以向客戶授出交易上限，孖展上限及/或孖展率：

- (i) 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年度收入、淨值及資本基礎；
- (ii) 客戶之背景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投資經驗；
- (iii) 客戶賬戶之現金及證券狀況；
- (iv) 最近買賣、過往付款及違約記錄(如有)；及
- (v) 任何可以反映客戶財務狀況及違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負責人員負責授出及檢討以下批准：

- (i) 股票孖展比例及股票孖展名單(每年基準)；
- (ii) 本公司最大孖展借貸組合(每年基準)；
- (iii)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申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之交易上限(在需要時)；
- (iv) 交易上限(按年及/或在適用情況之下)；
- (v) 孖展上限(按年及/或在適用情況之下)；
- (vi) 授予特定客戶之特許權；
- (vii) 孖展上限/單一客戶上限；
- (viii) 指定經紀/交易對手方名單；
- (ix) 批准市場名單；及
- (x) 補倉之容忍程度上限。

批授上限**(i) 交易上限**

於負責人員考慮客戶背景及投資經驗後，現金賬戶客戶會獲授一個交易上限，即允許任何一個時間之尚未償足款項上限。交易上限須經負責人員、兩名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視乎交易上限金額而定）批准。東方滙財證券及或本集團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持有賬戶之交易上限須經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批准。

於已預先批授之交易上限以外授予個別客戶之即日寬限乃經考慮本集團資金支持、客戶之信用狀況、交易歷史、付款紀錄、現金及證券狀況、財務狀況及背景後按個別情況批出。該寬限只有在獲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任何兩名董事（視乎寬限款項而定）批准後於同一交易日有效。

於運作上，負責人員於BSS對當日之交易上限作出暫時更改時，須事先知會資訊科技部門啟動暫時更改。相關客戶經理須填妥一份表格，詳述包括客戶名稱、賬戶號碼、現行交易上限及擬更改後之交易上限等資料。負責人員同時須於表格上簽署作為批准之證明及聲明所涉及之賬戶與授出批核之負責人員並無私人關係。該表格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批註，然後轉交資訊科技部門啟動暫時更改。

所有經由後勤辦公室系統作出之交易上限變動會記錄於審核記錄報告，由結算部門核查及經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及負責人員審核。所有透過BSS作出之交易上限暫時變動會於翌日透過後勤辦公室系統回復至預設上限。於審核記錄報告及人手紀錄中由負責人員作出之暫時密碼變動會於合規部門內備案，以作每月審核。

(ii) 孖展上限

孖展上限於獲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主席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視乎孖展上限款項而定)批准後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iii) 其他上限

其他上限(如銀行操作權限本集團孖展貸款組合上限、單一股份集中上限及單一客戶集中上限)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中亦有所標示。

於超過相關上限及更改任何指定之審批上限時須獲得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批准。

監控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管理及監控不同集中上限，包括：

- (i) 單一股份集中上限；
- (ii) 單一客戶集中上限；及
- (iii) 相關保證金客戶之集中上限。

上述限額須由負責人員審核及批准，負責人員亦會審視及監控資金來源，安排足夠之銀行信貸融資，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低客戶流動資金問題之影響。

監控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納以下有關營運事項措施以管理因欺詐、錯誤、疏忽及其他營運及法規事項而引致損失之風險(無論財務或其他方面)：

- (i) 不可相容職責(例如交易、結算及會計)會予以分隔(無論地方上或功能上)；
- (ii) 維持與及時產生合適及足夠之會計及其他紀錄，檢測欺詐、錯誤、疏忽及其他不遵守內部及外部規定之能力；
- (iii) 會計賬目及其他資料之安全及可靠性；及
- (iv) 人員充足程度(包括具有相關及足夠技能及經驗之人員)，以盡量減低因缺少重要工作人員或該等人員離職而引致損失之風險。

14. 欺詐風險管理

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欺詐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預防，持續監管及處理可疑欺詐個案，如盜竊、貪污、合謀、挪用公款、洗黑錢、賄賂及敲詐。

預防欺詐及檢測

東方滙財證券已內部制定運作措施，以防止欺詐行為，如按功能分配不相容之職務(即交易、結算及會計)，以及要求及時產生和保存會計及其他記錄。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將出具特殊報告(如交易錯誤、退信、客戶投訴登記、更改客戶資料之審計日誌或每日交易報告)，並予以審閱。除合規部門所規定之定期監管計劃外，違規行為亦須向合規部門報告，以作進一步調查。獨立審計公司亦按年聘請，審閱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上報政策

知悉任何涉嫌欺詐或非法事件後，員工應即時向其各自之部門主管、負責人員、合規經理或東方滙財證券董事上報該事件。東方滙財證券主席須即時獲通知該事件。負責人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合規經理應集體考慮及決定須採取之行動，包括按照訂明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

舉報機制

倘員工就(i)欺詐性財務報告、(ii)挪用資產、(iii)籍欺詐或非法行為獲得之收入或資產、(iv)籍欺詐或非法行逃避或產生之開支或責任、及(v)其他不當行為，如內幕交易或逃避內部監控存有憂慮，應於知悉該事件一個月內通過合規經理向東方滙財證券主席報告。該等內容應予以保密，而員工不會因合理懷疑欺詐個案並呈報而受到任何方式之懲罰。東方滙財證券主席須委任調查人員調查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報告。調查人員應於完成調查後向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匯報，並決定採取適當之糾正行動或指示。

B. 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及其後之糾正措施

下列載述在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之視察探訪，以及證監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就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零年報告」)、二零一一年一月(「首份二零一一年報告」)、二零一一年九月(「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二年防止洗黑錢報告」)刊發之報告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之兩封建議函件內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以下載列主要發現、推薦建議及糾正措施，以糾正不足之處。就證監會進行之視察探訪而言，其審閱範圍有限，不一定能發現有關時期可能出現之全部違規、缺點及不正當行為。

1. 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視察探訪之所有發現**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 (i) 儘管東方滙財證券之政策已規定，任何超出證券保證金抵押價值之尚未償還餘額須發出追收孖展通知，惟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監察某些孖展賬戶客戶證券抵押品之市值(而非孖展價值)，而若干尚未繳付追收孖展之客戶，卻獲允許進一步進行購買交易。然而，管理層之審批以及其評估及理據並無記錄在案，亦無書面證明。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政策，所有孖展賬戶客戶在執行任何證券交易前，必須有足夠孖展存款，以糾正此缺陷。倘保證金不足，結算部門將通知客戶經理，並應透過錄音電話向有關客戶追收孖展。所有不成功之孖展追收事項將於該日結束時滙報，並由負責人員跟進。負責人員將在每日保證金評估報告中記錄下意見／批核或已採取之行動，並在該報告末尾簽名。

- (ii)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一名大客戶已向東方滙財證券提供兩項物業作為其孖展賬戶之抵押品，但有關政策及監察程序並無妥善記錄。

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操守準則附件五，及《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I段有關孖展借貸及制定有效風險政策之規定。為了有較好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東方滙財證券獲建議，倘東方滙財證券偏離孖展借貸及／或追收孖展政策，應編製書面解釋及管理層批准。此外，孖展政策應妥為更新，並編製足夠查賬索引，確保繼續執行內部政策。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以物業作為抵押品之孖展融資」之政策並規定必須事先獲得東方滙財證券之股東同意。

追收孖展記錄

證監會理解保證金評估報告乃為追收孖展記錄。然而，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將向客戶追收孖展之詳情及結果記錄在案。此舉違反《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7(2)條。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操守準則附件五第12(h)段有關保存適度詳細記錄之規定，確保已設立各個別客戶之追收孖展個案記錄，並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負責人員會每日審閱保證金評估報告，並於適當時候採取必要行動。負責人員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包括：向客戶追收孖展之結果，及／或向管理層尋求之審批)會足夠詳細地記錄在報告內，並在客戶檔案中妥為保存。

電話錄音

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大部分客戶會透過電話下指令。然而，所抽取之大部分客戶買賣指令樣本均不能追溯至中央電話錄音系統。證監會獲告知，當用於接收客戶指令之電話被佔線時，來電將會轉駁至相關之未有錄音電話。就此而言，被轉駁之客戶指令不一定有錄音。此外，其他客戶之若干指令或會通過客戶經理之手機發出，因而未予錄音。

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操守準則第3.9段有關指令錄音之規定。證監會就此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全體持牌中介人發出之通函(參考編號：SFO/IS/026/2004)，提醒經紀必須遵守電話錄音規定。倘持續違反錄音帶錄音規定，東方滙財證券之合適及妥當程度將受到嚴重質疑。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即時採取糾正措施，確保透過電話進行之所有客戶指令均以錄音帶妥善錄音。

東方滙財證券自此已糾正電話錄音系統。所有來電會轉接至設有錄音之相應電話號碼，以確保客戶所有指令均妥為錄音。此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向全體員工派發內部備忘錄，以提醒概無買賣指令會透過流動電話下達。

處理客戶證券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於另一證券經紀保留之賬戶中持有客戶證券，惟該賬戶並無按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指定為「客戶賬戶」或「信託賬戶」。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即時作出糾正行動，確保符合上述規定。

東方滙財證券自此已將其賬戶名稱糾正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客戶賬戶」。

中央結算系統認可使用資料

證監會發現三名東方滙財證券員工於操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時既獲配輸入權限，亦獲配批准權限，且進一步發現並無向其中一名員工批出限定交易上限。

為改善內部監控，證監會提議東方滙財證券檢討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用戶資料表，並予以組織，確保按需要向各授權用戶授予權利，並確保進行妥善檢查及列明結餘。

東方滙財證券已審閱中央結算系統認可使用資料，並作出相應修訂，並已就客戶結算指示操作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易制定恰當之交易限額。

確認常設授權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遵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條之規定，與客戶確認重續處理證券抵押品之常設授權。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採取糾正措施，並構建監控程序，確保全面符合有關重續客戶常設授權之上述規定。

東方滙財證券已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出重續全體孖展客戶之常設授權確認書作出糾正。

財務收益

證監會從東方滙財證券於計算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速動資金中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已對銷同一現金客戶之不同證券應收及應付款項。此舉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第11條。證監會提醒東方滙財證券徹底檢查流動資金計算，確保所有項目均按照財政資源規則準確計算及妥為計入。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指，客戶之交易協議內已加入對銷條款，並向證券賬戶取得對銷常設指示。

應變計劃

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並無書面應變計劃，並建議東方滙財證券制定及保存一份詳細書面應變計劃。計劃應定期予以更新，並應測試計劃，以便員工熟練恢復程序。證監會指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十五日發出之兩份通函，提醒所有持牌法團於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落實有效業務存續計劃，當中向持牌法團提供問題清單，有助該等法團評估業務存續安排，供東方滙財證券於制定應變計劃時參考。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指，已於操作手冊內加入書面應變計劃。該應變計劃已作進一步修訂，亦預備了應變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證監會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函件，表明證監會再無意見。

2. 誠如證監會之意見函件所述之所有發現**關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i) 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

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函件，據此證監會指出，東方滙財證券向兩名持牌代表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似乎與中期業績財政能力不相稱。舉例說，證監會獲悉東方滙財證券向一持牌代表授予最高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30,000,000港元，惟按照孖展客戶資料報表，其之淨價值僅介乎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另一方面，即使另一持牌代表獲授予最高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4,000,000港元，惟按照孖展客戶資料報表，其估計年度收入僅介乎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間。儘管實際成交量未達到所授上限，但值得留意，兩名持牌代表即日未平倉合約最高限額之總計似乎超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東方滙財證券財務收益表所列之可得流動資金。

(ii) 客戶資料之存案

證監會發現，就向其中一名持牌代表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如上文第2(i)段所述)進行適當存案；而東方滙財證券主席就兩名持牌代表獲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之准許(如上文第2(i)段所述)亦未獲適當存案。

證監會指述《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I條，當中規定須制定及遵照合適及有效程序，確保因客戶或員工違反規定或因市況轉變而使公司蒙受財務或其他方面損失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適當水平。一間公司只應於有財務及管理能力的承擔時方可承接倉盤。

為更好地監控即日買賣活動，東方滙財證券已建立及實行若干內部措施，包括(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將兩名持牌代表獲批之即日開立限額(如上文第2(i)段所述)降低；及(B)東方滙財證券主席授權草擬文件正式審批兩名持牌代表獲批出之即日未平倉合約限額(如上文第2(i)段所述)。

關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函件

(i) 重續常設授權之確認

證監會得悉，東方滙財證券之核數師於遵例報告中報告，重續處理客戶證券之客戶常設授權表格之書面確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故此，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4(4)條，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於常設授權屆滿當日後一個星期內發出確認書，以重續處理其證券之客戶常設授權。證監會職員進行檢查後，證監會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改善通知書內，亦曾提出同一違反事件。東方滙財證券似乎未能因應問題而採取適當糾正措施。

證監會認真對待違規事宜，尤其是一直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在不損害證監會可能就上述違規而向東方滙財證券作出之任何行動之情況下，東方滙財證券需就其已或計劃採取之糾正措施詳情提出提議，以免重犯同類違規事宜。

東方滙財證券已得悉該異常狀況，並針對此問題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a) 東方滙財證券將於每年年底前向全體孖展客戶採取重續行動，以確保並無孖展客戶因年內屆滿日期各異而有所遺漏；
- (b) 已就此行動之期限向所有交收員工提出警告；及
- (c) 結算部門主管及全體負責人員均將重續日期列進日程。

(ii)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之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中曾指出，部分客戶協議並無見證人簽署。證監會指述操守守則附件一，當中規定獲授權人士應簽署一份聲明(並列明日期)，確認其已向客戶提供風險披露聲明，並要求客戶閱讀該聲明，及向客戶解釋內容(如客戶要求)。合適之程序需予制定，根據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促進客戶理解其權利及義務而非僅在客戶協議上簽名。

東方滙財證券回應，已審閱全部客戶買賣協議，確保全部協議均已妥為簽署及見證，並解釋僅遺漏見證人簽署，並與風險披露書無關。

東方滙財證券採立之開戶程序規定，客戶經理有責任於簽署前向客戶解釋協議之內容。

(iii) 電話錄音

證監會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缺漏函件強調，大部份經篩選之客戶指示樣本不能從中央電話錄音系統翻查。雖然東方滙財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以書面回應，其已因應證監會關注而加強監控措施，但證監會再次於東方滙財證券核數師所呈報之管理層函件中發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電話錄音記錄因電話錄音系統出現故障而不可取回。此外，東方滙財證券亦無根據操守準則第 12.5(e) 款之規定，向證監會知會電話錄音系統之故障。

證監會從負責人員得悉，預期上述不足之處應於實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安裝之新電話錄音系統後得以糾正。雖然如此，證監會要求東方滙財證券嚴格執行監控措施，確保全部客戶指令已獲妥善記錄。若東方滙財證券得悉系統功能出現任何重大失靈，須即時知會證監會。

東方滙財證券回應，該缺陷乃因為資訊科技員工並不知悉後獲得載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記錄帶為壞帶而進行內部全檢時，的確顯示電話錄音機之重播功能正常。該事件後，東方滙財證券已安裝新電話錄音系統。此外，資訊科技員工已被提醒，須定期進行檢查，確保啟動後備程序後之支援運作正常。

東方滙財證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收到證監會上述意見函。

本集團董事確認，就東方滙財證券因應證監會上述意見函件內所提出之問題而採取之補救措施，再無接獲證監會之任何意見。

3. 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之視察探訪之所有發現

營運監控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已提供直接市場准入服務予兩名獨立客戶，讓其向「FT Trader」（執行聯交所指令之電子交易系統）輸入衍生認股權證及可贖回牛熊證指令。FT Trader 乃由一名系統服務供應商發明，該供應商為其中一名使用 FT Trader（「系統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之聯屬公司。系統服務供應商已使用優先遠程接口透過行政賬戶存取 FT Trader 之伺服器，以進行一系列系統維修活動。此事引起證監會有關東方滙財證券未能有效管理及全面監管 FT Trader 之設計、發展、調動及營運之嚴重關注。此外，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及時實施足夠監控，以防止及偵測客戶在向東方滙財證券發出貿易系統指令時進行任何異常或無授權活動。

詳情載列如下：

- (a) 由於系統服務供應商擁有特權存取 FT Trader 伺服器，其可修改 FT Trader 之若干重要功能，包括 FT Trader 之交易上限及妨礙沽空預設監控。然而，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實行任何監控以避免及偵測任何未獲授權活動。
- (b) 東方滙財證券允許系統服務供應商於 FT Trader 內與東方滙財證券之資訊科技員工共用管理賬戶（即共用相同用戶身份及密碼）。因此，難以識別哪一方於 FT Trader 伺服器作出任何變動。
- (c) 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制定任何監控制度，以防止對 FT Trader 賬戶作出任何變動（例如新增、編輯或取消），而並無管理層批准，或確保用戶賬戶之所有批准變動獲妥善執行。
- (d) 並無就 FT Trader 用戶賬戶實行若干密碼保安設定（例如最長密碼限期、密碼記錄及密碼組合）。另外，FT Trader 伺服器並無任何密碼保安設定。因此，用戶身份及權力之真實性不一定完全可靠，以確保限制獲批人士存取或使用系統。

倘系統服務供應商屬客戶之關連人士，因其向系統服務供應商開發之電子交易系統發出指令，上述缺漏及隨之帶來之風險將提高。

證監會提醒，根據《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IV條第2段，東方滙財證券管理層需確保公司之營運及資訊管理系統符合公司需求，並可於保障且有足夠監控度之環境經營。證監會亦指述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資訊科技管理。

為避免及適時察覺與上述發現有關之任何不尋常或未獲授權之活動，東方滙財證券須作出即時行動，加強其有關FT Trader之整體內部監控。此外，東方滙財證券亦須即時著手在FT Trader及東方滙財證券連接聯交所之基建之間開設可有效作出交易前監控之介面。於該介面上之任何存取及運作，僅限於由東方滙財證券獲授權員工按需作出。交易前監控應(其中包括)旨在避免任何指令超逾就該客戶預設之交易或信貸上限、任何錯誤指令或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之指令。

雖然相關之獨立客戶(一家公司及FT Trader其餘用戶)本身已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牌照及聯交所交易權，東方滙財證券已推出下列臨時措施，以糾正該缺陷。獨立客戶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止與東方滙財證券之貿易安排(以及使用FT Trader)：

- (a) 不允許FT Trader用戶直接存取伺服器，而所有用戶應透過客戶工作站登入FT Trader；
- (b) 禁止遠端存取伺服器，而東方滙財證券之遠端存取功能已經停用；
- (c) 已就每一名獨立客戶用戶之交易上限及妨礙沽空監控功能進行測試，並確認為用戶交易秩序良好；
- (d) 除市場演習、系統故障恢復及任何市場收費變更之外，系統服務供應商不可存取伺服器；

- (e) 除上述第(4)項特別項目外，系統服務供應商應事先取得東方滙財證券批准，方可存取伺服器，而東方滙財證券IT員工將陪同系統服務供應商員工存取伺服器。其後，將執行第(3)項之程序，以確保監控功能運作正常；及
- (f) 獨立客戶及系統服務供應商將就因彼等進行任何未經授權活動或更改交易上限及妨礙沽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向東方滙財證券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確認，已應相關客戶之指定要求安裝FT Trader。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用戶使用FT Trader，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再向客戶引入FT Trader。

交易上限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於分配／修訂授權交易上限予FT Trader客戶前進行評估歸檔，東方滙財證券負責人員亦無監控程序確保FT Trader定時及正確更新已獲准之交易上限變動。舉例說，東方滙財證券未能察覺某客戶子賬戶交易上限之經審批變動(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延後落實，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證監會請東方滙財證券注意《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VIII條，當中規定應制定及維持有效政策及程序，確保就持牌法團及(如適用)其客戶所遇風險進行妥善管理。就此而言，東方滙財證券應就決定客戶交易上限之相關評估及解釋而保存適當文件。東方滙財證券亦應實行適當審閱程序，確保交易上限之任何批准變動及時妥善於FT Trader實行。

東方滙財證券已透過獲取餘下FT Trader用戶之最近期經審核賬戶，糾正缺陷，並相應調整交易上限。就FT Trader各個賬戶之交易上限而言，東方滙財證券已推出政策，透過後勤辦公室系統上載收市文件之方式更新，確保交易上限之任何變更並無落差或延誤。

發牌

證監會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之一名交收人員及一名行政主任獲授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該交收人員於加入東方滙財證券前曾任交易員，彼仍持有第一類牌照，以備其日後可能轉投東方滙財證券交易部。該行政人員可於負責交易員／客戶經理事務未能回應來電時接收客戶來電。該行政人員會於其後將所收到之客戶交易指令轉交交易員執行，可能構成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從東東方滙財證券獲悉，該交收人員及該行政主任至今從未積極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5(1)(c)條，其中包括，倘持牌人不進行該項撤銷所關乎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可撤銷持牌人士之牌照。就此而言，證監會將上述問題轉介予證監會發牌科，供其考慮及作出任何適當跟進行動。

東方滙財證券已撤銷交收人員之牌照。行政主任獲保留牌照，用作履行職務之用，例如處理賬戶開立文件及在客戶經理缺席時接聽貿易訂單電話，並轉駁至盤房。

推出上述糾正措施後，董事確認，並無收到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及發牌科之進一步意見。

4. 二零零九年報告

正式書面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

在內部監控核數師進行審查時，本集團尚未在下列重要範疇建立正式書面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

- 風險管理；
- 所有營運職能之應變計劃；
- 災難恢復服務；及
- 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本集團已為營運之所主要範疇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已備有該等政策及程序。再者，此等書面政策及程序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按年檢討及更新。

開立客戶賬戶之程序

內部監控核數師指出，誠如操守準則第6.1段所規定，若干客戶經理並無主動向新客戶提供客戶協議副本。

本集團負責人員均已發出內部備忘錄，並口頭提醒其職員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及操作手冊。證券貿易賬戶一經妥當開立，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新客戶已獲提供客戶協議副本。

接觸盤房及電腦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盤房沒有上鎖，及當電腦未有使用時於盤房內之獲委任內部客戶經理亦沒有將電腦螢幕鎖上、登出及關上電源。

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1)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納入操作手冊，(2)盤房須一直上鎖，只准許於盤房內之獲委任內部客戶經理及相關負責人員進入；及(3)提醒於盤房內之獲委任內部客戶經理於不使用電腦時將電腦螢幕鎖上、登出及關上電源。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盤房一般全天管理。於交易時段內，盤房內之指定內部客戶經理不會離開其辦公桌和電腦，除非獲授權，閒人不得進入盤房。本集團亦已加強執行政策。

5. 二零一零年報告**僱員培訓政策**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本集團並無正式政策要求職員參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培訓計劃，及對於訂立及取得新會計準則及修訂概無正式程序。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應為會計職員設立及執行培訓政策。

本集團知道會計職員具有充份培訓之重要性，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之操作手冊內設立培訓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已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以確保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修訂。

區分責任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責任集中於若干個別人士。鍾展鴻先生為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及負責人員，亦為風險及信貸控制員。此外，結算部門兩名高級職員之職責能互相調換。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區分主要職能，並加強監督處理交易。此外，每名員工亦應有清晰之工作指引。

東方滙財證券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訂明不同水平之限制及批准授權及負責人員之權力及責任。每名員工之工作指引亦已制定妥當。預期負責人員執行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授出之授權所規管之日常監控，而他們就信貸監控所做之工作由董事檢閱。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交易上限名單僅由負責人員於年結日編製。無論出現什麼情況，該名單不會更新亦不會檢閱。此外，概無正式會議討論及檢討交易上限。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交易上限名單應定期審閱及更新。

東方滙財證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採納該等建議，交易及孖展上限名單將由負責人員每年覆核一次，或該負責人員認為有需要時覆核。

內部核數職能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成立內部核數部門，亦無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內部核數職能)。對於書面政策及文件證據，管理層並無運用其他監察步驟，確保該內部監控系統乃按計劃運作。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能設立內部核數職能或委任外聘核數師定期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起委聘外聘核數師，執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已制定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聘請外部審計公司，以執行獨立之內部審計審閱。

欺詐風險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本集團就(a)防範欺詐風險；(b)協助本集團辨認疑似欺詐事項之欺詐風險評估；及(c)監察對欺詐事項之監控並無正式及全面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建立正式及全面之防範欺詐政策：

- 針對本集團及營運；
- 通過繁複事宜指導員工；
- 提供渠道予員工或第三方舉報欺詐事項；及
- 設立程序以規管欺詐指控升級。

內部監控核數師亦建議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任外聘核數師定期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監控及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方滙財證券已制定防止詐騙政策，並自二零零九年起，安排外聘核數師改革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聘請外部審計公司，以執行獨立之內部審計審閱。

財務報告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審閱信託銀行賬戶與銀行賬戶對賬並無正確覆核為憑據。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會計經理應執行認可要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該對賬。

東方滙財證券相信，個案為個別例子，據本集團慣例，會計經理須認可該對賬，並跟進任何注意到之偏差。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將現行慣例納入操作手冊。

財務報告結果(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負責人員並無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在審閱財政回報之證明文件後進行適當認可。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本集團應執行認可要求，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有關文件。

東方滙財證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採納規定，負責人員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簽署證明文件以表示其已審閱財務回報。

財務報表分析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就有關分析財務報表所用之方法或技巧並無正式及全面政策及程序，例如：可資比較報表、營運資金改變之時間表、共同規模之百分比、資金分析、趨勢分析及比率分析。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制定有關財務報表分析之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每月報告，包括綜合財務資料、相關明細分析、預算及其他營運及合規事宜(包括關連交易監控及每月由董事會檢討之潛在內幕信息)。

報告及披露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就有關關連方交易及披露並無制定清晰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訂立政策，對披露要求應訂立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並納入下列內容：

- 對關連方清晰之定義；
- 完整名單，顯示關連方之關係及交易；及
- 將於財務報表披露之項目。

東方滙財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披露政策。

預算政策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對預算並無正式及全面政策及指引。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訂立在全集團範圍內適用之正式及全面之預算政策及指引。

東方滙財證券就預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訂立正式預算政策及指引。

申請包銷/股份配售之政策及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一些來自客戶之確認信並未簽署，而自客戶收到之若干收悉表之正本已予傳真。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取得全部經簽署之原始確認信及收悉表。

東方滙財證券已確保，所有客戶之確認信及收悉表均妥善簽署。

確認壞賬之政策及程序-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有若干客戶有長期未償還結餘。然而，再無採取進一步行動。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在收到客戶未償付款項前，扣留相關客戶經理之佣金。

對追回長期未償還結餘，東方滙財證券已緊密跟進客戶及客戶經理，包括：與客戶安排每月分期付款期；就無法聯絡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所欠之呆賬作出撥備。

確認壞賬之政策及程序-結果(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知悉自有關客戶經理於早年辭職起，東方滙財證券已確認長期未償還結餘為壞賬。基於東方滙財證券負責人員/主席之口頭指示確認壞賬。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案應妥善存檔及紀錄。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於操作手冊納入若干會計程序，包括壞賬及呆賬之處理，即規定有關壞賬之討論及決議案須予存檔及紀錄。

客戶賬戶的開戶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東方滙財證券並無對若干沒有股票、沒有現金結存及至少6個月沒有活動之不活躍賬戶採取行動。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執行政策，不活躍賬戶報告應每半年編撰一次，及應由操作手冊所述之負責人員/法規人員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東方滙財證券已就客戶經理提出之實際問題，進一步檢討不活躍賬戶政策，並將經修訂政策納入操作手冊。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不活躍賬戶的政策已予進一步審閱及修訂。不活躍賬戶乃指12個月或以上無任何交易之賬戶（即並無持有東方滙財證券股份，無賬戶結餘及買賣活動）。「不活躍賬戶活動報告」按日產生，並由結算部門審閱。結算部門將聯絡有關客戶以口頭確定該交易乃由有關客戶執行，並予以存檔及發送予負責人員批准。如發現違規行為，應當及時向負責人員匯報，以展開調查。

追收孖展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當規定孖展賬戶之保證金是否處於不足之情況時，負責人員只考慮借款餘額有否超過孖展融資限額之上限。於此項決策上並沒有使用其他比例。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於考慮孖展狀況時，應使用比率作基準。

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及負責人員已重新審視現時採納之比率，並考慮到現有比例對東方滙財證券之規模、業務性質和經營而言乃屬適當。此外，東方滙財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採納了追收孖展政策，而負責人員亦會參考客戶投資組合之市場價值之70%容忍程度上限，而此水平將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每年檢討。同時，負責人員追收孖展之工作，將由另一名董事主席核查。

交易程序 - 結果(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非所有使用多功能工作站系統之客戶經理之交易單／交易流水賬被加蓋／標記時間戳。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參考所有相關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

東方滙財證券已就為交易單標記時間戳而作出口頭提醒。

交易程序 - 結果(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操作手冊中並無向BSS用戶提及正式交易程序。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之操作手冊包括BSS用戶之以下程序：

- 接受指令；
- 指令之執行；
- 已完成之指令；及
- 交易指令審查。

東方滙財證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正式採納書面程序。

交易程序 - 結果(3)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就已使用多功能工作站系統執行指令之客戶經理而言，倘現金結餘不足或金額超過客戶交易限額，系統並不會即時顯示警告訊息及自動撤銷購買指令。客戶經理可能會執行重大款額之指令而並無通知負責人員／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負責人員每日審查透過多功能工作站系統執行之買賣日誌。

負責監督交易職能之負責人員須在一天結束時審查日誌，以確保交易獲正確執行。東方滙財證券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將此慣例列為書面政策。

交易程序 - 結果(4)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結算部門或負責人員均未有簽署已執行交易單。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確保所有工作人員依從操作手冊中提到之程序。

負責人員已發出內部備忘錄，提醒全體員工遵守操作手冊及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已口頭提醒所有員工遵循規定。

保留記錄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每月電話錄音檢查之抽樣方式並不一致，而操作手冊中並無提及任何程序。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於操作手冊中載入執行每月電話錄音檢查之抽樣方式。

東方滙財證券已載入執行每月電話錄音核查之程序及抽樣方式。合規部門將每季推出一份合規計劃。

其他發現(1)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個別披露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之賬戶。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確保所有工作人員依循操作手冊所述之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認為員工申報賬戶之規定旨在控制及監察。由於員工及員工相關賬戶之數量有限，故此在系統中是統一以相同代碼分類。現時該等賬戶較易識別，而就上述目的而言乃屬可予控制。

其他發現(2)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員工交易申報表格未包括員工本身之賬戶中某些細節。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交叉檢查於系統內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賬戶下所示名單之詳細信息。

東方滙財證券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採納該建議。

其他發現(3)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所有於其他證券公司持有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賬戶之日結單及／或月結單副本，由東方滙財證券董事保存，而並無給予負責人員審查。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負責人員取得全體員工賬戶及員工相關賬戶之日結單及／或月結單副本，並與表格一併審查。負責人員應確保已取得所有結單及相應之表格。

東方滙財證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採納該建議。倘其他證券公司持有員工及員工相關之賬戶，須提供日結單及／或月結單副本予負責人員審閱。

6. 第一份二零一一年報告及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第一份二零一一年報告****(i) 制定更詳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已就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且納入操作手冊及員工手冊，並建議加強下列範疇：

(a) 防止詐騙政策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進一步整理欺詐預防政策之文件，使之更加具體以配合運作，並於出現複雜事項時作為員工之指引。

東方滙財證券已加強欺詐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部分第13段。

(b) 不活躍賬戶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當時實施之不活躍賬戶政策或並不可行，並建議於進一步研究後修訂該政策。

每日出具不活躍賬戶(定義為無存貨結餘、無賬戶結餘及十二個月或以上無任何交易活動)之所有交易活動的特殊報告「不活躍賬戶活動報告」。結算部門將聯絡有關客戶，口頭確認透過不活躍賬戶執行交易為實際賬戶持有人之真實交易，並向負責人員報告違規事項以作進一步調查。

(ii) 加強存檔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已就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且納入操作手冊，並建議加強下列範疇的適當存檔：

(a) 交易錯誤報告之完整性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提交予負責人員審批之若干交易錯誤報告並不完整，故建議作出交易錯誤之獲授權人士應完成交易錯誤報告後，方提交予負責人員審批。

東方滙財證券已提醒所有獲授權人士完成交易錯誤報告(應包括充份資料及詳情)後，方提交予負責人員審批。合規部門已將此做法納入例行合規監控。

(b) 將新客戶資料輸入電腦系統之完整性和準確性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與相關賬戶開立之文件比較，若干電腦記錄出現不準確情況，亦無證據顯示已審閱該等資料。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輸入系統之所有資料應妥為檢查及審閱，而負責檢查之人士亦應簽名作實。

東方滙財證券已提醒所有相關員工，確保輸入電腦系統之所有客戶資料已妥為檢查及審閱，而負責檢查之人士亦應簽名作實。

(c) 員工確認收到更新之操作手冊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員工尚未確認收到更新之操作手冊，故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取得員工的確認，並向所有員工解釋任何更新，使其明白有關變動。

東方滙財證券已就確認員工收到更新之操作手冊落實適當政策。

(d) 東方滙財證券之宗旨及目標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東方滙財證券之目標及宗旨，亦無相關會議記錄作存檔，故建議訂立明確的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策略，並正確記錄會議期間之討論及決議。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記錄宗旨、目標及相關策略，以及會議期間之討論及決議。

(iii) 加強實施

(a) 檢查電話錄音系統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電話錄音系統乃由系統服務供應商檢查，檢查方式偏離操作手冊中規定之程序。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應遵循規定之程序。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委任系統服務供應商檢查電話錄音系統乃一種替代方法，並認為能達到相同目的。操作手冊已更新，而合規部門已就此方面展開合規計劃。所有相關員工應遵守相應之規定程序。

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

(i) 加強存檔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已就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且納入操作手冊，並建議加強下列範疇的適當存檔：

(a) 欺詐風險評估報告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報告欺詐風險之評估，故建議合規部門編製一份清單，讓管理層作出欺詐風險季度檢討，並由內部核數職能部門審閱欺詐風險監控之有效性。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納入欺詐風險清單，以供合規測試之用。倘並無識別欺詐個案，將不會向管理層遞交報告。

(b) 保留電話錄音記錄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每週電話錄音記錄有若干樣本並不準確，故建議本公司委任第三方檢查其準確性。

東方滙財證券解釋，誠如操作手冊所規定，每週樣本乃基於每月檢查作出，確保電話錄音設備運作良好。然而，東方滙財證券已採納建議，安排進一步復檢。

(ii) 加強實行

(a) 修訂支票提款表格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支票提款表格」之若干資料修訂並無客戶簽署，故建議任何修訂均須嚴格執行經客戶簽署的規定。

東方滙財證券將聯絡客戶，再次確認支票提款表格之重大修訂，如更改賬戶名稱、賬戶號碼或提款金額；並於任何情況下已制訂政策，在賬戶開立期間，僅發出抬頭人為客戶姓名之「劃線」支票，並存入客戶指定之銀行賬戶。

(b) 第三方撤出股票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儘管第三方(不包括賬戶持有人)於收集股份時，以原先已簽署有關第三方詳情之函件作實，然而毋須證明第三方之身份。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獲取原先已簽署有關第三方收集人詳情之函件、姓名及股份數量等等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已實施政策，指規定之股票撤出表格上之客戶書面指示應註明第三方收集人之資料，而結算部門將於收集時核實第三方收集人之身份。

(c) 暫停賬戶活動以待關閉賬戶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處理賬戶關閉申請時出現時差，故建議收到該申請後暫停賬戶，以便結算部門有時間處理，同時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上述賬戶。

東方滙財證券已採取政策，規定賬戶關閉之申請須連同有效日期及賬戶中持有之現金及股票安排之指令提交。一經簽收，賬戶關閉程序將於收到該指示日期起計一個工作週內完成。否則，結算部門應將該案件提交負責人員處理。

- (d) 董事會批准每天之孖展貸款組合超出100,000,000港元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孖展貸款組合總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而超出1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孖展貸款組合須獲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批准。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某些日子有超出1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孖展貸款組合，但並無獲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會之批准紀錄。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東方滙財證券已就超出孖展貸款組合100,000,000港元實行政策，並尋求東方滙財證券之董事會（即全體董事）批准。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就上市而言於第一份二零一一年報告及第二份二零一一年報告作出建議

- (i) 就上市制定更詳細之書面政策和程序

- 向關聯方提供經紀服務之年度上限
-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角色及職責指引，以及高級管理層和董事之薪酬待遇
- 員工培訓政策
-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背景調查政策及職責分工
- 潛在投資評估及決策之程序
- 披露辭職和罷免董事之政策和程序
- 策略規劃及預算及表現評估之政策及程序
- 內部核數職能 — 其他監控程序政策，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如預期般運作
- 預算政策及指引
- 融資及債務管理政策
- 財務報表分析之政策及程序
- 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東方滙財證券已就上述事項制定及加強書面政策和程序。

7. 二零一二年防止洗黑錢報告

開立賬戶

根據東方滙財證券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指引(「防止洗黑錢指引」)，東方滙財證券須於接受新客戶之前填妥風險評估表格。然而，並無證明或證據顯示東方滙財證券採用風險評估表格作風險評估及風險評級用途。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盡早採納風險評估表格，從而將所有新客戶之風險評級分門別類，從而就所識別之風險等級而對客戶之交易及活動持續地採取不同監管行動。

本集團已接受採納風險評估表格之建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新客戶之風險評估表格及風險評級已予妥善歸檔。就現有客戶而進行之風險評級檢討及重估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

就於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客戶進行之盡職審查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防止洗黑錢指引內並無針對於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客戶之額外條款。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獲得類似之公司查冊申請表、董事在職證明或於海外註冊公司獨立查冊報告之類似／同類文件，或從客戶取得並核查法定文件之正本。

本集團已核實來自註冊地公司註冊處，類似查冊申請表之文件，並獲得一份公司報告，且採納建議及相應修訂防止洗黑錢指引。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恐怖分子數據庫作篩選用途，從而減少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應將恐怖分子之聯合國制裁名單數據庫(http://www.dfat.gov.au/icat/UNSC_financial_sanctions.html)納入防止洗黑錢指引，並在篩選時用作參考。

本集團已採納建議，將數據庫納入防止洗黑錢指引，於篩選時用作參考。

審閱現時客戶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證明或證據顯示東方滙財證券已定期按防止洗黑錢指引之規定，審閱及重估現有客戶之風險。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盡早審閱及重估現有客戶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對現時客戶之風險評級進行審閱及重估。

突發事項之註冊紀錄及交易監管

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發現，並無證明或證據顯示東方滙財證券已就突發事項採納註冊紀錄。前任內部監控核數師建議東方滙財證券盡早採納及保存註冊紀錄，並將突發事項之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盡快歸檔，於註冊紀錄內包括申報人身份一欄，方便審批。

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採納紀錄冊以申報突發事項，並如建議包括申報人身份一欄。

C.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之內部監控弱點及其後糾正措施

下文載列德豪財務顧問之主要發現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採取之經糾正措施：

1. 企業管治常規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本公司尚未完全建立企業管治框架，故建議建立框架，以包括下列各項：

- 職責分工明確及權力和職權平衡之有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分開
- 董事之薪酬政策應予以披露
- 呈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
- 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之正式安排
- 與股東維持持續性對話

我們已制定相關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將於上市後予以批核。

2. 內部核數職能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惟有所限制，因管理層本身亦受審核。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設立獨立而勝任之職能，來執行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核數職能。

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定最少每年一次聘請外部審計公司，以執行獨立之內部審計。該外部審計公司應由審核委員會藉由審計章程予以授權及委任，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3. 評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報告功能及披露事項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目前兩名會計成員乃資深，並熟悉有關東方匯財證券業務經營之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該規定於上市後將超越目前之財務報告準則。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報告培訓，並定期評估財務匯報職能之經驗及充足程度。

我們解釋，已作出足夠之預算及規劃。財務副總裁（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以掌管會計部門及處理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

4. 綜合入賬過程及每月更新報告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會計文員記錄會計交易和編制財務報表，並由一名會計師負責審閱。德豪財務顧問建議，由於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報告，且涉及應用若干一般對賬及調整程序，故本公司應制定恰當之綜合政策及程序，並存檔及設計一套每月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綜合入賬政策已予採納，而財務副總裁已開始發出一套每月報告。該套報告包括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及合規事宜，如預算分析、服務收益明細、關於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之資料，以及就財政資源規則所作匯報。

5. 實際與預測之分析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董事於每年年初討論預測，而年內並無進行實際預算差異分析。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公司進行季度實際與預算分析，並就任何差異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相關解釋。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之財務業績起，預算及相關差異之分析已納入每月報告，以供董事審閱。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賬戶管理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批准新賬戶及授予交易上限／孖展上限乃根據操作手冊所載之框架進行，而並無考慮該新賬戶持有人是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制定政策，以審批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所持賬戶之交易上限／孖展上限。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我們已採納新政策，規定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開立賬戶（包括授予交易上限孖展限額）須經過董事會批准。

7. 訪問權限之維護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我們透過後勤辦公室結算系統程序 iBoss 編制客戶聲明及執行結算功能，發現沒有將分配訪問權限存檔及定期檢討。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定期指派獨立人員審查 iBoss 之訪問權限，確保將適當之訪問權限授予適當人員。

我們已委任負責人員及／或沒有任何權限存取 iBoss 之任何一名東方滙財證券董事，按年檢討／iBoss 訪問權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負責人員已進行一次檢討。

8. 監測電話通話記錄之保存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我們已於操作手冊就客戶訂單之通話記錄載列要求。德豪財務顧問建議，定期檢測程序由指定委派之人士（如合規經理）執行。

我們已委任合規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按月進行定期檢測程序。

9. 根據反洗黑錢條例對現有客戶進行風險評估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我們已採納政策及做法，即於賬戶開立之過程中，將為所有新客戶準備風險評估表格，以記錄風險評估之結果，並由負責人員檢討及評估新客戶之風險水平。德豪財務顧問進一步發現，這種做法尚未完全延伸至所有現有客戶端，故建議本公司加快進度。

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已對所有新舊客戶進行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

- 檢查香港警方及廉政公署之通緝名單
- 檢查聯合國公佈之恐怖分子名單
- 檢查客戶之國籍及職業
- 就有關客戶之新聞進行線上調查

所有風險評估由負責人員審閱。

10. 提供包銷／配售服務之風險評估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乃透過負責人員簽署有關合約之方式批准。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結束之前，將風險評估存檔。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採用一種評估表格，與包銷及配售服務之客戶落實合同前包括交易背景及財務影響等資料，以促進風險評估之存檔或可行性。

11. 定期檢討公司客戶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本集團(尤其是東方滙財證券)已為公司客戶取得所有所需之賬戶開立資料，並採取合理步驟確認所載之資料。然而，我們並無定期檢討該等公司客戶之狀態。德豪財務顧問建議，定期檢討公司客戶之公司狀態、董事會組成及任何其他企業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我們已就所有公司客戶之更新資料向其發出書面確認，如公司之身份、董事及股東之組成等變動。結算部門已按照規定之程序，檢查及更新後勤辦公室系統之資料。有關客戶經理將跟進尚未交回書面確認之公司客戶。我們已重覆確認該等公司客戶並非高風險客戶。

12. 不尋常趨勢分析

德豪財務顧問發現，於交易時段及一天結束時，負責人員整體檢討所有證券買賣賬戶之實時交易。德豪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尤其是東方滙財證券)制定全面機制，以偵察個別賬戶之任何不尋常趨勢或交易活動。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每日將出具一份「每日交易報告」(摘錄任何客戶於同一交易日買賣某一股票之交易)(相關客戶經理所熟知之進行頻繁交易活動之客戶賬戶除外)。負責人員將負責檢討報告，並每日檢查任何可疑之交易模式。倘出現任何情況，則提交予合規經理作進一步調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法」)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獲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土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最少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足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按照開曼群島稅務資料授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零九年修訂版)，於註冊辦事處內有其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出現之賬冊(或於稅務資料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之部分)可供查閱。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倘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i)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ii)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vi)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vii)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任何原因而拒絕登記給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該股份之轉讓仍受限制者）之轉讓，或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及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筆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

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 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既定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就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購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購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內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存置公司股東總名冊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按照開曼群島稅務資料授權法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零九年修訂版)，於稅務資料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註冊辦事處內有其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出現之可予要求之股東登記名冊 (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名冊分冊) 可供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之監管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 (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 (等) 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

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即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解散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之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於最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之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作為首位認購人)，並其後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按面值轉讓予Time Er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Er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購回Time Era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後來，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予Time Era並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本公司向Time Era收購Capital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9,7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之未發行法定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節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Er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按面值購回Time Era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後來，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
 - (i) 配售獲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董事獲授權根據該等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或按照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期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以須要配發股份要約及協議,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a)(i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應數目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應董事之建議，將2,249,9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之一部份）撥充資本，並將用於全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Time Era並入賬列作繳足之224,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5.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以籌備上市：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黃先生將Capital Business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50股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代價為16,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黃先生將Time Era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5股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代價為1美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及2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Era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購回Time Era持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認購人股份。後來，本公司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Capital Business之權益（合計即Capital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me Era，以換取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1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5股、10股及15股Time Era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及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Time Era將彼於Capital Business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Time Er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6.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除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7.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本附錄7段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若干限制。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證券之一切購回行動，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均須事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之資金撥付。於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自股本支付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可達30,000,000股股份（即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最多10%）。

(e) 將予購回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可視作已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處理。

(f) 一般資料

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若事先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公司不得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之購買價在創業板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目前所知，在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境。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任何經紀商，應聯交所之要求向聯交所披露該經紀商代表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與Time Er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分別將彼等各自於Capital Business之權益（合計即Capital Busin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ime Era，以換取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1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75股、10股及1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Time Era普通股；
- (b) Time Era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Time Era、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將彼於Capital Business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Time Er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每股股份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
- (d) 包銷協議；及
- (e) 彌償保證契約。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orientsec.com.hk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東方滙財證券

3.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已於灣仔租賃一辦公室物業，所佔用的物業為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物業租金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辦公室物業的租約已續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款獲得豁免，故並無將估值報告載入本售股章程內。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之權益披露**

- (i) 林先生於本附錄「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從事任何買賣。

(b)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林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而約滿後仍將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該等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董事酬金」一段所載彼等各自之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一筆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林柏森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權獲得下文「董事酬金」一段所載之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就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付予當時董事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若干董事之佣金)。向當時董事支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為404,000港元、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服務合同詳情及董事酬金」一段。
- (ii) 上市後，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薪酬及授予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1,13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以(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事務之任何職位之賠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均為董事)及鍾展鴻先生(為當時之董事)均已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酬金，金額約624,000港元。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已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之酬金，金額約397,000港元。與林先生及馮玉珍女士有關之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及李兆良先生有關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終止。
- (v) 正在編製與林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各人有關之新董事服務協議，以及與林柏森先生、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各人有關之新委任函，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 (vi) 根據彼等將於上市時生效之服務合同，本集團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港元)
林先生	480,000
朱崇希先生	420,000
馮玉珍女士	420,000

上述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薪酬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vii)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還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
- (v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年度袍金3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 (ix)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年度袍金9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該等 225,000,000 股股份乃以 Time Era 之名義登記，Time Era 分別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擁有 75%、10% 及 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 Time Era 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e)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內。

(f)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及
- (ii) 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如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或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 (ii)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包括但不限於第 7 及第 8 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包括但不限於第 7 及第 8 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ime Era (附註1)	實益權益	225,000,000	75%
林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	75%
蔡慶蓮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 Time Era分別由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擁有75%、10%及1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Time Era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蔡慶蓮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下文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獎勵及／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不斷致力增加本集團利益。

(ii) 可參加之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將可於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建議批授購股權：

- (a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除外)；
- (b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c) 本集團任何客戶經理，或以諮詢人或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30,000,000股，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下之該10%上限。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bb)分段所載之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釐定，惟(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之所有購股權，在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b)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批授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及(c)本公司已就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指定之事宜。
- (dd)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批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a)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及(b)本公司已就該項批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指定之事宜。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批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批授，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b) 由本公司就該項批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而通函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事宜(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會及先前已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批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cc) 該項批授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批授前議定。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xxi)段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v) 向關連人士批授購股權

- (aa) 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批授購股權，除非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准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 (bb) 若直至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批授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批授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批授及將予批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超過有關批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批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批授將為無效，除非：

- (3) 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批授詳情之通函，通過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而通函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事宜(尤其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准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之推薦建議)；及

- (4) 批授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一概須就贊成該項批授放棄投票。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 (xxi) 段失效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 (cc) 批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任何變動，則該項變動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1) 由本公司就有關變動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之形式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而通函內亦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所指定之事宜；及
- (2) 該項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該大會上一概須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中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所指定之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之條款(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每次接納獲批授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該筆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屆滿期間前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限期或其他限制。

(vii) 表現目標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c) 股份面值。

批授購股權時，根據(iv)段或(v)(bb)段，就(viii)(aa)及(bb)分段而言，提出批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將被視作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少於五(5)個營業日內批授，則根據配售向公眾發行之股份價格將被視為上市前任何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文件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批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知內幕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

尤其是：

(aa)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bb)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60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

- (1)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登其年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批授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尤其是與本段所述十年限期屆滿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者)將仍然具有十足權力及效力。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除非(xiii)分段及(xxi)分段另有規定，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身故或(xxi)(ee)分段項下所載之任何原因外)，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終止日期為(i)若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xiii) 身故後之權利

除非(xxi)段另有規定，倘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指個人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aa)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建議，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bb)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獲所需之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十四(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之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倘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通過前全面行使或行使其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之股份總認購價股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時可供分配之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之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如有任何妥協或安排(除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xiv)(bb)分段擬作出之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緊接該會議日期前當天之中午十二時正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會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行使本段所指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

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或其他地方之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在所授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使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之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a) 仍可行使而已批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dd) 上文(iii)段及(iv)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惟：

- (1) 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
- (2) 任何有關變動均須以各承授人有權獲得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作為基準；
- (3) 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以上情況下，認購價將會上升至面值者除外；
- (4) 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修訂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文(2)分段及(3)分段之規定；及

- (5) 根據分拆或合併股本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變動，準則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有關事件前之價格盡可能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

(xvi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可遵照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款批授。倘備有在上文(iii)段中股東不時批准之上限（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採納之同類限額）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為免生疑，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為已註銷之購股權。

(x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繼續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批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惟於上述終止前批授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之權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上文之任何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而本公司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xx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緊接下列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xii)、(xiii)或(xiv)(aa)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xiv)(bb)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d) 在(x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同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同之條款而遭解僱且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日；
- (ff) (xvi)段所載之妥協及安排生效當日；或
- (gg) 承授人違反(xx)段當日。

(xxii)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事項之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購股權計劃。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之構成文件下之股東所規定之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限制，就附於股份之權利作出改動，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批授之

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在上文及(xxii)(bb)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

- (1)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定義及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更改；
- (2) (包括但不限於)(i)至(xxii)段條文之任何更改；
- (3)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之改動；
- (4)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
- (5) 有關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力之任何更改，

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之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iv)、(v)及(viii)段之條文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所作出之修訂。
- (cc) 於購股權計劃仍然存在期間，本公司必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之所有詳情。

(xxiii)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有關條件而獲得豁免(如適用))，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cc)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xxiv) 股本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必要增加所規限。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批准與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3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唯一股東批准和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a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如適用))，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cc)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者除外。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亦無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D.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

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 Time Era 已根據本附錄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約就以下(其中包括)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責任，惟不包括：

- (a)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計提全額撥備或準備的稅項；
- (b)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因任何已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而須承擔稅項者；
- (d) 除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林先生、黃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及／或 Time Era 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e)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非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或該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公佈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要求之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 15,440 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6. 創辦人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保薦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形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保薦人酬金

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3,6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10.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之費用；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浩德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未能送呈開曼群島註冊的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

13.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之0.1%。

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文件

本售股章程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因應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而分開刊發。

15.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配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林先生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須由本集團負擔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以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達成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之數字而編製之調整聲明。

B. 備查文件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大綱；
- (b) 細則；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d) Capital Business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調整聲明；
- (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報告；
- (h) 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同及委任書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m)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我們於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發出之法律意見。